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Huaxiang Group Co., Ltd.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任何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同意委托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公司符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铸造行业供给侧结构调整加快，落后产能加速淘汰，行业集中度将大幅提高，目前行业细分业务领域已形成一批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铸造企业。在国家政策扶持、市场需求增加的背景下，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铸造生产企业纷纷加大投入，如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设备、增加技术研发投入等，扩张产能规模同时提升技术工艺能力，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产品价格竞争压力大幅提高。公司如不能保持生产技术及工艺的先进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充分利用现有规模优势，稳固现有细分产品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销售及利润增长点，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二）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铸造行业是制造业的基础产业，细分业务领域发展与下游应用行业密切相关，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白色家电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等，下游涉及白色家电制造、汽车制造和工程机械制造等行业。上述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行业景气度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市场需求受行业消费者信心及收入水平等影响较大。目前，宏观经济依然面临着诸多不确定性，若未来市场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而发生波动，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3.94%、21.72%和 21.93%，其波动受到下游需求、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和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原材料、燃料价格、汇率波动等影响因素持续发生，或出现宏观经济环境波动、下游应用行业需求下降、产品价格降低等不利影响因素，而公司无法通过开发新的高毛利率产品或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则公司销售毛利率将可能持续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新增智能家居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虽已结合市场空间、客户储备、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开展充分审慎论证，但未来若受宏观经济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导致行业需求下

滑或上述行业增长不及预期，发行人将面临新增产能难以有效消化的风险，进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效益可能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智能家居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等产品，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审慎制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但在后续实际运营中仍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因素，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超预期大幅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等问题。上述因素均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收益显著低于投资前的测算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与股东回报。

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57,505.03 万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为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制定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未来连续三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公司实现的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3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之“（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因此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受债券利息和转股后股本摊薄等影响，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可

能较上年度下降。对此，公司制定了应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之“（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之“1、关于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七、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情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认购及减持情况作出承诺，相关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本人资金状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并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之“（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之“2、关于认购本次可转债相关事项的承诺”。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2
四、特别风险提示	2
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4
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4
七、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情况的承诺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18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22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2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5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8
三、其他风险	3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40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46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49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4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0
八、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91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95
十、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101
十一、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2
十二、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02
十三、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104
十四、最近三年公开发行的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	109
十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11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11
一、审计意见	111
二、财务报表	111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16
四、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117
五、主要财务指标	118
六、财务状况分析	120
七、经营成果分析	145
八、现金流量分析	157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59
十、技术创新分析	160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63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163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65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165
二、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166
三、同业竞争情况	166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0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8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8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8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195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96
五、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202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3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04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4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5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14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17
第九节 声明	218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2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2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2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30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1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32
七、董事会声明	233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34
一、备查文件	234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234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235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236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24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华翔股份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次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华翔实业	指	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王春翔、王渊、王晶
华翔有限	指	山西华翔集团有限公司，系华翔股份前身
山西交投	指	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万宝投资	指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卓翔资本	指	临汾卓翔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华越资本	指	临汾华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高升源	指	深圳高升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勤悦	指	霍尔果斯盛世勤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博润	指	宁夏盛世博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天泽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天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威灵	指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曾为公司股东
广东翔泰	指	广东翔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西君翔	指	山西君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承奥商贸	指	临汾承奥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西纬美	指	山西纬美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WHI 铸造	指	WH 国际铸造有限公司（WH International Casting, LLC），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聚牛供应链	指	江西聚牛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翼城新材料	指	华翔集团翼城新材料科技园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洪洞智能	指	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国华翔	指	Huaxiang Holding (Thailand) Co., Ltd，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能源科技	指	华翔（洪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翔轻合金	指	山西华翔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晋源实业	指	晋源实业有限公司，为翼城新材料全资子公司
核桃科技	指	核桃科技（山西）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兴精密	指	泰兴精密制造（泰国）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智能	指	华翔（广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翼城重工	指	华翔（翼城）重工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翔圣德曼（上海）	指	华翔圣德曼（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翔汽车科技	指	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华翔（翼城）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为华翔圣德曼（上海）全资子公司
华翔圣德曼（山西）	指	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为华翔圣德曼（上海）全资子公司
智创科技	指	华翔智创（上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精密	指	华翔（天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联科技	指	华翔智联（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公司分公司
华特新能源	指	山西华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已 于 2025 年 12 月退出
稳致乾元	指	稳致乾元（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 参股合伙企业
中山华翔	指	中山华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 注销
武汉腾创	指	武汉华翔腾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 注销
华翔纬泰	指	临汾华翔纬泰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现已注 销
武汉华翔	指	武汉华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现已注 销
合肥华翔	指	合肥华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现已注 销
山西经泰	指	山西经泰机械铸造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华翔同创	指	山西华翔同创铸造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华翔互兴	指	山西华翔互兴冶铸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天津高科	指	华翔高科（天津自贸试验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为公司 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安泰物业	指	临汾经济开发区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华翔实业全资子公司
恒泰置业	指	临汾华翔恒泰置业有限公司，曾为华翔实业全资子公司，2025年12月26日后持股比例降至5%，不再控制恒泰置业及其子公司
康健医疗	指	临汾华翔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华翔实业全资子公司
盛城投资	指	临汾经济开发区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为恒泰置业控股子公司
香港共成实业	指	香港共成實業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晶及其配偶黄家冲控制的公司
共成实业	指	广州华翔共成实业有限公司，王晶及其配偶通过香港共成实业持股70%
嘉创智捷	指	山西嘉创智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春翔控制的公司
经纬商贸	指	北京华翔经纬商贸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春翔控制的公司
香港林柯	指	香港林柯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晶及其配偶黄家冲控制的公司
丰泰建筑	指	山西丰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晶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山西华德	指	山西华德冶铸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春翔内弟高勇俊控制的公司
盛泰物业	指	临汾经济开发区盛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华翔实业通过安泰物业持股100.00%的公司
华成攢碳	指	山西华成攢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华翔实业通过临汾华翔循环科技园有限公司持股65.00%的公司
华诚再生	指	山西华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华翔实业通过华成攢碳持股65.00%的公司
广州域见华舍	指	广州域见华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王晶及其配偶通过香港共成实业持股49.00%
美国 JDH	指	Jdh Pacific, Inc.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凌达	指	包括郑州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珠海凌达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重庆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等格力电器旗下压缩机生产厂商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芝	指	包括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等美的集团旗下压缩机生产厂商
尼得科	指	包括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2019年7月更名为尼得科压缩机（北京）有限公司）、意大利恩布拉科（Embraco

		Europe S.R.L)、墨西哥恩布拉科(Embraco Mexico,S.de R.L.de C.V 和 Embraco NA Manufacturing, LLC)、斯洛伐克恩布拉科(Embraco Slovakia S.R.O)、巴西恩布拉科(EMBRACO INDÚSTRIA DE COMPRESSORES ESOLUÇÕES EM REFRIGERACO LTDA) 等公司统称
丰田集团	指	包括意大利丰田(Toyota Material Handling Manufacturing Italy S.p.a)、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法国丰田(Toyota Material Handling Manufacture France)、瑞典丰田(Toyota Material Handling Manufacture Sweden)、Toyota Industrial Equipment 和 Toyota Material Handling, Inc 等公司统称
上汽制动	指	上海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	指	包括上汽制动和华域动力总成部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瑞智	指	包括瑞智(青岛)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和瑞智精密机械(惠州)有限公司等公司统称
帕捷	指	包含上海帕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昆山帕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公司统称
大陆集团	指	包括大陆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上海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销售有限公司、日本大陆等公司统称
采埃孚	指	包括采埃孚商用车底盘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采埃孚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天合汽车安全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天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统称
韩国 LG	指	包括乐采商贸(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和乐金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立股份	指	包括安徽海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绵阳海立电器有限公司、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等公司统称
联诚精密	指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精密	指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南特科技	指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股份	指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百达精工	指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恒润股份	指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塞迪维尔	指	塞迪维尔玻璃绝缘子(上海)有限公司
南方天合	指	南方天合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洪开公司	指	山西洪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或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 Huaxiang 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翔股份
股票代码:	603112.SH
法定代表人:	王春翔
董事会秘书:	张敏
注册地址: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办公地址: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电话:	0357-5553369
传真:	0357-3933636
邮政编码:	041609
网址:	www.huaxianggroup.cn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huaxianggroup.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持续支持，工业智能化是未来发展方向

工业 4.0 是基于工业发展的不同阶段作出的划分，是指利用信息化技术促进产业变革的时代，即智能化时代。“十四五”规划指出要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我国还设立了 2035 年远景目标，要求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2、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实现质量提升

铸造行业作为制造业的核心基础产业，为众多产品和高端技术装备的创新发展提供了关键支撑，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据着重要地位。我国铸件产量长期稳居全球首位，产业规模庞大。然而，在技术复杂度和产品附加值方面，行业整体呈现出“大而不强”的特征，高端精密铸件的生产能力与庞大的产业规模存在不匹配现象。随着我国制造业不断朝高质量发展方向稳步迈进，铸造行业积极响应国家产业升级战略号召，集中力量攻克技术瓶颈，向技术复杂度更高的高端制造方向转型，以此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的转变。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扩充公司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铸造及机加工等方式生产的金属零部件、金属构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压缩机、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等领域。家电制冷行业正朝着高效节能、智能化和绿色环保方向快速演进，汽车市场进入了需求多元、结构优化的新发展阶段，同时锂电叉车的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共同推动着相关产业向更高质量发展。在下游行业需求稳定发展的背景下，铸造件作为智能家居、汽车及工程机械等下游领域核心

零部件的基础，近年来铸造件市场空间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在行业深耕多年，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优秀的生产技术以及强大的产品交付能力，在行业内获得众多客户的认可，在手订单规模持续扩大，相关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已经趋于饱和。现有产能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未来的发展，公司亟需扩大生产规模，减轻产线生产压力，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

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计划通过扩大生产场地、购置相关生产设备，优化提升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扩大铸造件、机加工件生产规模，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增强高效产品交付能力。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补充产能缺口、突破产能瓶颈，为满足更多下游客户订单，提升市场占有率提供产能基础。

2、深化产业链布局，增强综合竞争力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制定“主业领先、延链强链、精益智造、多元赋能”的发展战略，持续深化零部件铸造生产向粗加工、精加工的延伸，优化产品结构。面对下游客户对产品精度不断提高的要求，公司计划通过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的实施，引入先进的机加工设备，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从供应“合格零件产品”向“优质部件产品”跨越，为公司未来在高端装备提供“零缺陷”核心部件奠定基础，进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

3、引入先进设备，推动企业降本增效

精密零部件机加工除车、铣、磨等机械加工环节外，还包括加工后的产品外观及尺寸检测、清洗、热处理及磷化等表面处理工艺，均为确保零部件品质的关键环节，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装配性能、使用寿命及可靠性。针对外观及尺寸检测，目前公司主要依靠人工检测方式，可能存在漏检、检测精度低、无法溯源、效率低、成本高等问题，导致返工、报废、客户索赔等不必要的经济损失。随着市场竞争对产品质量和成本的要求越来越高，结合当下公司信息化建设进入数字赋能和数字智能决策能力构建阶段，自动化 AI 视觉检测设备的引入已成刚性需求。

公司计划通过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的建设，引入自动化 AI 视觉检测设备，通过集成高精度视觉、自动化、AI 自学模型、精益柔性生产理念等技术，实现实时全自动、高精度的质量检测与数据反馈。一方面，通过自

自动化的视觉检测设备能够替代传统的人工抽检或下线抽检，实现全检，最大可能避免不良品流入客户端，减少人工成本和质量浪费；另一方面，自动检测设备的实时数据分析和反馈功能结合 AI 大数据算法，根据产品尺寸趋势变化，实现系统自动品质预警实现质量的前置预测管理，形成“检测-拦截-隔离-反向控制”的即时响应机制。项目实施后，机加工工艺各环节将从“事后追溯”转向“事中控制”，显著降低质量事故风险，提升产品一致性和客户满意度，打破“加工后端-检测”环节的效率瓶颈，从“被动承担损失”转向“主动预防浪费”，优化单位产品的质量成本以及人员成本，提升公司在产业链中的成本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102.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301,020 手（13,010,200 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30,102.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五）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10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	116,261.92	105,752.00
1.1	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55,308.58	51,245.00
1.2	汽车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44,810.75	43,192.00
1.3	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	16,142.60	11,315.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4,350.00	24,350.00
合计		140,611.92	130,102.00

注：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已扣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650 万元。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七）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

（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6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 A 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 年 3 月修订）》（上证发〔2025〕42 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八）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九）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	800.00
律师费用	89.62
审计费用	56.60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33.50
合计	1,003.31

注：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

3、如各项费用之和与发行费用总额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

（十）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

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发行安排
2026年6月4日(T-2)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刊登《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6年6月5日(T-1)	网上路演；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6年6月8日(T)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6年6月9日(T+1)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6年6月10日(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6年6月11日(T+3)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6年6月12日(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十一）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二）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合理性分析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4,274.43万元、40,414.39万元和48,842.48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41,177.10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130,102.00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债券余额为0.00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30,102.00万元（含本数）。截至2025年末，公司净资产额为463,295.76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8.08%，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五十。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839.47 万元、43,193.86 万元及 3,663.33 万元。2023-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规模较为稳定且保持在较高水平，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规模相对较小，主要系为应对后续业务的增长，采购货物增加，以及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6 年 6 月 8 日（T 日）至 2032 年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三）债券利率

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1.0%、第五年 1.5%、第六年 1.8%。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6 月 12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 年 6 月 7 日）止，即 202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2 年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五）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6)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公司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本次可转债本息；

(5)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股份回购及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等情形致使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6)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7)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 受托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七) 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1.9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

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 112%（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一）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6年6月8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

的事项。

(5)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二) 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事件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公司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

(2)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公司义务的规定，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公司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 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5) 公司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6) 其他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

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通过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翔
住所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董事会秘书	张敏
联系电话	0357-5553369
传真号码	0357-393363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号码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李丹、李翔
项目协办人	王陈圆
其他项目组成员	王一羽、岳琪超、洪小河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乔佳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号码	010-56916450
经办律师	侯家垒、孙涛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刘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号码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俞国徽、刘新星、杨光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8 阳光高尔夫大厦 1509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号码	0755-82872090
经办人员	胡长森、孙智博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号码	021-68804868

(七) 收款银行

开户行	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

户名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	31050136360000001963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共持有发行人 156,834 股，持股比例为 0.03%。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范围较为广泛，包含白色家电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等，但公司销售策略主要定位于为细分业务领域龙头企业服务，因此公司产品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61%、45.29%和 42.77%。客户集中度较高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或因突发原因停止与公司合作，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2、产品运输风险

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客户涉及法国、意大利、美国、芬兰、波兰等国家，因产品单重较大，一般采取海运模式，运输时间为 1-2 个月。公司与主要合作的运输公司已建立成熟的业务合作模式，运输中的产品保护、运输时间具有一定保障，但不排除因时间较长、海运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导致货品损失，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铸造行业现阶段生产工艺已较为成熟，但工艺流程中金属熔化、浇注等工序涉及高温态物质的特点决定了一线员工在操作过程中具有一定危险性。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安全生产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范，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仍存在员工因违规操作引起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进而对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司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4、环保风险

受当地产业结构和地理环境因素影响，公司本部所在的山西省临汾市空气质

量在全国重点城市排名一直较为靠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压力较大。尽管公司所处的铸造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公司高度重视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工作，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标准，但不排除本地政府部门未来因整体环保压力较大对公司采取限产的措施，导致公司生产计划无法完成，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技术流失的风险

稳定的技术团队对公司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中培养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梯队建设完善、富有“工匠”精神的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提升整体研发能力及工艺水平的重要保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但未来企业的持续发展是人才的竞争，随着企业间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可能会增加，研发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对公司的研发工作乃至整体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同时，虽然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对相关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但公司仍不能排除因少数相关人员窃取公司技术或流失技术研发技术人员不遵守保密协议，造成公司技术失密风险，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被动地位。

6、国际贸易争端风险

自国际贸易争端以来，公司在美国地区的主要客户承担了加征的关税，但随着相关状态持续升级，公司已有部分美国地区客户减少了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甚至有部分美国地区客户暂停了与公司的合作，同时欧盟亦暂停了中欧投资协定。如果未来国际贸易争端持续加剧，很可能会导致公司在境外地区的收入规模继续缩减，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3.94%、21.72%和 21.93%，其波动受到下游需求、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和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原材料、燃料价格、汇率波动等影响因素持续发生，或出现宏观经济环境波动、下游应用行业需求下降、产品价格降低等不利影响因素，而公司无法通过开发新

的高毛利率产品或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则公司销售毛利率将可能持续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200.10 万元、131,844.40 万元和 131,373.3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07%、21.65% 和 19.18%。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赊销采购，包括白色家电压缩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及工程机械制造等客户，致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系下游行业龙头企业，如格力电器、美的集团、丰田集团、航空工业、瑞智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可能性较低，但较高金额的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不能到期及时收回，则将造成公司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或承担较高资金成本，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982.31 万元、69,691.71 万元和 101,941.1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02%、11.44%和 14.88%。虽然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模式及采购模式，但铸造生产流程较长，且原材料价格波动大，公司需要对库存商品及原材料进行备货，因此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若未来下游应用行业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229.04 万元、56,779.83 万元和 46,680.6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7.13%、15.01%和 11.60%，汇兑损益分别为-388.93 万元、37.89 万元和-554.87 万元。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产品主要以境外客户为主，以美元、欧元等货币结算。若未来国际形势发生较大变化，造成美元、欧元等主要外币结算货币汇率大幅波动，则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系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 GR202314000059 编号的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规定，公司依法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将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铸造行业供给侧结构调整加快，落后产能加速淘汰，行业集中度将大幅提高，目前行业细分业务领域已形成一批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铸造企业。在国家政策扶持、市场需求增加的背景下，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铸造生产企业纷纷加大投入，如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设备、增加技术研发投入等，扩张产能规模同时提升技术工艺能力，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产品价格竞争压力大幅提高。公司如不能保持生产技术及工艺的先进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充分利用现有规模优势，稳固现有细分产品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销售及利润增长点，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二）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铸造行业是制造业的基础产业，细分业务领域发展与下游应用行业密切相关，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白色家电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等，下游涉及白色家电制造、汽车制造和工程机械制造等行业。上述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行业景气度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市场需求受行业消费者信心及收入水平等影响较大。目前，宏观经济依然面临着诸多不确定性，若未来市场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而发生波动，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铁、废钢、硅铁、铁精粉等，生产耗用的能源主要包括焦炭、电及天然气等，其市场价格波动必然对成本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生铁和废钢价格主要受铁矿石价格影响，而铁矿石价格影响波动因素较多、波动性较高，导致生铁和废钢的价格也呈较高的波动性。一方面，若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及能源采购将占用公司更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另一方面，若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持续下滑，则将增大公司库存管理的难度引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生铁及可再生资源相关业务的开展。此外，原材料及能源价格的波动还会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等财务指标波动。

三、其他风险

（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新增智能家居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虽已结合市场空间、客户储备、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开展充分审慎论证，但未来若受宏观经济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导致行业需求下滑或上述行业增长不及预期，发行人将面临新增产能难以有效消化的风险，进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效益可能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智能家居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等产品，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审慎制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但在后续实际运营中仍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因素，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超预期大幅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等问题。上述因素均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收益显著低于投资前的测算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与股东回报。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4,017.06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97.18	6.47%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其他内资持股	3,497.18	6.47%
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519.87	93.53%
人民币普通股	50,519.87	93.53%
三、股份总数	54,017.06	100.00%

(二)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情况
1	华翔实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09.37	55.00	2,664.97	质押
2	山西交投	国有法人	4,537.50	8.40	-	无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外法人	480.00	0.89	-	无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5.00	0.58	-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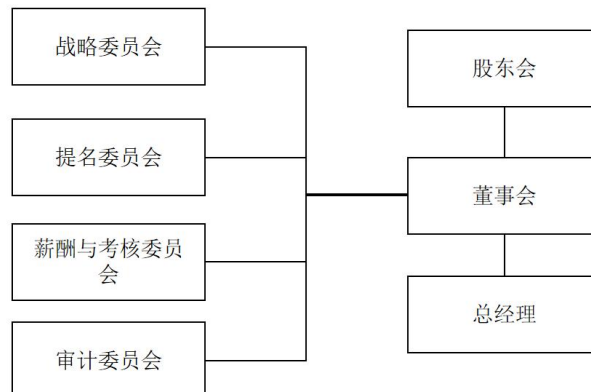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情况
5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险传统—低—平安基金—平安人寿混合配置4号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7.47	0.48	-	无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41.82	0.45	-	无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兴泽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7.00	0.36	-	无
8	毛俐	其他	166.09	0.31	-	无
9	全国社保基金—一八组合	其他	163.20	0.30	-	无
10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31	0.30	-	无
合计			36,228.76	67.07	2,664.97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

1、子公司列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 20 家及控股孙公司 3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广东翔泰	顺德	顺德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2	山西君翔	临汾	临汾	制造业	65.00	-	设立
3	承奥商贸	临汾	临汾	商业	100.00	-	设立
4	山西纬美	临汾	临汾	制造业	60.00	-	设立
5	WHI 铸造	美国	美国	商业	51.00	-	设立
6	聚牛供应链	江西	江西	商业	100.00	-	设立
7	翼城新材料	翼城	翼城	制造业	51.00	-	设立
8	洪洞智能	临汾	临汾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9	泰国华翔	泰国	泰国	商业	98.00	2.00	设立
10	新能源科技	临汾	临汾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11	华翔轻合金	临汾	临汾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12	晋源实业	翼城	翼城	制造业	-	51.00	收购
13	核桃科技	临汾	临汾	服务业	90.00	10.00	设立
14	泰兴精密	泰国	泰国	制造业	98.61	1.39	收购
15	广东智能	顺德	顺德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16	翼城重工	翼城	翼城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17	WTT Group LLC	美国	美国	商业	100.00	-	设立
18	华翔圣德曼（上海）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70.00	-	设立
19	华翔汽车科技	翼城	翼城	制造业	-	70.00	设立
20	华翔圣德曼（山西）	临汾	临汾	制造业	-	70.00	收购
21	智创科技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22	天津精密	天津	天津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23	智联科技	杭州	杭州	科技服务业	51.00	-	设立

注：1、晋源实业系翼城新材料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2、华翔汽车科技和华翔圣德曼（山西）系华翔圣德曼（上海）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2、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 翼城新材料

名称	华翔集团翼城新材料科技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8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800 万元			
股东结构	华翔股份持股 51.00%，翼城县财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9.00%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生产、研发、经销：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和汽车配重以及风能发电、水动力发电、太阳能设备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产品零部件、大型车床件、船用设备、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铁合金冶炼、生铁冶炼、炼钢、轧钢、轧材、生铁铸造、生铁铸管、发电、制造水渣砖；经销：钢铁、生铁、精矿粉、焦炭（不含储煤场、不设点经营）、钢材、铸铁、铁矿石、石料、水渣砖；自有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自营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加工、开发、销售（不含受托投资，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吸收资金、非法集资、贷款、投融资中介等金融业务）；信息智能化系统和网络系统研发；工业控制软件的研发及销售；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机械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制造业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临汾市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1,250.27	16,730.51	9,560.29	-3,064.64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37,305.86	16,055.56	24,376.01	-604.73

(2) 洪洞智能

名称	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800 万元			
股东结构	华翔股份持股 100%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轴承制造；光伏设			

	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业务	制造业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秦壁工业园秦壁村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3,236.12	18,508.33	74,790.21	3,440.45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138,756.17	48,118.61	167,325.79	38,742.62

（3）晋源实业

名称	晋源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股东结构	翼城新材料持股 100%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铁合金冶炼、生铁冶炼、炼钢、轧钢、轧材、生铁铸造、生铁铸管、发电、制造水渣砖；经销：焦炭（不开设储煤场）、生铁、钢材、铁矿粉、铁矿石、石料、水渣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冶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南梁镇涧峡村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1,606.50	9,392.74	9,560.29	-3,042.45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37,684.31	8,740.01	24,376.01	-582.51

（4）华翔圣德曼（上海）

名称	华翔圣德曼（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1,302.5 万元

实收资本	61,302.5 万元			
股东结构	华翔股份持股 70%，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30%			
成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软件开发；金属材料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自动控制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主要业务	制造业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501 号 4 幢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0,533.58	64,423.01	104,037.74	2,670.11

（5）华翔汽车科技

名称	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911.75 万元			
实收资本	42,911.75 万元			
股东结构	华翔圣德曼（上海）持股 100%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制造业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9,216.67	3,344.78	22,794.92	1,272.59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125,080.36	46,086.83	104,040.58	2,724.68

上述重要子公司包括单体口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任意指标占公司最近一年度合并报表对应财务数据 5%以上的子公司，以及出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虽财务指标占比未达到上述要求，但经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持有资质或证照等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翔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29,709.3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华翔实业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春翔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0071361853XM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70,069.17	356,926.68	391,082.03	43,066.30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761,099.26	482,359.44	418,572.44	55,143.6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王春翔及其子王渊、其女王晶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翔实业 40%、30%、3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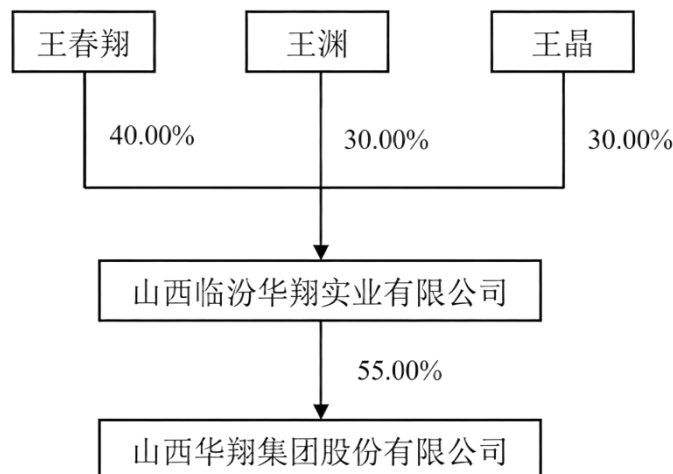
王春翔先生，曾用名王春祥，195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王春翔先生曾任临汾市乡镇企业办公室主任、临汾地区冶金工业供销公司总经理、华翔同创董事长、华翔纬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华翔实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翔泰董事长兼总经理、承奥商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西纬美董事长；2008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华翔有限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华翔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王渊先生，曾用名王铮，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王渊先生曾任广东威灵市场部经理、美的集团机电事业部营运与战

略发展部经理、武汉华翔执行董事、合肥华翔执行董事、华翔同创董事、天津高科执行董事兼经理、华特新能源董事、华特（洪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华特（洪洞）新能源光伏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华特（隰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华特（隰县）新能源风电产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翔实业董事、华翔圣德曼（上海）董事、广东翔泰董事、新能源科技董事长、翼城新材料董事、华翔轻合金董事、华翔智联董事、核桃科技（山西）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6月至2016年8月、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任华翔有限董事，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任华翔有限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王晶女士，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地区永久居留权。王晶女士曾任华翔有限审计法务总监、华翔有限监事、丰泰建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盛城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华翔纬泰董事、华翔互兴董事、武汉华翔监事、临汾经济开发区盛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恒泰置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华翔实业监事、循环科技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共成实业执行董事兼经理、康健医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泰物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嘉创智捷监事。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或潜在纠纷的

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华翔实业持有的公司 2,650.00 万股股份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除前述情形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安泰物业	控股股东华翔实业持股 100.00%
2	康健医疗	控股股东华翔实业持股 100.00%
3	临汾华翔循环科技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华翔实业持股 100.00%
4	洪洞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华翔实业持股 86.00%
5	洪洞县鼎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华翔实业曾持股 100.00%，2026 年 1 月 19 日后不再控制
6	广东兴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华翔实业曾持股 100.00%，2026 年 1 月 22 日后不再控制
7	嘉创智捷	实际控制人王春翔持股 100.00%
8	经纬商贸	实际控制人王春翔持股 80.00%
9	香港共成实业	实际控制人王晶及其配偶持股比例 100.00%
10	共成实业	香港共成实业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晶任董事长，经理
11	海南林柯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晶通过共成实业间接控股
12	广东共成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晶通过共成实业间接控股
13	广州域见华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晶通过共成实业间接控股
14	佛山共承兴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晶通过广东共成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2.00%
15	香港林柯	实际控制人王晶及其配偶持股 100.00%
16	盛泰物业	控股股东华翔实业通过安泰物业持股 100.00%
17	华成攢碳	控股股东华翔实业通过临汾华翔循环科技园有限公司持股 65.00%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8	华诚再生	控股股东华翔实业通过华成攢碳持股 65.00%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相关主体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前相关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正常。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关于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1）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坚持发展战略、加强内控制度、完善分红政策、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 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围绕“主业领先、延链强链、精益智造、多元赋能”的发展战略，深耕主营业务，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公司深化与下游应用行业国内外龙头企业的合作，紧密贴近市场，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精细化管理，公司将全面提升管理水平，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健全公司治理水平，巩固发展制度保障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独立董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履责，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管理并配合监管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充分有效的利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未来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 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和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就未来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原则、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形式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确保股东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翔、王渊、王晶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翔实业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的规定

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关于认购本次可转债相关事项的承诺

(1)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对本次可转债认购相关事项作出了如下承诺：

“1、如华翔股份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企业将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华翔股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如届时本企业决定认购华翔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券，本企业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如届时本企业成功认购取得华翔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不减持华翔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遵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4、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华翔股份可转债的，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华翔股份所有，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可转债认购相关事项作出了如下承诺：

“1、如华翔股份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将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华翔股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如届时本人决定认购华翔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如届时本人成功认购取得华翔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不减持华翔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遵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4、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华翔股份股票、可转债的，因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华翔股份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 独立董事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可转债认购相关事项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

2、本人保证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3、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1、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共 9 名，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1	王春翔	董事长	中国	男	2023年12月25日
2	王渊	董事、总经理	中国	男	2023年12月25日
3	王海兵	董事	中国	男	2023年12月25日
4	陆海星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男	2023年12月25日
5	张杰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男	2023年12月25日
6	李涛	职工代表董事	中国	男	2025年11月11日
7	杨瑞平	独立董事	中国	女	2023年12月25日
8	杨晓娜	独立董事	中国	女	2023年12月25日
9	吕凯波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2023年12月25日

(2)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1	王渊	董事、总经理	中国	男	2023年12月25日
2	陆海星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男	2023年12月25日
3	张杰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男	2023年12月25日
4	张敏	董事会秘书	中国	男	2023年12月25日
5	郭永智	副总经理	中国	男	2023年12月25日
6	张宇飞	副总经理	中国	男	2023年12月25日
7	廖洲	财务总监	中国	男	2023年12月25日

2、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

1、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各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1	王春翔	董事长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	王渊	董事、总经理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	王海兵	董事	王海兵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山西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财务计划科科长、科长，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部长；山西交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山西交投财务部部长。2022年4月7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4	陆海星	董事、副总经理	陆海星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陆海星先生曾任临汾地区冶金工业供销公司副总经理、华翔同创董事、华翔纬泰董事、中山华翔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华翔圣德曼（上海）董事长、华翔轻合金董事长兼总经理、山西君翔董事兼总经理、广东翔泰副董事长、山西纬美董事、华翔轻合金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7年8月历任华翔有限董事、国内营销总监，2017年9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战略投资平台总监。
5	张杰	董事、副总经理	张杰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张杰先生曾任临汾地区冶金工业供销公司销售经理、山西经泰董事长、华翔互兴董事长；2011年1月至2014年4月历任华翔有限重工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担任华翔有限管理运营中心副总监，2017年9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公司管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运营中心副总监，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管理运营中心副总监，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管理运营平台总监。
6	李涛	职工代表董事	李涛，男，1976年12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自2001年6月起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拥有24年基层工作经验，现任职于公司运营管理平台行政后勤部主管。
7	杨瑞平	独立董事	杨瑞平，女，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杨瑞平现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导师、MBA导师，国家级一流专业“审计学”负责人，国家级线上线下一流课程《中级财务会计》负责人，山西省“1331工程”创新团队会计方向负责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广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	杨晓娜	独立董事	杨晓娜，女，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西大学法律硕士，专职律师。杨晓娜自2003年7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行主任；现任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	吕凯波	独立董事	吕凯波，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博士，山西省“三晋英才”支持计划青年优秀人才。吕凯波现任太原理工大学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机械设计系教研室主任、全国机械故障诊断学会理事、全国转子动力学学会理事、山西振动工程学会理事；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1	王渊	董事、总经理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	陆海星	董事、副总经理	参见本节之“（1）董事”
3	张杰	董事、副总经	参见本节之“（1）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理	
4	张敏	董事会秘书	张敏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张敏先生曾任临汾地区机械铸造厂财务专员、临汾地区冶金工业供销公司财务经理、山西经泰董事、华翔互兴董事、华翔同创董事、华翔纬泰监事、华翔实业财务总监；2008年12月至2017年8月历任华翔有限董事、财务负责人，2017年9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9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2025年11月担任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	郭永智	副总经理	郭永智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郭永智先生曾任华翔互兴制造部职员、华翔同创副总经理兼制造部部长；2015年1月至2017年8月担任华翔有限精密制造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制造中心副总监，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重工事业部总经理。
6	张宇飞	副总经理	张宇飞先生，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张宇飞先生曾任美的集团采购中心投资主管、美的集团机电产业集团战略与投资管理高级经理、华翔同创制造部副部长、总经理；现任武汉腾创董事长；2015年1月至2017年8月历任华翔有限精密制造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精密事业部总经理。
7	廖洲	财务总监	廖洲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廖洲先生2008年3月至2010年7月任美的机电集团财务经理、2010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江苏牧羊集团财务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2、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 年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报告期末持股情况（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王春翔	董事长	60.00	否	-	118,837,488
王渊	董事、总经理	50.00	否	-	89,128,116
王海兵	董事	-	是	-	-
陆海星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否	589,271	-
张杰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否	1,112,679	-
李涛	职工代表董事	1.35	否	70,000	-
杨瑞平	独立董事	8.00	否	-	-
杨晓娜	独立董事	8.00	否	-	-
吕凯波	独立董事	8.00	否	-	-
张敏	董事会秘书	35.00	否	1,025,674	-
郭永智	副总经理	40.00	否	686,652	-
张宇飞	副总经理	40.00	否	1,229,357	-
廖洲	财务总监	35.00	否	270,000	-
合计	-	365.35	-	4,983,633	207,965,604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如下：

姓名	企业名称	职位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春翔	华翔实业	董事长、总经理	1999 年 6 月	至今
王渊	华翔实业	董事	2008 年 7 月	至今
	华特（洪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3 月	2026 年 1 月
	华特（隰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2 月	2026 年 1 月
	华特（隰县）新能源风电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2 月	2026 年 1 月
	华特（洪洞）新能源光伏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3 月	2026 年 1 月
陆海星	华特（洪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3 月	2026 年 1 月
	华特（隰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2 月	2026 年 1 月
	华特（隰县）新能源风电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2 月	2026 年 1 月
	华特（洪洞）新能源光伏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3 月	2026 年 1 月
张杰	华特（隰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1 月	2026 年 2 月
杨瑞平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	至今

姓名	企业名称	职位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山西广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	至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9月	至今
廖洲	华特（隰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1月	2026年1月
	华特（洪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3月	2026年1月
	华特（隰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2月	2026年1月
杨晓娜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22年1月	至今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6月	至今
吕凯波	太原理工大学	教师	2014年7月	至今
王海兵	山西交投	财务部部长	2021年12月	至今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任职和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王春翔、王渊、陆海星、张杰、王海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杨瑞平、杨晓娜、吕凯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年1月11日，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增补张敏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增补选举张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5年11月11日，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张敏辞去董事职务；2025年11月1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23年4月13日，监事成毅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新增选举徐俊明作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2月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选举喻高峰、

徐俊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相同，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2023年12月25日，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马毅光、王鹏飞、尹杰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需求，经合法决策程序调整内部监督机构，取消了监事会并修改相关制度，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马毅光、王鹏飞、尹杰、徐俊明、喻高峰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3年4月13日，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任瑞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同意聘任王渊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敏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陆海星、张杰、郭永智、张宇飞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廖洲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具体如下：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3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1,109.0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2022年1月20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112.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6元/股。2022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3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1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年8月23日，华翔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11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58名激励对象授予729.8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88元/股。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5年8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88元/股。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铸造行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2017年6月30日公告最新修订后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下第33大类“金属制品类”下第3391小类“黑色金属铸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C33代码下可比上市公司合计104家。公司产品分为精密类和工程机械类两大类产品，其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百达精工、联诚精密、联合精密和南特科技产品结构与公司精密类产品较为类似；公司工程机械类产品无相同、相近行业或产品的上市公司，因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了规模相近的上市公司恒润股份和日月股份，具备一定可比性。

（一）行业的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的铸造行业受到国家职能部门管理的同时，受行业自律组织的指导。其中，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作为国家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及产业政策，指导整个行业协同有序可持续发展；中国铸造协会作为行业组织，对行业运行进行自律性规范化指导。各监管机构和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职能如下：

监管机构	主要职能
国家发改委	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等。
工信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等。
中国铸造协会	起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作用；提供业务信息；提供技术及咨询服务；负责铸造相关领域的标准立项、制/修订、审查、报批和批复工作，以及对已经批准发布的铸造标准进行宣贯和解读等；举办大型国际展览会、国际会议和技术交流；促进中外合作、外贸谈判；组织国外考察及多项业务服务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我国在铸造行业及智能家居、汽车、工程机械等相关行业出台了多项关于产业规划发展的鼓励政策，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内容
铸造行业				
1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4年2月	工信部等七部门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铸造和锻压生产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支持企业利用数字化技术改造传统工艺装备及生产线，引导重点企业开展远程监测、故障诊断、预测性维护、产品质量控制等服务，加强数值模拟仿真技术在工艺优化中的应用，推动行业企业工艺革新、装备升级、管理优化和生产过程智能化。鼓励装备制造业龙头企业开放应用场景，加大国产工业软件应用创新，建设数字化协同平台，带动上下游企业同步实施智能制造，引导中小企业上云用平台，推进供应链协同制造和新技术新模式创新应用。大力开展智能制造示范推广，梳理遴选一批铸造和锻压领域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培育一批优质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强化铸造和锻压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3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第十四项“机械”中第11条“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高性能蠕墨铸铁件，高精度、高压、大流量液压铸件，有色合金特种铸造工艺铸件，高强钢锻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高精度、低应力机床铸件、锻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领域用高性能关键铸件、锻件”。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内容
3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3年4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等部门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培育优质企业。围绕重点装备制造企业培育建设一批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推动企业深耕细分领域，加强专业化、差异化发展，在铸造和锻压行业带动形成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在汽车、内燃机、能源动力装备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制造业领航企业。原《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同步废止。
4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2022年7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等部门	聚焦重点工序，加强先进铸造、锻压、焊接与热处理等基础制造工艺与新技术融合发展，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
智能家居行业				
5	《关于做好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通知》	2025年12月	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室）	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购买符合要求的冰箱等6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
6	《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2025年12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购买符合要求的冰箱等6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
7	《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2025年2月	市场监管总局、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	支持汽车产品、电子产品、家居产品等消费升级，促进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家装厨卫“焕新”。
8	《关于做好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2024年11月	商务部、发改委、财政部等部门	鼓励参与主体开设家电以旧换新补贴专区，并在网页或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标注或张贴补贴标准、补贴额度，明确家电以旧换新的国家补贴性质。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内容
9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2024年3月	国务院	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 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 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国家一系列政策的支持将进一步提升小家电行业的发展速度和技术创新。
10	《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3年7月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	支持家居企业开展绿色制造, 促进企业加大绿色家居产品研发力度。支持企业运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 加快智能家电、智能安防、智能照明、智能睡眠、智能康养、智能影音娱乐等家居产品研发。组织开展家居焕新活动,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 引导企业提高家居消费供给质量和水平, 提供更多高品质、个性化、定制化家居产品, 加大优惠力度, 支持居民更换或新购绿色智能家居产品、开展旧房装修。
汽车行业				
11	《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5年4月	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	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 持续推进新能源车辆在城市公交、出租、邮政快递、城市货运配送、港口、机场等领域应用, 推动国四及以下标准营运车辆淘汰更新, 因地制宜推动新能源重型货车(卡车)规模化应用, 发展零排放货运。
12	《2025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2025年4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优化完善重点标准体系建设。持续加强汽车强制性国家标准统筹规划, 提升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定实施预期。健全完善并落实智能网联汽车、汽车芯片等重点领域标准体系, 不断优化新能源汽车标准体系, 加快汽车双碳标准体系落地, 推动汽车整车通用、系统部件等标准体系迭代更新。
13	《关于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5年1月	商务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等8个部门	鼓励相关地区优化汽车限购限行措施, 推进购车指标精细化差异化管理, 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多种方式, 探索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政策, 更好满足居民汽车购买需求。探索建立低碳排放区, 引导鼓励节能型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消费。探索基于车、路、网、云、图等高效协同的自动驾驶技术多场景应用, 加快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发展, 培育壮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消费。结合本地汽车及关联产业发展实际和消费特色, 创新举办汽车促消费活动, 支持汽车展销进商圈、进公园、进文化场所、进体育馆, 促进汽车商旅文体健融合发展。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内容
14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2024年4月	商务部、财政部、发改委等七部门	对于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符合节能要求乘用车新车的个人消费者，可享受7,000元至10,000元的一次性定额补贴。
工程机械行业				
15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25年10月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推动重点产业提质升级，巩固提升化工、机械、造船等行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等举措。
16	《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4年3月	工信部等七部门	针对工程机械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低水平的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
17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2024年3月	国务院	深入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传统设备再制造，探索在风电光伏、航空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加快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
18	《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023年12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8部门	到2027年，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0%。
19	《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2023年8月	工信部、财政部等6部门	在分业精准施策方面，提出补链升链推动基础装备提质增效、固链强链巩固优势产业发展势头、建链延链持续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等3个重点任务，推进工业母机、仪器仪表、农机装备、基础零部件和基础制造工艺、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医疗装备、机器人等8个重点细分行业稳增长。

3、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出台多项政策，加大了铸造行业以及相关下游行业的扶持力度，推动了产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等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发布，明确了行业自主创新、智能制造、绿色环保的发展方向。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在铸造行业大国中，我国的铸造件产量远超过其他国家，但单位企业平均产量低于发达国家，大量的小型铸造厂拖累了我国铸造行业的产能结构。我国铸造行业整体呈现大而不强的局面，行业集中度较低，尚处于充分竞争阶段。

由于不同材质在铸造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我国铸造企业一般专注于单一材质，少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铸造企业在立足于原有铸造产品基础上拓展其他材质产品。我国铸造行业在竞争上呈现两极分化局面，大型铸造企业在规模、技术和工艺等方面具备优势，竞争力较强，下游应用方向一般在两到三种以上，细分应用领域更多，而小型铸造企业一般只生产一到两种单一应用产品。

按照中国铸造协会于 2022 年 6 月公布的第四届中国铸造行业百强企业及排头兵企业评选结果，我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前十名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铸造分类	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铸件	汽车	铝合金轮毂、铝制底盘等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模具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铸铁件、铸钢件	铸管及管件	离心球墨铸铁管及配套管件、复合管、特种钢管等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铸铁件、铝合金铸件等	汽车、内燃机	缸体、缸盖、曲轴等发动机类铸件和变速箱壳体、离合器壳等变速箱类铸件及后桥壳等底盘铸件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铸铁件	船舶、能源工业及汽车等	风电铸件、塑料机械铸件和柴油机铸件、加工中心铸件等其他铸件
玫德集团有限公司	铸铁件、铸钢件	铸管及管件	螺纹管件、沟槽管件和管卡、阀门、接管和接头、管夹和线夹等
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铸件	汽车	铝合金车轮和模具
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	铸铁件	汽车、内燃机和农机、工程机械等	气缸体、气缸盖、曲轴箱、齿轮室、飞轮、飞轮壳、车桥、阀体、中心支撑、转换轮毂等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铸件	汽车	壳体、油底壳、凸轮轴支架、缸盖罩、缸体、链条盖、下缸体、齿轮室、节温器罩等

企业名称	铸造分类	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
烟台胜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铸件	汽车	制动盘、制动片、制动鼓等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铸铁件	白色家电、 工程机械和 汽车制造等	曲轴、气缸、轴承、活塞等压缩机铸造件；平衡重、车桥、桥壳等工程机械铸造件；制动钳、转向节、压盘、飞轮、平衡轴等汽车铸造件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铸造协会、各公司官方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搜索，排名不分前后。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

(1) 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业务起源可追溯至 1999 年 8 月，至今已从事金属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超过二十年。经历多年的技术沉淀、工艺积累及市场开拓，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少数具备跨行业多品种产品的批量化生产能力的综合型铸造企业，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已连续四届（每届四年）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

公司深耕现有业务领域，认真做好每一件产品，提升附加值，逐步成为细分市场上的领导者和领先者。在白色家电压缩机零部件市场，公司处于国内行业龙头地位，该产品于 2018 年被工信部和铸造协会评选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中国铸造行业单项冠军企业”，工信部对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要求为：拥有强大的市场地位和很高的市场份额，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三位；企业经营业绩优秀，利润率超过同期同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在工程机械零部件市场，公司与较多全球知名工程机械生产商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是国内领先企业之一。在汽车零部件市场，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产品产值、市场份额大幅攀升，于 2018 年被中国铸造协会评选为“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汽车铸件（黑色）分行业排头兵企业”。

(2) 公司竞争优势

1) 规模化生产能力与多元化产业布局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跨行业、多品种、规模化生产能力的综合型铸造企业之

一。深耕于行业多年，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和工艺提升等方面积淀了丰富经验，并已形成包括白色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等多元化产业布局。

铸造行业下游应用的各类产品在抗拉性、耐磨性等金属材质性能方面均有不同要求，且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因此下游需求呈现定制化、多品种、小批次的特点。公司从事铸造生产超过二十年，掌握潮模砂自动造型（垂直分型、水平分型）、真空密封造型（V法）、树脂砂造型等铸造生产工艺，能够生产小到几百克、大到数十吨重的铸件产品，在材质方面涉及灰铸铁、合金铸铁、球墨铸铁和特种铸铁等。

公司具备多业务线及多工艺化产品批量生产能力，能够在排产安排方面进行灵活调度，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公司开发新产品、拓展新业务领域、降本增效奠定基础。此外，公司亦可根据下游应用及客户订单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生产安排，分散下游行业波动给铸造生产企业带来的冲击和风险。

2) 持续的工艺优化与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多年来一直注重产品生产技术的革新与工艺的改进优化，提高产品的投入产出率。铸造行业工艺流程长、生产环节多，生产工艺标准高，质量控制难度大。经过多年积淀，公司建设了具备高精度、高稳定性和高度自动化的生产线，积累了大批具有熟练技能的一线生产技术人员，并运用长期积累的生产经验和工艺对生产设备进行持续改进，公司的生产能力能够充分满足高品质、高稳定性、多品种的生产需求。

公司始终贯彻“产品质量是企业之魂”的质量战略，制定了全套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指导作业，建立了完整品质管理体系，实现产品生产全过程的程序化、流程化、精细化管理，并严格按照相应检验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先后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IATF16949:2016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TISAX信息安全认证。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为赢得客户信任、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奠定了重要基础。

3) 丰富的产业链协同经验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与上下游行业各细分领域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积累了丰富的产业链协同经验。公司充分发挥与战略合作伙伴的协同优势,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建共研共享”,合作进行工艺提升、技术改进和产品开发。

在上游产业链方面,公司与 DISA 技术咨询公司、NorwayElkem 公司、埃肯碳素等设备及原材料供应商深入合作,通过定期现场跟踪、设计优化以提高供应商工艺与公司产品之间的匹配度,提升现有产品竞争力,抢占新产品先发优势;在下游产业链方面,公司与格力电器、美的集团、恩布拉科、丰田集团、大陆集团等行业龙头企业在各产业领域进行技术合作,通过建立项目制研发团队,准确进行产品开发、模具研发和项目规划,降低新产品研发风险,提升产品与终端应用领域的契合度。此外,对于重点客户,公司安排技术人员常驻于项目现场,及时跟进下游生产应用、反馈品质情况,与客户在技术研发、质量管理上形成统一标准,提升品质管理体系,保证了持续的竞争优势。

4) 先进的精益管理水平

公司始终将管理作为保持公司活力、提高生产效率和提升交付品质的重要因素,已建立健全完整的精益管理(HBS)体系。公司聘请精益咨询专业机构,并内部设置精益管理专属职能部门通过实施“战略部署”、“VSM 价值流绘图”、“QC 全员自主改善”及“TPM 全员自主维护保养”等精益项目,对工艺流程、品质控制、日常生产管理等方面进行不断改善优化。公司凭借先进的管理理念、高效的管理手段和完善的管理体系,塑造了精益化管理(HBS)体系,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 持续的创新研发能力与多层次技术储备

铸造是一项涉及多学科、多领域的综合性技术,生产技术种类多、工艺复杂,在金属熔炼、模型制造、浇注凝固和脱模清理等方面均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始终坚持技术与研发自主创新,贯彻创新驱动发展理念,建立了科学有效的

研发体系，拥有一批具备多年行业经验的技术“工匠”，持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掌握现有工艺方法的全部生产技术，能够按照现有客户需求研发各类定制化产品，系山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金属材料精密智能成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和“中国 V 法铸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快速的产品和技术更新，持续扩展产品应用方向和延伸产业链方面技术。综上，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及持续创新能力在国内铸造企业中处于相对领先地位。

6) 辐射全球的营销网络与优质终端客户资源

公司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服务水平，在国内外积累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强化市场开拓力度、建立高水准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公司已在国内外设立多个分支机构或办事处，为客户提供一小时 JIT 服务（Just In Time，是指将客户所需零部件，按指定数量与时间送至客户特定生产线），形成全球化营销网络。公司深耕现有业务领域，专注为各细分业务领域龙头企业服务，通过了全方位、高标准的客户认证，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批量优质终端客户资源，可以实现多类产品的销售协同，产品的推出、升级和更新换代更易被市场接受，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铸造件产品广泛应用于下游各类行业及其细分领域，我国大部分铸造企业专注于单一市场或细分领域，能够达到公司规模的企业在产品、客户等方面都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直接竞争。但公司下游各细分市场存在直接竞争对手，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情况
白色家电零部件	广州市德善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生产基地含广州、芜湖、马鞍山等，主要从事家用空调、冰箱压缩机铸造件的生产、加工业务，如气缸、曲轴、轴承等，下游主要客户包括广东美芝、安徽美芝制冷、松下、松下万宝等

应用领域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情况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124.BJ)	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7,551.6364 万元, 生产基地含珠海、合肥、南昌、鄂州等, 主要从事冰箱、空调压缩机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等相关领域产品的铸造和机加工业务, 下游主要客户包括凌达、海立股份等, 2024 年营业收入 10.31 亿元
	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281.4 万元, 主要从事生产冰箱、冷柜、空调压缩机和汽车配件等铸造件业务, 如气缸、轴承、曲轴、活塞等, 压缩机下游主要客户包括东贝、安徽美芝制冷等
	泰州海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生产基地含泰州、淮安等, 主要从事冰箱、空调压缩机和汽车零部件的铸件生产和机加工业务, 压缩机下游主要客户包括恩布拉科、LG、三星等
	江阴联华铸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300 万美元,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压缩机的铸件生产和机加工业务, 压缩机下游主要客户包括尼得科、艾默生等
汽车零部件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02363.SZ)	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41,689.5301 万元, 主要产品包括普通制动毂、制动盘、载重车制动毂、轮毂、铸件、制动钳体。年铸件生产能力 30 多万吨, 汽车零部件下游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长城、长安等
	勤美达国际-天津勤美达工业有限公司 (CMT)	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机电零部件、压缩机零部件铸件生产业务, 产能 4.2 万吨/年, 汽车零部件下游主要客户包括福特、通用、天合等
	勤美达国际-苏州勤美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CMS)	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400 万美元,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机电零部件、压缩机零部件铸件生产业务, 产能 9 万吨/年, 汽车零部件下游主要客户包括约翰迪尔、日本东机、帕捷等
	勤美达国际-勤威(天津)工业有限公司 (CMW)	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200 万美元, 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用精密铸造毛坯及加工件业务, 产能 10.8 万吨/年, 汽车零部件下游主要客户包括采埃孚、通用等
	勤美达国际-苏州勤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CMB)	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8,200 万美元,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铁路铸铁零部件、压缩机配件等产品铸造及加工业务, 产能 9.6 万吨/年, 汽车零部件下游主要客户包括采埃孚、天合、沃尔沃等
工程机械零部件	Fonderie et Mécanique Générale Castelbriantaise (FMGC)	该企业注册地位于法国, 1988 年 8 月 29 日开始投产, 主要从事叉车、挖掘机配重等铸件生产等业务, 年产量超过 8 万吨, 工程机械下游主要客户包括欧洲地区特雷克斯、德马格、曼尼通、林德、皓乐特、丰田等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6,200 万元, 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类配重产品生产加工业务, 年产量达到 10 万吨以上
	北京菲美得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111.4 万元, 主要从事生产带机加工的各类机械零件和工程机械的平衡重, 铸造产能约 10 万吨/年, 工程机械下游主要客户包括永恒力、杰西博、卡特彼勒等

应用领域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情况
	山西华德	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要是从事生产叉车、起重机等工程机械配重，铸造产能达到 7 万吨/年以上，工程机械下游主要客户包括优嘉力、杭叉、丰田、徐工、龙工等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搜索。

4、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技术和工艺壁垒

铸造是一项涉及物理、化学、冶金学、电工学、热力学、流体力学、机械制造等多学科、多领域的综合性技术，生产技术种类多且具有难度，产品质量直接影响下游应用行业核心部件性能，具备较高的技术密集型属性。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我国铸造行业领先企业在金属熔炼、模型制造、浇注凝固和脱模清理等环节已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在部分重点应用领域已达到国际水准。目前我国铸造行业发展方向已由粗放式向精细化、集约化转变，行业技术创新不断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周期缩短，行业内已有领先企业也面临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带来的技术挑战。

相对于一般制造行业来说，铸造件生产对生产工艺经验积累的要求较高，各环节均需运用到长期积累的生产工艺经验，这要求铸造业企业不但要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和客户需求，快速开发出能适应市场、满足客户要求的新产品，行业内企业需要配备大量的优秀技术研发人员，以保障企业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同时还需要大批熟练的技术管理人员和生产技术工人，以保障产品质量的可靠性，这需要在长期实践经验中形成系统的技术研发与生产工艺技术能力。

因此，铸造行业对新进入者有较高的技术和工艺壁垒，并且随着技术和工艺升级的加快，铸造行业的技术门槛和工艺门槛将进一步提升。

(2) 资金和规模壁垒

铸造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铸造企业前期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投资强度大，产品的固定成本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并形成规模优势才能有效控制成本、

强化企业竞争实力。随着我国向工业强国逐步迈进，铸造行业整合将明显提速，产业集中度将有所提高，按照中国铸造协会预测，全国铸造业企业数量将持续下降，在此背景下企业运营资源会进一步向运营状况较好、规模较大的铸造企业集中，呈现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的趋势。而且在铸造行业下游应用市场规模化情况下，铸造件产品订单批量化特点更加明显，只有具有规模生产能力的铸造企业才能与下游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新进入企业有较高的资金投入要求且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铸造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和规模壁垒。

(3) 客户认证壁垒

铸造行业是制造业的基础产业，铸造零部件系下游应用领域核心零部件的基础，对产品的性能指标要求较高，且注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以公司为例，公司白色家电压缩机、汽车和工程机械制造等应用客户对铸造件供应商的企业管理、技术研发、品质保证和售后服务等方面都有严格的要求，认证程序复杂且时间较长，客户十分重视与铸造件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自身产品的稳定性和一致性，通常选定供应商后不会轻易变更。因此，新进入企业进入客户供应链难度较大，铸造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三)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1、上游行业情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黑色金属原材料供应及相关配套领域，核心原材料包括废钢、生铁、硅铁、铁精粉、焦炭等大宗商品。对公司所在行业而言，上游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本行业成本的影响。大型铸造企业与下游客户签订的合同中通常会附加原材料价格波动调整条款，有助于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行业利润的影响，但价格调整的频率和幅度仍可能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存在偏差，不能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变动的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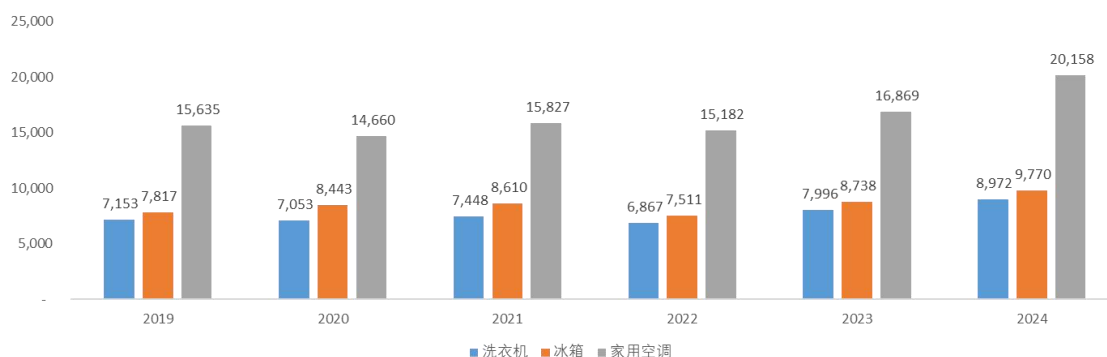
2、下游行业情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的下游行业覆盖白色家电、汽车、工程机械三大核心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对应下游领域基本情况如下：

（1）智能家居领域

随着物联网、5G 通信及人工智能等底层技术的持续成熟，以及消费者对提升居住舒适度、健康管理及智能化水平的诉求日益增强，中国智能家居市场呈现稳健增长态势。其中，白色家电作为智能家居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用户提供更加智能化、人性化的居住环境，满足消费者对健康、节能和便捷生活的追求。根据 QY Research 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白色家电市场规模约为 1,874 亿元，2022 年我国白色家电市场规模达到 2,256 亿元。受益于国内经济的快速增长及城镇化比率的逐步提升，人民收入水平及生活水平不断上升，带来了对生活居住环境舒适度要求的提高，预计到 2029 年我国白色家电市场规模将达到 3,947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7%。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19 年我国洗衣机、冰箱、家用空调产量分别为 7,153 万台、7,817 万台、15,635 万台，到 2024 年产量分别达到 8,972 万台、9,770 万台、20,158 万台，期间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63%、4.56%、5.21%。

2019-2024 年我国主要白色家电产量（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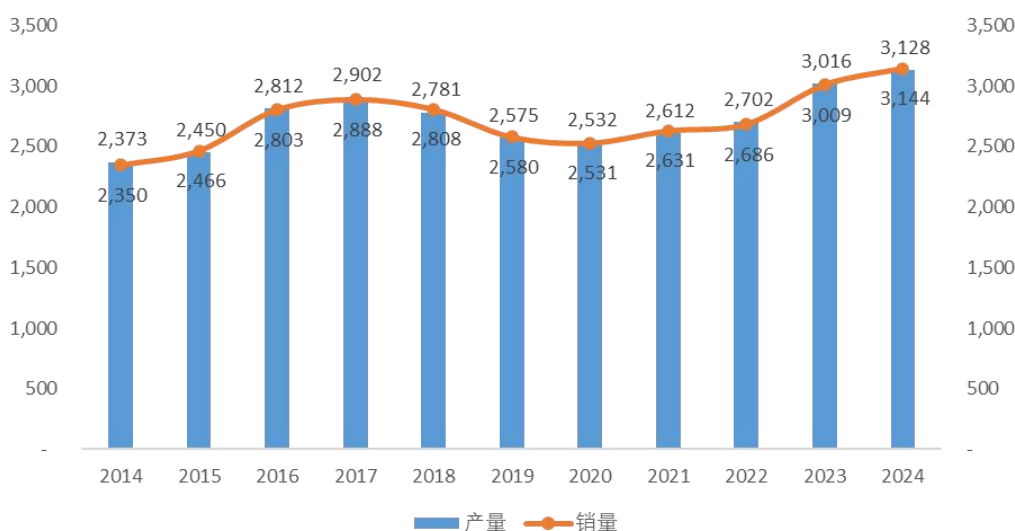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25 年，我国家用空调销量 1.98 亿台，同比下降 1.2%；其中，内销 1.05 亿台，同比增长 0.7%，主要系国内空调保有量已处高位，新增需求偏弱，换新需求占据主导，但随着补贴政策效应递减，整体保持小幅增长；出口 0.93 亿台，同比下滑 3.3%，主要系高基数下的自然回调，2024 年全球高温下海外集中补库，空调出口创下历史峰值，2025 年进入去库存周期，订单回落。

（2）汽车领域

汽车行业是制造业和国民经济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零部件数量多、附加值大等特点，对拉动社会消费、提升经济发展水平起着重要作用。历经多年深耕发展，中国汽车产业已稳居全球经济实力提升的核心位置，汽车产销量自 2009 年起便持续蝉联全球榜首，长达 15 年。2011 至 2017 年间，产销量稳步攀升。但 2018 年起，受芯片短缺、购置税优惠政策终止等多因素冲击，产销量遭遇三年连降，行业被迫迈入深度调整阶段。2024 年虽然国内消费信心依然不足，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形势更加严峻，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但由于一系列政策持续发力显效，各地补贴政策的有效落实、企业促销活动热度不减，多措并举共同激发车市终端消费活力，产销量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2014-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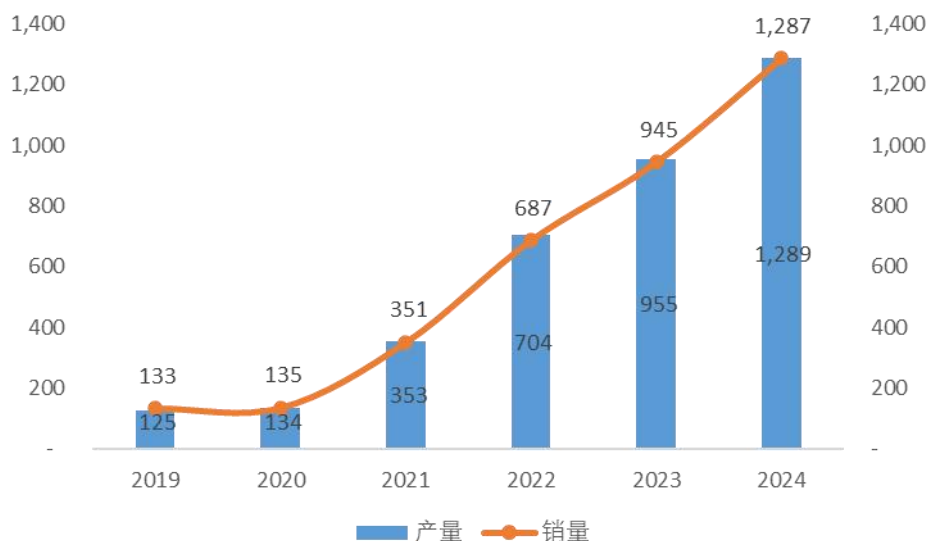
2014-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和全球各国政府的积极倡导，可持续发展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一致共识，汽车作为传统的碳排放单位，在时代发展诉求下加速电动化转型，逐步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新能源汽车替代燃油车已成为全球趋势。在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驱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爆发式增长。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33 万辆，2024 年达到了 1,287 万辆，期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7.42%。

2019-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万辆）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3,453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产销量再创新高,主要得益于多重利好因素协同发力:一是促消费政策持续显效,汽车以旧换新政策落地扩围,有效激活存量更新需求;二是新能源汽车成为增长核心,产品供给、智能化水平及配套设施持续优化,市场渗透率稳步提升,拉动行业增长;三是汽车出口表现亮眼,全年出口 709.8 万辆,同比增长 21.1%，“一带一路”等海外市场需求旺盛,形成有力支撑;四是产业供给与内需同步改善,车企新品投放提速、产业链稳定,推动市场稳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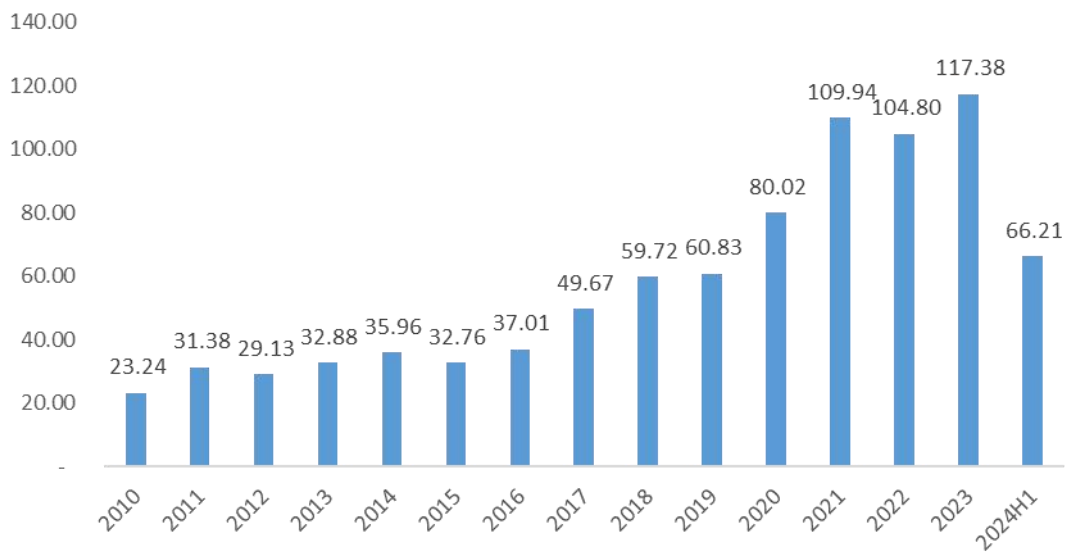
(3) 工程机械领域

工程机械行业总体需求量与固定资产投资额密切相关,受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具备一定的周期性。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政策及措施,提出发挥我国集中优势,提高产品质量,加速新旧产品更新换代步伐,加快替代高端进口产品步伐和智能化进程。随着我国多年城市化、现代化建设,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末我国的城镇化率已经达到 67%,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巨大的增长空间,为工程机械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市场机会。在“大规模设备更新”系列政策、地方专项债及“机器替人”行业趋势的共同作用下,

国内市场已进入稳步回升阶段，国内工程机械行业仍具有广阔发展空间。

叉车行业作为工程机械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2009 年开始我国就取代美国的位置成为全球工业车辆的最大制造国与需求国，同时也成为全球叉车产品的最大制造与需求市场。从 2010 年起，我国叉车行业的规模从 23.24 万台波动增长至 2023 年的 117.38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27%。

2010-2024 年 H1 我国叉车行业销售规模（万台）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概况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材质主要系铸铁件，具体包括灰铸铁、球墨铸铁、合金铸铁和特种铸铁件等。公司通过铸造及机加工等方式生产的金属构件、金属零部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白色家电压缩机、汽车、工程机械、泵阀管件及电力件等零部件。公司目前已经形成包括铸造、机加工、部件组装、涂装、生铁冶炼等综合供应服务体系，具备跨行业多品种产品的批量化生产能力。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白色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生铁及其他，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用途示意
白色家电 零部件	转子压缩机 零部件	曲轴	
		上下轴承	
		气缸	
		活塞	
		隔板	
	活塞压缩机 零部件	机座	
	曲轴		
	动涡旋		
	定涡旋		
	涡旋压缩机 零部件	上下支撑	
	压缩机泵体机芯		
汽车零部件	制动系统		
	传动系统		
	其他		
工程机械 零部件	叉车平衡重		
	高空平衡重		
	其他运输机械平衡重		
	车桥、桥壳等		
生铁	Q4-Q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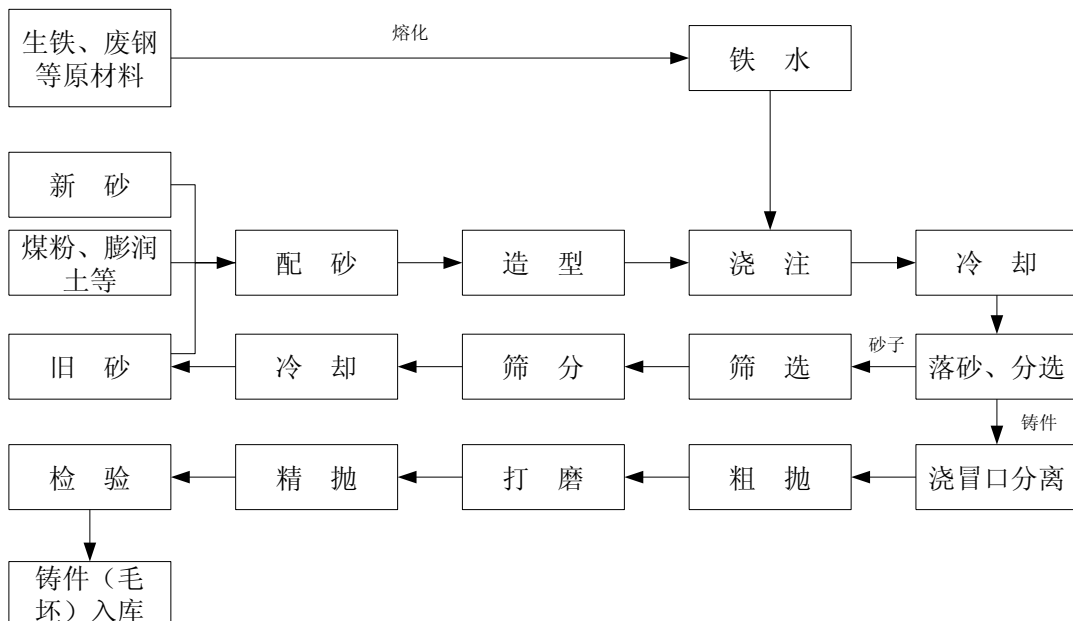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用途示意
其他	泵阀管件、电力件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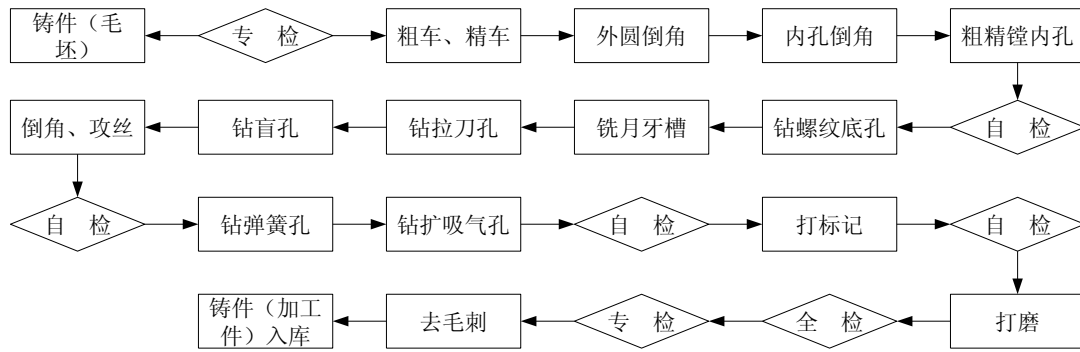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产品类型及生产工艺，由精密事业部、重工事业部及其下属工厂组织具体生产，其中精密事业部主要以潮模砂自动造型（垂直分型、水平分型）工艺生产白色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精密类产品，并在产品基础上进行精细化加工；重工事业部主要以真空密封造型（V法）工艺生产工程机械类零部件产品。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情况如下：

1、精密事业部工艺流程图

公司毛坯铸件类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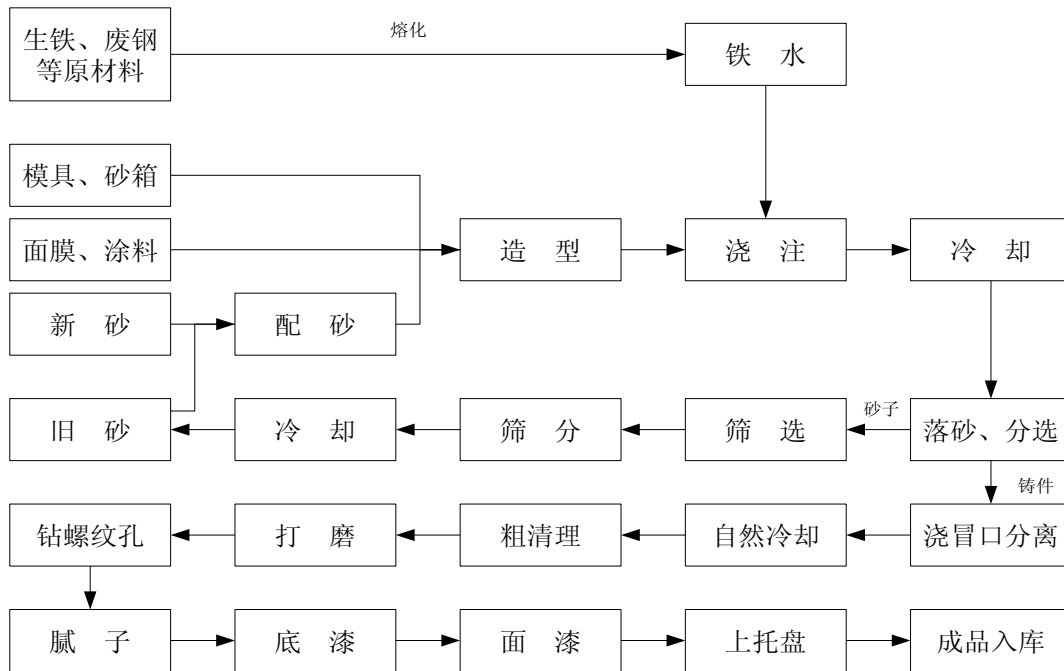


公司精密类产品机加工主要生产环节包括铣、粗车、精车、倒角、钻孔（气孔、螺丝孔、弹簧孔等）和去毛刺等，公司机加工产品种类多，各种产品的具体机加工工艺流程存在差异，以公司气缸产品为例，其机加工工艺流程如下：



2、重工事业部工艺流程图

公司工程机械类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对于大宗用量、市场价格存在波动的原材料，如生铁、废钢等，根据未来销量预测及现有生产情况进行按需采购或战略储备；对于其他原材料，则根据生产需求提报采购计划，以招标采购或询价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系定制生产，采取“以销定产”为主、“产销结合”为辅的生产模式。

精密事业部依据客户订单和以往的市场规律，参考成品库存，编制下月份的《营销计划》，经审批、评审后，将《营销计划》转化为《生产计划》并按照该计划生产。重工事业部根据市场走势预测和客户初期商谈结果，在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时间前三个月进行生产（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产品主要销往海外）。

3、定价模式

公司产品的首次定价方式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制造成本、人工成本、订单数量、汇率等因素，在此基础上结合产品在不同市场的竞争情况确定合理的利润水平，并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公司产品定价在首次报价的基础上采用“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即当主要原材料价格和汇率（如为外销）变动超过一定幅度时，双方约定在一定周期内根据该周期内的平均原材料价格和平均汇率对产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定位于为细分业务领域龙头企业服务，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因公司主要产品的定制属性，与客户均为长期稳定供货关系，通过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框架性协议，约定生产、交付、付款等事宜。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精密类	产能（吨）	492,560.64	399,376.17	310,446.00
	产量（吨）	437,990.94	366,042.28	284,879.22
	产能利用率	88.92%	91.65%	91.76%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购（吨）	27,525.51	36,532.75	16,366.04
	销量（吨）	400,875.32	351,881.00	268,350.63
	产销率	86.11%	87.41%	89.08%
重工类	产能（吨）	98,800.00	98,800.00	98,800.00
	产量（吨）	56,343.49	90,929.81	77,547.37
	产能利用率	57.03%	92.03%	78.49%
	外购（吨）	21,863.19	24,338.15	17,846.32
	销量（吨）	84,738.68	98,974.80	90,817.76
	产销率	108.35%	85.86%	95.20%
机加工类	产能（万件）	49,309.33	43,441.69	34,354.06
	产量（万件）	43,269.55	36,234.81	28,576.05
	产能利用率	87.75%	83.41%	83.18%
	外协（万件）	1,240.94	1,442.95	808.37
	销量（万件）	36,872.24	34,770.97	27,018.16
	产销率	82.84%	92.29%	91.95%
生铁类	产能（吨）	144,000.00	144,000.00	335,000.00
	产量（吨）	99,594.47	-	48,139.25
	产能利用率	69.16%	0.00%	14.37%
	外协（吨）	-	-	286.39
	销量（吨）	65,955.64	33,465.06	50,876.66
	产销率	66.22%	-	105.06%

2、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大销售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度	美的集团	压缩机零部件	71,182.99	17.25%
	华域汽车	压缩机零部件	32,766.37	7.94%
	格力集团	压缩机零部件	29,608.98	7.17%
	瑞智	压缩机零部件	21,763.24	5.27%

期间	前五大销售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航空工业	压缩机零部件	21,203.04	5.14%
	合计	-	176,524.62	42.77%
2024 年度	美的集团	压缩机零部件	71,648.98	18.72%
	格力集团	压缩机零部件	36,296.36	9.48%
	瑞智	压缩机零部件	25,761.46	6.73%
	丰田集团	工程机械零部件	20,449.34	5.34%
	航空工业	压缩机零部件	19,199.24	5.02%
	合计	-	173,355.38	45.29%
2023 年度	美的集团	压缩机零部件	55,927.99	17.14%
	格力集团	压缩机零部件	31,515.67	9.66%
	丰田集团	工程机械零部件	22,175.18	6.79%
	瑞智	压缩机零部件	18,393.43	5.64%
	航空工业	压缩机零部件	17,568.98	5.38%
	合计	-	145,581.26	44.61%

注：前五名客户统计口径为合并列示向同一实控主体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集团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44.61%、45.29% 和 42.77%，其中报告期各期第一大集团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7.14%、18.72% 和 17.25%，发行人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均未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 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发行人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五）主要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能源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铁、废钢、硅铁、铁精粉等，生产耗用的能源主要包括焦炭、电及天然气等，价格为市场化定价。

2、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和采购总量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废钢、硅铁、铁精粉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原辅材料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废钢	金额（万元）	83,731.81	83,725.42	56,326.52
	数量（万吨）	34.54	31.01	19.21
	均价（元/吨）	2,424.28	2,700.30	2,932.65
生铁	金额（万元）	16,858.61	25,261.14	37,066.62
	数量（万吨）	6.95	9.14	12.55
	均价（元/吨）	2,426.30	2,763.43	2,952.59
硅铁	金额（万元）	1,348.14	1,550.69	1,524.64
	数量（万吨）	0.26	0.27	0.24
	均价（元/吨）	5,098.10	5,862.03	6,341.57
铁精粉	金额（万元）	8,757.63	-	3,639.99
	数量（万吨）	25.29	-	6.25
	均价（元/吨）	346.29	-	582.4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呈现波动趋势，原因系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受上游铁矿石价格影响而产生波动，同时铁矿石价格影响因素较多、波动性较高，因而导致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3、主要能源平均采购价格和采购总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能源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焦炭	采购额总计（万元）	11,186.74	-	5,812.48
	采购吨数总计（万吨）	8.84	-	3.12
	平均单价（元/吨）	1,265.47	-	1,861.19
电	电费总计（万元）	45,908.79	39,813.42	19,378.08
	耗用量（万度）	102,090.74	81,802.34	66,645.74
	平均单价（元/度）	0.45	0.49	0.29
天然气	天然气费总计（万元）	1,010.64	943.19	1,148.02
	耗用量（万立方米）	267.05	234.89	278.55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3.78	4.02	4.12

报告期内，公司焦炭采购量变动主要系子公司晋源实业受外部经营环境影响调整相关业务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电能源耗用量变动主要受公司产量变动影响所致。

4、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大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5 年度	天津耀通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废钢	35,709.80	16.45%
	山西丰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34,279.68	15.79%
	山西浩之顺商贸有限公司	废钢、生铁等	10,535.87	4.85%
	山西昌泽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废钢	9,291.75	4.28%
	山西闽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冶金焦炭	5,857.35	2.70%
	合计			95,674.44
2024 年度	山西启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40,193.55	19.93%
	山西丰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31,808.26	15.77%
	山西浩之顺商贸有限公司	废钢、生铁等	13,157.49	6.52%
	林州林钢铸管贸易有限公司	球生铁、铸造生铁	5,686.77	2.82%
	滦县利丰铸造有限公司	金属铸件	4,877.94	2.42%
	合计			95,724.00
2023 年度	山西启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39,494.30	23.33%
	交口县天马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生铁	8,059.53	4.76%
	山西三鑫海创实业有限公司	生铁	7,899.74	4.67%
	山西盛源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生铁	6,230.34	3.68%
	山西浩之顺商贸有限公司	废钢、生铁等	5,534.87	3.27%
	合计			67,218.7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30%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六) 公司的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2024 年 3 月，公司的外包单位临汾巨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般机械伤害事故，事故造成人员死亡。2024 年 6 月，洪洞县应急管理局以公司违反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施工方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严格

落实相关安全措施；现场安全监管不力，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致人死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对公司处以 30.00 万元的罚款。2024 年 6 月，公司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公司在事故发生后认真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及时向有关部门缴纳了相应罚款，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根据洪洞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事故认定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华翔股份已全额缴纳罚款，该行政处罚的有关事项均已完成整改。

根据当时生效的《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晋应急发[2021]260 号）的规定及洪洞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安全生产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范，建立了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成立专门的安全环保部监管企业安全，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员工和企业财产的安全。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华翔股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及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国家标准，按照“分类回收、集中保管、统一处理、综合评价”的原则，对废水、废气、一般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和噪声等各类污染物进行严格的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项。

（2）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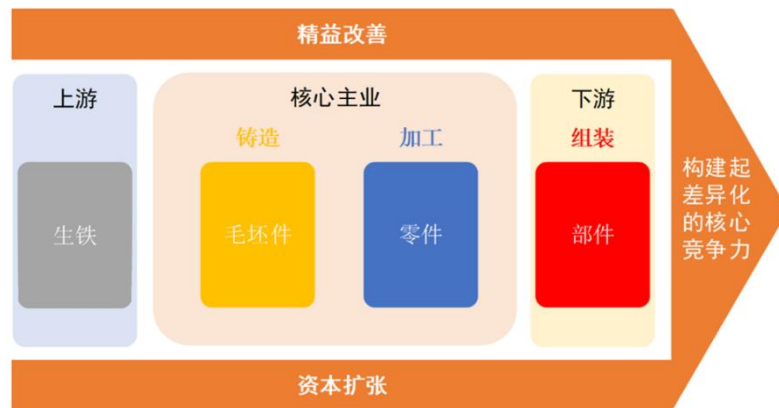
科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1,309.87	1,508.65	1,215.70
环保设备投入	4,317.69	1,951.63	1,396.86
环保投入合计	5,627.57	3,460.28	2,612.56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因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聚焦核心主业，完善产业链布局，通过内部改善和资本投资双重驱动，进一步构建公司差异化的核心竞争能力。



2、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将继续围绕“主业领先、延链强链、精益智造、多元赋能”四大战略主轴，在充分发挥既有业务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把握产业与技术变革的新机遇，探索新的业务方向和业务机会。

适配产能规模，提升管理效能：开足马力释放产能，力争新项目投产即达产，最快速度贡献增量。以管理控质量，通过完善品质管理体系，建立差异化品质防

错能力。构建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提前识别设备故障风险，降低设备意外停机频次。持续精益管理，巩固龙头优势，进一步夯实公司的业绩基础。

精益数智赋能，拥抱技术变革：以数智化为基础，AI大模型为引擎，深度挖掘经营数据价值，系统集成生产和财务数据模型，着力构建高效管理体系。全面推广设备自动化改造，将CV技术应用于公司产品质量保障中，通过数字化加持，强化工艺和成本优化，打造生产智能体。把握人工智能驱动的技术变革机遇，探索AI大模型在生产经营中的垂直应用，进一步开发公司的数智潜力。

构建人才生态，倡导文化共树：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发扬师徒传承机制，深化产学研教合作，加强同行交流，提升员工福祉，终构建开放、包容、协同的人才发展生态。倡导企业亲情文化，凡进华翔门，皆为一家人，既要温情纽带，更需进取精神，以营造“亲亲热热一家人”的企业文化氛围。

多元业务探索，行业模式突破：在新时代发展的浪潮中，公司积极强化创新引领，计划在机器人领域进行产业布局，以此拓展业务边界，打造企业发展新动能。同时，公司还计划成立产业基金，投资主业相关领域和战略新兴领域，助力公司以更专业的形式布局多元业务，为公司“实业+资本”的双引擎提速换挡，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八、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14,093.49	16,752.21	14,210.95
营业收入	412,726.27	382,751.87	326,351.35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41%	4.38%	4.35%

（二）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研发人员（人）	602	533	40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8.78%	8.87%	7.24%

（三）报告期内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表二：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及本小节“（四）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四）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与研发自主创新，贯彻创新驱动发展理念，在为下游客户持续服务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产品的技术革新研发和生产工艺技术改进方面形成了完整体系，已经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水平。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情况如下：

1、真空密封造型（V 法）技术的先进性

真空密封造型（V 法）是公司最早掌握的铸造技术之一，公司在该方面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

（1）工艺要素掌控力，V 法铸造工艺关键过程控制要素为气压和通气量，除工艺参数控制外，公司根据产品的不同构造与特点而设计成多种规格的专用砂箱，以便更好控制气压和通气量，该种砂箱设计能力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2）工艺适用范围，V 法铸造的产品表面光洁、轮廓清晰、尺寸准确，但局限性在于 V 法铸造工艺不能铸造复杂内部结构的铸造件产品，全球知名的工程机械制造企业小松、林德、永恒力等复杂结构铸造件均采用树脂砂工艺，而公司在 V 法铸造技术的模具设计方面取得突破，部分产品成功替代了树脂砂工艺，生产出合格产品并批量供货；

（3）检测及模拟装配能力，为产品精度提供了保证，公司引进海克斯康三坐标仪、法如三维柔性测量臂、关节式测量臂系统等先进设备，对产品进行全面 3D 检测，且在尺寸达标情况下，公司进一步对产品进行整体模拟装配检测，模拟台的设计与客户实际装配保持一致，保证了产品的合格率；

(4) 机加工和涂装能力，公司具有先进的数控车床、龙门铣床、镗床及磨床等加工设备，能够加工高精度要求的复杂件，而且公司在涂装方面具备国内领先的工艺技术能力，全部通过高效环保的底漆、面漆自动流水线进行加工，满足欧美高端市场的涂装要求。

2、潮模砂自动造型（垂直及水平造型）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的潮模砂自动造型生产线以迪砂线为主，还包括光洋线和东久线。公司在该方面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

(1) 产品设计能力，公司采用先进的 UGNX 设计和 MAGMA 模拟软件进行前期图档设计和浇注工艺模拟。UGNX 设计系统的使用，可以实现各种复杂实体及造型的构建，能够直观立体的表现出复杂的形状特征，帮助工程师分析铸件分型方式，调整各种成型工艺，设计浇注系统，设计模具三维数模，可输出加工和 3D 打印程序。MAGMA5.0 软件的使用，对铸造过程中的充型、流动、凝固、缩松等状态进行全面的模拟分析，输出图片或视频以观测从浇注到凝固的各种动态图像，帮助工程师进行各种浇注工艺设计，减少后续的试制次数，降低工厂的试制成本。

(2) 铸造生产能力，公司全面引进行业各类领先的生产设备，包括应达电炉、应达浇注机、迪砂、光洋、东久造型机、全自动通过式抛丸机和全自动打磨机等。应达电炉升温快、故障率低、节能环保；应达浇注机采用先进的预测浇注性能控制技术，并利用两台或以上的基于视觉可调节摄像机和可调节塞杆系统，根据不同应用场合有效浇注各类造型生产线；迪砂、光洋和东久造型机，造型速度快、造型精度高；全自动通过式抛丸机和全自动打磨机可极大的节省人工，改善传统铸造企业的浇冒口分离、打磨冒口残余及毛边所带来的环境污染、噪音污染等问题，并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3) 检测能力，公司启用行业各类领先的多类型的检测装置和仪器，包括碳硫分析仪、CE 仪、光谱仪、万能试验机、三坐标测量仪、激光扫描仪、超声波检测仪、X 光检测设备等。碳硫分析仪、CE 仪及光谱仪可以快速确定铁水中的各种化学成分；万能试验机及抗冲击试验以测试产品机械性能，包括抗拉强度、冲击韧性及延伸率等；三坐标测量仪和激光扫描仪测量铸件尺寸，测量精度高；

超声波检测仪可快速测定球铁的球化率及铸件内部缺陷；X光检测设备通过X光对铸件进行透视，发现其内部缺陷等。

3、机加工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机加工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

（1）数字化车间

公司打造数字化智能制造车间，通过信息通信网络覆盖、设备互联与数据采集、自动排产和动态调度、产品质量可追溯、响应柔性、设备日常监控与维护保养等，提升生产车间数字化、智能化制造程度。

（2）产品物流自动化

公司特定区域启用MES系统、无人叉车系统，根据生产进度自动发送叫料指令到仓库物料看板，叉车根据系统指令搬运代加工品至各产线，并根据MES系统信息指令运送或取走物料及成品，保证生产连续性。

（3）在线检测设备

公司设备采用工业控制计算机作为检测主机，配置有高分辨率工业相机成像系统、背光投影及正面打光组合光源控制系统，以及激光位移传感器，可实现平面2D尺寸高精度测量，并通过视觉算法，实现平行度等形位公差测量。另外，为适应生产线应用，公司配置有自动产品流转工装，检测效率高，物料可实现自动上下料，并可实现不良品的自动排出，设备配置有信息化接口以实现MES系统信息交互。

（4）自动化生产线

公司启用六关节机械手及桁架式机械手抓取工件进行上下料操作，实现车间生产线加工高自动化模式生产，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5）设计软件的应用

公司拥有并使用UGNX设计模块，UGNX设计模块兼具高性能及灵活性的机械设计和制图功能，满足客户提供各类复杂产品的制造加工而设计需要的工装

夹具、检具等。UGNX 设计模块优于普通设计工具，具有专业的管路和线路设计系统、钣金模块、专用塑料件设计模块和其他行业设计所需的专业应用程序。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证及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自有房屋建筑物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状况				房屋状况		抵押情况
				宗地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用途	使用权期 限	房屋建筑面 积 (m ²)	用途	
1	晋(2019)洪洞县不动产权第 0002021 号	华翔股份	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516,855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7.13/ 2060.5.30/ 2061.7.13 ^注	62,058.14	工业	无
2	晋(2018)洪洞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6 号	华翔股份	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157,658.72	生产及办公	无
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0019554 号	华翔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祥和路嘉信城市花园三期 23 栋 22A	共用宗地 12,296.15	出让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070.9.19	230.96	成套住宅	无
4	京(2022)朝不动产权第 0033464 号	华翔股份	朝阳区望京东园三区 11 号楼-2 至 3 层 105	共有宗地 8,096.41	出让	办公、库房	-	839.85	办公、库房	无
5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53205 号	华翔股份	番禺区钟村街荣福路 16 号 3401 房	共有宗地 2,046.60	出让	住宅	2065.2.19	175.39	市场化商品房	无
6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53206 号	华翔股份	番禺区钟村街荣福路 16 号 3402 房	共有宗地 2,046.60	出让	住宅	2065.2.19	121.11	市场化商品房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状况				房屋状况		抵押情况
				宗地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用途	使用权期 限	房屋建筑面 积 (m ²)	用途	
7	粤(2023)广 州市不动产权 第07053207号	华翔股份	番禺区钟村 街荣福路16 号3403房	共有宗地 2,046.60	出让	住宅	2065.2.19	114.92	市场化 商品房	无

注：该宗地由三块同一权利人所有的土地证组成，其中：洪国用(2014)第035号土地56,471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61年7月13日；洪国用(2010)字第034号土地312,447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60年5月30日；洪国用(2014)第034号土地147,937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61年7月13日。

(2) 境外房屋建筑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境外子公司在境外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泰兴精密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泰兴精密	厂房	品通工业区3期	7,821.00	无
2	泰兴精密	仓库	品通工业区3期	2,078.00	无
3	泰兴精密	办公楼	品通工业区3期	880.00	无
4	泰兴精密	门卫室	品通工业区3期	33.00	无

根据泰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房屋建筑物在泰国工业地产管理局(IEAT)的许可和认证下合法建造。

2) WTT Group LLC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契约编号 (Tax Parcel No)	坐落地点	地块面积	建筑面积
1	WTT Group LLC	38037-GR	12600 Wheeler Rd Moses Lake, WA 98837	4.79 英亩	32,500 平 方英尺

WTT Group LLC 现持有位于美国华盛顿州格兰特县(the County of Grant, State of Washington)的占地面积为4.79英亩的土地及其上的建筑物。

(3) 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广东翔泰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祈福商务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福华路15号1002房	336.30	2023.7.1-2026.6.30
2	广东翔泰	广东兴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畅兴工业园	21,952.06	2025.8.1-2026.7.31
3	华翔圣德曼(上海)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501号4幢	736.07	2024.12.31-2026.12.31
4	洪洞智能	山西绿如蓝商贸有限公司	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秦壁工业园区山西绿如蓝商贸有限公司2#厂房	4,546.71	2025.10.1-2026.3.1
5	洪洞智能	山西绿如蓝商贸有限公司	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秦壁工业园区山西绿如蓝商贸有限公司1#厂房	5,560.43	2025.9.1-2026.3.1

2、生产设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账面原值5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数量	期末原值	期末净值	成新率
脱硫塔	1	5,262.01	2,282.88	43.38%
35KV变电站设备	1	3,328.19	1,432.64	43.05%
垂直二期厂房土建-钢结构	1	2,970.36	1,597.91	53.80%
潮模砂处理生产线	1	2,142.96	2,075.10	96.83%
高炉技术改造	1	2,100.19	1,313.83	62.56%
自动化造型线	1	2,014.86	1,166.77	57.91%
110kv变电站配套设备	1	2,008.27	1,389.92	69.21%
一期垂直厂房钢结构	1	2,002.73	814.55	40.67%
潮模砂处理生产线	1	1,999.70	1,778.07	88.92%
屋顶分布式光伏	1	1,495.22	1,443.14	96.52%
喷漆涂装线及废气治理工程	1	1,467.41	1,049.20	71.50%
砂处理及其配套设施	1	1,329.66	1,184.66	89.09%
3号车间	1	1,302.13	838.43	64.39%

资产名称	数量	期末原值	期末净值	成新率
110KV 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	1	1,295.28	1,141.85	88.15%
80T 砂处理系统	1	1,229.02	1,112.28	90.50%
80T 砂处理系统	1	1,229.02	1,112.28	90.50%
1 号车间	1	1,209.99	556.37	45.98%
110KV 变电站电源接续线路工程	1	1,155.96	698.39	60.42%
砂处理	1	1,154.65	798.13	69.12%
砂处理	1	1,087.06	864.77	79.55%
机架	1	1,082.30	390.04	36.04%
131B-造型机	1	1,065.38	77.43	7.27%
垂直三期设备基础	1	949.54	440.25	46.36%
试制线钢结构厂房	1	940.22	563.85	59.97%
110KV 变电站设备	1	931.08	562.53	60.42%
静电除尘器	1	906.72	348.00	38.38%
2 号车间	1	887.74	392.69	44.23%
汽车件工厂三车间	1	865.28	741.85	85.74%
8T 中频电炉	1	828.88	691.44	83.42%
造型机	1	798.84	798.84	100.00%
8T 窑炉/中频电炉	1	779.18	526.76	67.60%
中频电炉	1	749.97	234.35	31.25%
造型机	1	729.73	647.20	88.69%
8T 中频电炉	1	724.36	517.92	71.50%
汽车专线厂房（垂直）	1	703.61	480.72	68.32%
8T 电炉-中频感应熔化系统	1	694.23	617.28	88.92%
砂处理	1	692.39	34.62	5.00%
工业园区道路及雨污水管网基础建设	1	682.73	458.42	67.15%
3 期电力增容	1	665.85	-	-
垂直分型造型线	1	663.90	588.81	88.69%
自动造型生产线一套	1	660.05	585.40	88.69%
2 期电力增容（晋槐电力）	1	660.00	-	-
汽车件工厂车间地面改造	1	642.20	611.70	95.25%
汽车专线厂房（水平）	1	633.85	426.99	67.36%
V 法大件线	1	633.81	31.69	5.00%

资产名称	数量	期末原值	期末净值	成新率
冰压曲轴箱生产线 Y 系列	1	623.89	384.64	61.65%
园区主马路翻新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1	623.85	534.95	85.75%
双供电变频感应熔化电炉系统	1	608.00	482.85	79.42%
V 法中件线	1	607.11	30.36	5.00%
电力件生产线铸件后处理抛丸设备	1	598.59	530.89	88.69%
树脂砂生产线成套设备	1	585.69	118.79	20.28%
连续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1	584.63	571.40	97.74%
6T 电炉	1	569.75	452.48	79.42%
6T 电炉	1	565.68	391.03	69.12%
通过式摆床抛丸清理机	1	563.27	499.57	88.69%
DISAMATICC3-X-350 造型线	1	561.84	468.44	83.38%
水平脱箱造型线	1	557.45	494.41	88.69%
钢结构厂房	1	542.08	322.03	59.41%
中频感应炉	1	541.70	200.17	36.95%
中频感应熔化电炉	1	541.50	27.07	5.00%
连续通过履带式抛丸机	1	540.99	489.60	90.50%
连续通过履带式抛丸机	1	540.99	489.60	90.50%
连续通过履带式抛丸机	1	532.61	532.61	100.00%
双供电变频感应熔化电炉系统	1	522.12	422.92	81.00%
中频感应炉	1	515.81	460.61	89.30%
品质中心、模具中心开发办公楼	1	514.70	368.06	71.51%
冰压曲轴箱生产 V 系列	1	513.27	337.20	65.70%
一期土建-钢结构厂房	1	512.00	117.33	22.92%
连续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1	510.63	480.15	94.03%
自动造型机	1	506.95	449.62	88.69%
合计	69	71,241.63	45,076.72	63.27%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境内土地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境内土地详见本节之“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房屋建筑物”。

（2）境外土地使用权情况

1) 泰兴精密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取得日期	坐落地点	土地面积(m ²)	使用期限截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泰兴精密	189265	2020.12.23	泰国春武里府是拉查县品通工业区	19,388.40	永久产权	无

根据泰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兴精密目前拥有上述境外土地的全部合法所有权，该地块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性条款。

2) WTT Group LLC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契约编号(Tax Parcel No)	坐落地点	地块面积	建筑面积
1	WTT Group LLC	38037-GR	12600 Wheeler Rd Moses Lake, WA 98837	4.79 英亩	32,500 平方英尺

WTT Group LLC 现持有位于美国华盛顿州格兰特县（the County of Grant, State of Washington）的占地面积为 4.79 英亩的土地及其上的建筑物。

（3）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情况

2013 年 12 月 6 日，晋源实业与翼城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坐落于南梁镇涧峡村，总面积 73,435 平方米，出让价款 1,360 万元，每平方米 185.19 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等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此外，晋源实业的房产为自建的办公楼、厂房等共计 85 项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71,768.65 平方米，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等房产亦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

晋源实业系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翼城新材料现金收购的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完成了本次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宗地使用权人属晋源实业，晋源实业因历史遗留原因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已取得翼城县自然

资源局的《情况说明》，“1、待晋源实业缴纳相应滞纳金后，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2、晋源实业建造和使用的建筑物所用土地，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3、目前，晋源实业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地使用权人属晋源实业，可进行产线建设和技术改造。4、自晋源实业设立至今，在土地规划、房屋建筑物等方面未受到过本单位行政处罚。”

综上，该等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26 项境内商标，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表一：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3、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47 件专利在境内取得专利授权证书，该等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表二：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表三：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十、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许可证书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华翔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3.11.06	2026.11.05
2	华翔股份	排污许可证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10.09	2026.10.08
3	华翔股份	取水许可证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1.28	2027.1.27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许可证书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4	华翔股份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山西省商务厅	2016.12.02	长期
5	华翔股份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山西省商务厅	2022.3.25	长期
6	华翔股份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山西省商务厅	2024.10.28	长期
7	华翔股份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山西省商务厅	2024.12.30	长期
8	晋源实业	排污许可证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7.27	2026.7.26
9	华翔汽车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4.11.1	2027.10.31
10	广东翔泰	排污登记凭证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7.21	2028.7.20
11	洪洞智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4.11.1	2027.10.31

十一、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十二、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4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WHI 铸造

名称	WH 国际铸造有限公司（WH International Casting, LLC）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美元			
股东结构	华翔股份持股 51%，HU DONALD JUNDONG 持股 49%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经销工程机械零部件			
主要业务	商业			
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209.50	-532.03	3,844.20	-782.70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3,172.46	-453.99	3,946.68	-14.40

WHI 铸造是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普通公司法》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合法组建并存续的商业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WHI

铸造主要经营范围为经销工程机械零部件。公司已取得关于 WHI 铸造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400201600051 号）。

（二）WTT Group LLC

名称	WTT Group LLC			
注册资本	675.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505.76 万美元			
股东结构	华翔股份持股 100%			
成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	金属零部件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海外投资及管理；供应链管理，物流服务，仓储服务，国际贸易等			
主要业务	商业			
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522.32	3,522.32	-	-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3,783.99	3,756.01	213.26	54.62

WTT Group LLC 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普通公司法》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合法组建并存续，主要设立目的为建立海外仓，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提升仓储能力，满足客户就近配套、售后和仓储的迫切需求。公司已取得山西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晋境外投资[2024]N00014 号）。

（三）泰国华翔

名称	Huaxiang Holding (Thailand) Co., Ltd			
注册资本	12,338.04 万泰铢			
实收资本	12,338.04 万泰铢			
股东结构	华翔股份持股 98%、广东翔泰持股 1%、聚牛供应链持股 1%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铸件的加工，销售；一般贸易，加工贸易			
主要业务	制造业			
主要生产经营地	87/3 号，Sukumvit 63 巷 (Ekamai)，Klong ton nueo 里，Wattana 区，曼谷府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080.47	2,456.92	456.29	-47.19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2,673.62	2,483.72	2.68	-85.4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泰国华翔主要负责拓展公司产品于东南亚地区的销售业务。公司已取得山西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00202200003）。

（四）泰兴精密

名称	泰兴精密制造（泰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3,327.04 万泰铢			
实收资本	17,606.69 万泰铢			
股东结构	华翔股份持股 98.61%，洪洞智能持股 1.39%			
成立时间	2020 年 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和销售各种类型的小型电机部件、小型电机、特种电机及电机组，并从事工厂、办公室及产品存储空间的租赁业务，但不包括仓库、筒仓或冷库业务			
主要业务	制造业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泰国春武里府是拉差县波恩区 6 村 221/22 号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983.74	3,559.51	11.11	-88.37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10,457.40	6,812.58	1,068.18	-246.75

泰兴精密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根据泰国民法及商法规定组织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制造、加工和销售各种类型的小型电机部件、小型电机、特种电机及电机组，并从事工厂、办公室及产品存储空间的租赁业务，但不包括仓库、筒仓或冷库业务，公司已取得山西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2024]N00021 号）。

十三、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分红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

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但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三）利润分配期间

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

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五) 公司实施股票股利应满足的条件：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分红的实际、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分红方案应由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结果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5 元（含税）	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3,770.86 万元（含税）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1 元（含税）；2024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7 元（含税）	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0,943.28 万元（含税）
2026 年度	2025 年度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6 元（含税）	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2,790.89 万元（含税）

注：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2,790.89	20,943.28	13,77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786.69	47,055.81	38,906.38
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40.85%	44.51%	35.3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57,505.0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7,249.6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121.70%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57,505.03 万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订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和增加对投资者的回报。

十四、最近三年公开发行的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8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8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80,0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 号文同意，公司 8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翔转债”，债券代码“113637”。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连续二十五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5.15 元/股）。按照《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翔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翔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翔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报告期内，“华翔转债”已经完成赎回并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摘牌。

报告期内，“华翔转债”均能按时付息，赎回款亦及时支付，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十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34,274.43万元、40,414.39万元和48,842.48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41,177.1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按130,102.00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业务性质及金额大小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业务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综合考虑其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本章节选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进行更详细地了解，可参阅相关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容诚审字[2024]215Z0193 号、容诚审字[2025]215Z0408 号、容诚审字[2026]215Z04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389.87	55,708.83	44,860.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242.16	112,893.03	88,630.15
应收票据	24,452.18	24,224.36	22,983.35
应收账款	106,921.18	107,620.04	89,216.76
应收款项融资	18,940.67	8,601.73	18,697.98
预付款项	5,903.72	4,099.59	7,234.41
其他应收款	964.77	900.64	2,785.99
存货	101,941.18	69,691.71	63,982.31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5,922.06	2,567.78	3,012.47
流动资产合计	410,677.79	386,307.71	341,404.0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50.00	1,049.00	49.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02.88	2,218.84	1,500.00
固定资产	214,758.18	186,317.98	159,711.91
在建工程	18,756.50	6,437.51	6,161.78
使用权资产	453.44	376.15	472.10
无形资产	16,983.32	16,952.60	16,805.07
长期待摊费用	5,878.18	4,707.14	4,43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6.96	607.60	11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34.64	3,968.14	1,761.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424.09	222,634.95	191,007.85
资产总计	685,101.88	608,942.66	532,411.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1.19	-
应付票据	13,984.14	18,585.00	10,138.94
应付账款	95,424.26	76,220.60	64,561.14
合同负债	687.29	419.34	874.73
应付职工薪酬	5,798.87	6,196.05	8,847.39
应交税费	3,908.71	5,113.54	2,539.19
其他应付款	10,220.77	8,903.23	4,296.25
其中：应付股利	494.88	309.03	23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65.18	1,480.25	1,343.86
其他流动负债	22.27	35.70	87.34
流动负债合计	138,711.48	116,964.90	92,788.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833.59	73,682.00	62,820.00
应付债券	-	78,062.55	73,699.25
租赁负债	437.73	494.93	318.82
递延收益	15,756.06	10,591.97	10,533.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7.26	3,561.68	4,484.52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094.64	166,393.13	151,856.19
负债合计	221,806.12	283,358.02	244,645.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017.06	47,057.83	43,716.75
其他权益工具	-	13,679.52	13,680.31
资本公积金	202,942.56	115,023.23	94,402.64
减：库存股	6,060.25	5,669.47	2,197.98
其他综合收益	464.63	214.71	-47.89
专项储备	240.73	313.10	163.75
盈余公积金	24,225.81	21,262.36	16,980.87
未分配利润	160,194.85	125,300.30	110,93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025.38	317,181.57	277,630.28
少数股东权益	27,270.38	8,403.06	10,136.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295.76	325,584.63	287,76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5,101.88	608,942.66	532,411.87

注：2023 年、2024 年数据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下同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2,726.27	382,751.87	326,351.35
营业收入	412,726.27	382,751.87	326,351.35
二、营业总成本	358,027.67	341,544.55	287,019.70
营业成本	322,227.76	299,629.19	248,233.54
税金及附加	2,052.36	1,746.13	2,110.90
销售费用	2,751.08	3,097.39	3,143.80
管理费用	13,820.15	13,253.21	13,283.96
研发费用	14,093.49	16,752.21	14,210.95
财务费用	3,082.82	7,066.42	6,036.55
其中：利息费用	4,219.20	7,370.42	6,980.03
减：利息收入	608.73	388.56	572.75
加：其他收益	7,864.74	8,444.51	2,180.63
投资净收益	3,483.41	3,369.06	2,523.0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94.02	928.51	662.79
信用减值损失	289.76	-870.62	-963.29
资产减值损失	-3,109.46	-1,936.94	-3,902.35
资产处置收益	-312.03	-59.83	113.97
三、营业利润	63,209.05	51,082.01	39,946.41
加：营业外收入	275.55	267.49	551.21
减：营业外支出	380.06	1,160.87	18.41
四、利润总额	63,104.54	50,188.63	40,479.21
减：所得税	6,832.75	5,014.26	4,047.97
五、净利润	56,271.79	45,174.36	36,431.24
持续经营净利润	56,271.79	45,174.36	36,431.24
减：少数股东损益	485.11	-1,881.44	-2,47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786.69	47,055.81	38,906.38
加：其他综合收益	392.54	330.73	26.11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664.33	45,505.10	36,457.3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7.72	-1,813.31	-2,489.2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56,036.61	47,318.41	38,946.61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10	1.05	0.90
稀释每股收益	1.10	1.02	0.8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238.85	224,539.37	252,392.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23.22	4,756.26	2,909.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7.90	10,096.99	8,06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899.97	239,392.62	263,37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135.48	118,263.62	164,820.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855.72	60,824.19	50,03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24.37	8,065.20	7,918.8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1.07	9,045.75	11,75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236.63	196,198.76	234,53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3.33	43,193.86	28,839.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72.22	5,081.93	2,72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4.10	1,026.33	244.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4,913.20	4,837,648.46	3,334,3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9,288.51	4,843,756.72	3,337,285.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92.71	14,035.42	11,354.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	718.84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619.10	4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4,968.30	4,861,828.08	3,357,28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9,311.01	4,881,201.45	3,368,68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7.51	-37,444.73	-31,399.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9.35	26,560.10	1,320.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100.00	35,785.00	56,834.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6.6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59.35	63,171.77	58,155.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844.43	24,721.00	53,80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66.13	31,497.49	10,815.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36	424.60	584.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27.92	56,643.08	65,20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8.57	6,528.69	-7,050.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97.26	-27.68	71.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9.53	12,250.13	-9,538.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08.46	43,458.33	52,997.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77.99	55,708.46	43,458.33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翔泰	顺德	3,000 万元	顺德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山西君翔	临汾	377.03 万美元	临汾	制造业	65.00	-	设立
承奥商贸	临汾	500 万元	临汾	商业	100.00	-	设立
山西纬美	临汾	621 万元	临汾	制造业	60.00	-	设立
WHI 铸造	美国	10 万美元	美国	商业	51.00	-	设立
聚牛供应链	江西	5,000 万元	江西	商业	100.00	-	设立
翼城新材料	翼城	40,800 万元	翼城	制造业	51.00	-	设立
晋源实业	翼城	15,000 万元	翼城	制造业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洪洞智能	临汾	13,800 万元	临汾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泰国华翔	泰国	12,338.04 万泰铢	泰国	商业	98.00	2.00	设立
新能源科技	临汾	1,000 万元	临汾	制造业	90.00	-	设立
华翔轻合金	临汾	10,000 万元	临汾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核桃科技	临汾	5,000 万元	临汾	服务业	90.00	10.00	设立
泰兴精密	泰国	83,327.04 万泰铢	泰国	制造业	98.61	1.3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智能	顺德	3,000 万元	顺德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翼城重工	翼城	2,998 万元	翼城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WTT Group LLC	美国	675 万美元	美国	商业	100.00	-	设立
华翔圣德曼(上海)	上海	61,302.50 万元	上海	制造业	70.00	-	设立
华翔汽车科技	翼城	42,911.75 万元	翼城	制造业	-	70.00	设立
华翔圣德曼(山西)	临汾	18,390.75 万元	临汾	制造业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智创科技	上海	1,000 万元	上海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新能源科技 90% 股份，2026 年 1 月公司收购新能源科技剩余 10% 股份。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5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华翔圣德曼（上海）	增加	新设
2	华翔圣德曼（山西）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智创科技	增加	新设

2、2024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泰兴精密	增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023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核桃科技	增加	新设

四、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96	3.30	3.68
速动比率（倍）	2.23	2.71	2.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38%	46.53%	45.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26%	43.52%	45.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96	7.81	6.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5	3.89	3.79
存货周转率（次）	3.75	4.48	3.9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4	0.67	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9.09	7.66	6.6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8	1.04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30	-0.2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 - 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额；
-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总资产平均额；
-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库存股）；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库存股）；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库存股）；

（二）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度	14.18%	1.10	1.10
	2024年度	15.77%	1.05	1.02
	2023年度	15.12%	0.90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度	12.41%	0.97	0.97
	2024年度	13.55%	0.90	0.87
	2023年度	13.32%	0.79	0.7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div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 P0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1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详见本节“七/（六）经常性损益分析”。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10,677.79	59.94%	386,307.71	63.44%	341,404.02	64.12%
非流动资产	274,424.09	40.06%	222,634.95	36.56%	191,007.85	35.88%
资产总计	685,101.88	100.00%	608,942.66	100.00%	532,411.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32,411.87 万元、608,942.66 万元和 685,101.88 万元。资产规模的主要增长动力来源于公司的经营积累及生产项目建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341,404.02 万元、386,307.71 万元和 410,677.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12%、63.44%和 59.94%，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整体较为稳定。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2,389.87	15.19%	55,708.83	14.42%	44,860.62	13.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242.16	20.27%	112,893.03	29.22%	88,630.15	25.96%
应收票据	24,452.18	5.95%	24,224.36	6.27%	22,983.35	6.73%
应收账款	106,921.18	26.04%	107,620.04	27.86%	89,216.76	26.13%
应收款项融资	18,940.67	4.61%	8,601.73	2.23%	18,697.98	5.48%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5,903.72	1.44%	4,099.59	1.06%	7,234.41	2.12%
其他应收款	964.77	0.23%	900.64	0.23%	2,785.99	0.82%
存货	101,941.18	24.82%	69,691.71	18.04%	63,982.31	18.74%
其他流动资产	5,922.06	1.44%	2,567.78	0.66%	3,012.47	0.88%
流动资产合计	410,677.79	100.00%	386,307.71	100.00%	341,404.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18%、98.04%和 96.8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4,860.62 万元、55,708.83 万元和 62,389.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4%、14.42%和 15.1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2.55	0.04%	20.86	0.04%	18.37	0.04%
银行存款	56,719.43	90.91%	54,954.84	98.65%	43,350.42	96.63%
其他货币资金	5,647.89	9.05%	733.12	1.32%	1,491.83	3.33%
合计	62,389.87	100.00%	55,708.83	100.00%	44,860.62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6.63%、98.65%和 90.91%。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公司保有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建设支出、采购原材料款项及职工工资等。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8,630.15 万元、112,893.03

万元和 83,242.1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96%、29.22%和 20.27%。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4,262.89 万元，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83.35 万元、24,224.36 万元和 24,452.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3%、6.27%和 5.95%。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7,404.19	71.18%	12,987.30	53.61%	13,479.52	58.65%
商业承兑汇票	7,048.00	28.82%	11,237.06	46.39%	9,503.83	41.35%
合计	24,452.18	100.00%	24,224.36	100.00%	22,983.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整体保持稳定，受客户付款方式调整影响，导致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占比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按期兑付，不存在逾期兑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97.98 万元、8,601.73 万元和 18,940.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8%、2.23%和 4.61%。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整体信用风险较小。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9,216.76 万元、107,620.04 万元和 106,921.1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13%、27.86%和 26.04%。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13,143.77	113,833.49	94,453.59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坏账准备	6,222.59	6,213.45	5,236.8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6,921.18	107,620.04	89,216.76
营业收入	412,726.27	382,751.87	326,351.3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7.41%	29.74%	28.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长，主要客户多为行业内知名、资本实力雄厚的家电制造商、工程机械集团、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

2)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1,637.17	98.67%	5,581.86	106,055.31
1-2 年	946.39	0.84%	94.64	851.75
2-3 年	13.90	0.01%	4.17	9.73
3-4 年	0.78	0.00%	0.39	0.39
4-5 年	73.48	0.06%	69.48	4.00
5 年以上	472.05	0.42%	472.05	-
合计	113,143.77	100.00%	6,222.59	106,921.18
账龄	2024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3,236.86	99.48%	5,661.84	107,575.02
1-2 年	30.85	0.03%	3.09	27.77
2-3 年	4.55	0.00%	1.37	3.19
3-4 年	73.93	0.06%	63.71	10.22
4-5 年	19.24	0.02%	15.39	3.85
5 年以上	468.05	0.41%	468.05	-
合计	113,833.49	100.00%	6,213.45	107,620.04
账龄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3,854.94	99.37%	4,692.75	89,162.19
1-2年	26.41	0.03%	2.64	23.77
2-3年	78.86	0.08%	61.11	17.75
3-4年	19.19	0.02%	9.60	9.60
4-5年	17.21	0.02%	13.77	3.44
5年以上	456.97	0.48%	456.97	-
合计	94,453.59	100.00%	5,236.83	89,216.76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98%以上，比重较高并保持稳定，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的情况如下：

账龄	百达精工	联合精密	南特科技	恒润股份	日月股份	华翔股份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	20.00%	10.00%	10.00%	10.00%	20.00%	10.00%
2-3年	50.00%	20.00%	20.00%	30.00%	50.00%	30.00%
3-4年	10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内同行业可比上市数据取自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相对接近，总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较为审慎。

4) 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1	美的集团	19,738.91	17.45%
2	华域汽车	10,976.48	9.70%

3	航空工业	9,462.33	8.36%
4	格力电器	5,526.04	4.88%
5	长安汽车	5,078.07	4.49%
合计		50,781.84	44.88%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1	美的集团	22,699.69	19.94%
2	格力电器	12,225.28	10.74%
3	航空工业	10,361.18	9.1%
4	华域汽车	9,978.66	8.77%
5	长安汽车	7,381.14	6.48%
合计		62,645.96	55.03%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1	美的集团	20,925.76	22.15%
2	格力电器	10,634.97	11.26%
3	航空工业	7,776.08	8.23%
4	华域汽车	4,858.68	5.14%
5	长安汽车	4,752.39	5.03%
合计		48,947.88	51.81%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合计金额为48,947.88万元、62,645.96万元和50,781.84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51.81%、55.03%和44.88%，主要应收客户较为稳定，包括美的集团、珠海格力和航空工业等，客户信用情况良好。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102.22	69.49%	2,368.56	57.78%	7,172.26	99.14%
1至2年	349.73	5.92%	1,721.86	42.00%	21.19	0.29%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 至 3 年	1,444.01	24.46%	9.17	0.22%	3.55	0.05%
3 年以上	7.76	0.13%	-	-	37.41	0.52%
合计	5,903.72	100.00%	4,099.59	100.00%	7,234.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7,234.41 万元、4,099.59 万元和 5,903.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2%、1.06%和 1.44%，占比较低，主要由预付材料款及电费构成。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5.99 万元、900.64 万元和 964.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82%、0.23%和 0.23%，主要为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整体占比较低。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982.31 万元、69,691.71 万元和 101,941.1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74%、18.04%和 24.82%，整体较为稳定。2025 年，公司实施战略性储备，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增加使得存货金额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956.93	20.43%	1,447.15	20,509.78
在产品	12,144.94	11.30%	679.01	11,465.92
库存商品	49,871.98	46.40%	2,095.13	47,776.85
发出商品	23,514.00	21.88%	1,325.37	22,188.62
合计	107,487.85	100.00%	5,546.67	101,941.18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42.11	26.52%	1,181.71	18,460.40
在产品	9,555.68	12.90%	702.89	8,852.79

库存商品	21,847.97	29.50%	1,396.11	20,451.86
发出商品	23,007.74	31.07%	1,081.08	21,926.66
合计	74,053.50	100.00%	4,361.79	69,691.71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74.87	19.76%	608	12,866.87
在产品	9,345.63	13.70%	816.63	8,529.00
库存商品	29,662.56	43.50%	1,916.07	27,746.49
发出商品	15,708.56	23.04%	868.6	14,839.96
合计	68,191.62	100.00%	4,209.30	63,982.31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生铁、废钢、硅铁、焦炭等，在产品、库存商品主要系各类白色家电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等产品，发出商品包括在途物资、公司已发货客户尚未提货或领用的产品。公司存货结构分布合理，与业务特点相适应。存货账面价值各期波动主要受到公司业务规模、客户订单紧急程度及结存单价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预计售价的基础上，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250.00	0.46%	1,049.00	0.47%	49.00	0.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02.88	0.80%	2,218.84	1.00%	1,500.00	0.79%
固定资产	214,758.18	78.26%	186,317.98	83.69%	159,711.91	83.62%
在建工程	18,756.50	6.83%	6,437.51	2.89%	6,161.78	3.23%
使用权资产	453.44	0.17%	376.15	0.17%	472.10	0.25%
无形资产	16,983.32	6.19%	16,952.60	7.61%	16,805.07	8.80%
长期待摊费用	5,878.18	2.14%	4,707.14	2.11%	4,431.76	2.32%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6.96	0.62%	607.60	0.27%	115.10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34.64	4.53%	3,968.14	1.78%	1,761.13	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424.09	100.00%	222,634.95	100.00%	191,007.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构成，上述合计占当年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5.64%、94.19%和 91.28%，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711.91 万元、186,317.98 万元和 214,758.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3.62%、83.69%和 78.26%，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42,394.13	41,791.57	41,459.52
机器设备	169,460.11	141,786.78	115,216.21
运输工具	1,126.05	1,353.76	1,381.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77.88	1,385.86	1,654.81
合计	214,758.18	186,317.98	159,711.91

2) 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1,058.34	66,918.90	63,149.46
机器设备	283,247.34	240,029.08	200,498.48
运输工具	3,393.39	3,581.73	3,378.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761.12	9,539.38	8,976.98
合计	368,460.19	320,069.09	276,002.9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8,292.89	24,756.01	21,318.63
机器设备	113,052.57	97,507.63	84,542.35
运输工具	2,267.34	2,227.97	1,996.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8,983.23	8,153.52	7,322.17
合计	152,596.03	132,645.13	115,179.82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371.32	371.32	371.32
机器设备	734.66	734.66	739.92
运输工具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合计	1,105.98	1,105.98	1,111.2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2,394.13	41,791.57	41,459.52
机器设备	169,460.11	141,786.78	115,216.21
运输工具	1,126.05	1,353.76	1,381.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77.88	1,385.86	1,654.81
合计	214,758.18	186,317.98	159,711.91

2023 年，公司子公司晋源实业受环保、市场低迷等外部因素影响，产能利用严重不足，生产生铁的专用厂房和设备存在经济性贬值和减值迹象，因此公司于 2023 年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金额 1,111.24 万元。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161.78 万元、6,437.51 万元和 18,756.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3%、2.89%和 6.83%。2023 年末，受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影响，在建工程金额下降；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汽车件新增调试产线所致。

(3)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生铁铸造产能指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05.07 万元、16,952.60 万元和 16,983.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80%、7.61%和 6.19%，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和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3,033.21	12,957.89	12,929.75
办公软件	1,830.85	1,457.18	998.71
生铁铸造产能指标	6,289.15	6,289.15	6,289.15
氮氧化物排放权	146.01	146.01	97.7
合计	21,299.23	20,850.24	20,315.31
累计折旧			
土地使用权	3,157.95	2,922.92	2,721.61
办公软件	1,066.15	890.86	746.43
生铁铸造产能指标	-	-	-
氮氧化物排放权	91.81	83.86	42.21
合计	4,315.91	3,897.64	3,510.24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办公软件	-	-	-
生铁铸造产能指标	-	-	-
氮氧化物排放权	-	-	-
合计	-	-	-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875.26	10,034.97	10,208.14
办公软件	764.70	566.33	252.28
生铁铸造产能指标	6,289.15	6,289.15	6,289.15
氮氧化物排放权	54.21	62.15	55.49
合计	16,983.32	16,952.60	16,805.07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未计提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38,711.48	62.54%	116,964.90	41.28%	92,788.85	37.93%
非流动负债	83,094.64	37.46%	166,393.13	58.72%	151,856.19	62.07%
负债合计	221,806.12	100.00%	283,358.02	100.00%	244,645.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4,645.03 万元、283,358.02 万元和 221,806.12 万元。2025 年末，公司负债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可转债转股所致。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100.00	0.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1.19	0.01%	-	-
应付票据	13,984.14	10.08%	18,585.00	15.89%	10,138.94	10.93%
应付账款	95,424.26	68.79%	76,220.60	65.17%	64,561.14	69.58%
合同负债	687.29	0.50%	419.34	0.36%	874.73	0.94%
应付职工薪酬	5,798.87	4.18%	6,196.05	5.30%	8,847.39	9.53%
应交税费	3,908.71	2.82%	5,113.54	4.37%	2,539.19	2.74%
其他应付款	10,220.77	7.37%	8,903.23	7.61%	4,296.25	4.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65.18	6.25%	1,480.25	1.27%	1,343.86	1.45%
其他流动负债	22.27	0.02%	35.70	0.03%	87.34	0.09%
流动负债合计	138,711.48	100.00%	116,964.90	100.00%	92,788.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

别为 96.12%、95.23%和 96.6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负债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10,138.94 万元、18,585.00 万元和 13,984.1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93%、15.89%和 10.08%。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受公司各期质押开票付款金额变动的影响，应付票据金额呈现波动态势。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64,561.14 万元、76,220.60 万元和 95,424.2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9.58%、65.17%和 68.79%。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62,435.68	65.43%	51,140.50	67.10%	46,256.32	71.65%
工程和设备款	20,195.93	21.16%	13,024.51	17.09%	13,256.57	20.53%
其他成本费用	7,320.25	7.67%	6,185.83	8.12%	3,194.80	4.95%
运费	5,472.41	5.73%	5,869.75	7.70%	1,853.45	2.87%
合计	95,424.26	100.00%	76,220.60	100.00%	64,561.14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包括材料款、工程和设备款、其他成本费用及运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整体呈增长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基本保持一致。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8,847.39 万元、6,196.05 万元和 5,798.8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53%、5.30%和 4.18%。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296.25 万元、8,903.23 万元和 10,220.7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63%、7.61%和 7.37%。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股利	494.88	4.84%	309.03	3.47%	233.38	5.43%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5,898.12	57.71%	5,669.47	63.68%	2,197.98	51.16%
押金保证金	2,002.90	19.60%	980.15	11.01%	931.30	21.68%
应付未付款	1,700.59	16.64%	1,797.83	20.19%	749.68	17.45%
其他	124.30	1.22%	146.74	1.65%	183.90	4.28%
合计	10,220.77	100.00%	8,903.23	100.00%	4,296.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押金保证金及应付未付款构成，占其他应付款比例为 90.29%、94.88%和 93.94%。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增加，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所致。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343.86 万元、1,480.25 万元和 8,665.1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45%、1.27%和 6.25%。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公司当期偿还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3,833.59	76.82%	73,682.00	44.28%	62,820.00	41.37%
应付债券	-	-	78,062.55	46.91%	73,699.25	48.53%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437.73	0.53%	494.93	0.30%	318.82	0.21%
递延收益	15,756.06	18.96%	10,591.97	6.37%	10,533.61	6.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7.26	3.69%	3,561.68	2.14%	4,484.52	2.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094.64	100.00%	166,393.13	100.00%	151,856.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上述负债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9.90%、91.20%和 76.82%。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62,820.00 万元、73,682.00 万元和 63,833.5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37%、44.28%和 76.82%。

（2）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73,699.25 万元、78,062.55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53%、46.91%和 0.00%。2025 年末，公司可转债全部转股导致应付债券金额变为 0.00 万元。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0,533.61 万元、10,591.97 万元和 15,756.0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4%、6.37%和 18.96%。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5年度/ 2025 年末	2024年度/ 2024 年末	2023年度/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96	3.30	3.68
速动比率（倍）	2.23	2.71	2.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38%	46.53%	45.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26%	43.52%	45.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96	7.81	6.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95%、46.53%和 32.38%。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可转债转股使得负债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68、3.30 和 2.96，速动比率分别为 2.99、2.71 和 2.23，整体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百达精工	0.81	0.89	0.86
	联合精密	1.34	1.90	3.05
	联诚精密	1.27	1.38	1.48
	南特科技	1.27	1.03	1.30
	恒润股份	1.28	1.51	1.50
	日月股份	2.84	2.64	2.54
	可比公司平均值	1.47	1.56	1.79
	发行人	2.96	3.30	3.68
速动比率（倍）	百达精工	0.53	0.61	0.62
	联合精密	1.12	1.67	2.73
	联诚精密	0.86	0.97	1.05
	南特科技	1.05	0.83	1.09
	恒润股份	0.82	1.03	1.15
	日月股份	2.31	2.22	2.32
	可比公司平均值	1.11	1.22	1.49
	发行人	2.23	2.71	2.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百达精工	66.74%	59.80%	59.19%
	联合精密	34.22%	27.99%	18.66%
	联诚精密	41.50%	52.92%	47.83%
	南特科技	49.27%	52.76%	50.09%
	恒润股份	42.60%	30.13%	32.30%
	日月股份	23.77%	25.30%	28.73%
	可比公司平均值	43.02%	41.48%	39.47%
	发行人	32.38%	46.53%	45.95%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可转债转股导致负债减少所致。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5	3.89	3.79
存货周转率	3.75	4.48	3.90
总资产周转率	0.64	0.67	0.63

公司营运能力较强。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9、3.89 和 3.85。公司经营模式、销售政策及信用政策成熟稳定，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0、4.48 和 3.75。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且整体保持稳定水平。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3、0.67 和 0.64，公司规模扩张速度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相适应，资产整体运营效率稳定。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百达精工	3.28	3.79	4.30	
	联合精密	2.11	1.82	1.66	
	联诚精密	3.97	4.25	4.65	
	南特科技	2.88	2.55	2.36	
	恒润股份	5.91	2.83	3.23	
	日月股份	4.00	2.90	2.96	
	可比公司平均值		3.69	3.02	3.19
	发行人		3.85	3.89	3.79
存货周转率 (次/	百达精工	2.83	3.30	3.10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	联合精密	7.05	8.24	7.21
	联诚精密	3.10	3.04	2.76
	南特科技	5.82	6.75	6.34
	恒润股份	4.68	2.86	2.94
	日月股份	4.00	4.14	5.01
	可比公司平均值	4.58	4.72	4.56
	发行人	3.75	4.48	3.9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百达精工	0.45	0.47	0.54
	联合精密	0.52	0.57	0.54
	联诚精密	0.49	0.46	0.49
	南特科技	0.63	0.81	0.82
	恒润股份	0.77	0.36	0.40
	日月股份	0.46	0.34	0.35
	可比公司平均值	0.55	0.50	0.52
	发行人	0.64	0.67	0.63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及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再融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款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规定：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7) 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关于类金融业务，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2、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其中：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占期末 归母净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2,389.8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242.16	100.00	0.02%
其他应收款	964.77	-	-
其他流动资产	5,922.06	-	-
长期股权投资	1,250.00	1,250.00	0.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02.88	2,202.88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34.64	-	-
合计	168,406.37	3,552.88	0.81%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62,389.87 万元，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83,242.1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构成	期末账面余额	其中：财务性投资
理财产品	79,753.42	100.00
国债逆回购	3,455.86	-
远期结售汇	32.88	-
合计	83,242.16	100.00

1) 理财产品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持有理财产品余额为 79,753.4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机构名称	购买日	到期日	收益率	产品余额	其中：财务性投资
信益嘉 5 号 6 单元	中信建投	2025/1/15	2026/1/14	3.00%	3,086.70	-
信投衡聚 1 号 1 期	中信建投	2025/2/6	双周开	2.55%	102.61	-
信益嘉 2 号 12 单元	中信建投	2025/3/5	2026/3/4	3.00%	3,037.80	-

理财产品名称	机构名称	购买日	到期日	收益率	产品余额	其中：财务 性投资
信益嘉 4 号 7 单元	中信建投	2025/3/12	2026/3/11	3.00%	7,093.80	-
信益嘉 9 号 9 单元	中信建投	2025/4/3	2026/3/31	3.00%	6,133.80	-
外贸信托-柏年家 鑫 FOF3 号	中信建投	2025/4/15	180 天后可赎 回	-4.75%-6.1%	100.80	100.00
信益嘉 9 号 4 单元	中信建投	2025/4/23	2026/4/22	3.00%	3,061.80	-
粤湾 1 号	中信证券	2025/4/30	周开	3.00%	509.50	-
信益嘉 9 号 10 单 元	中信建投	2025/5/9	2026/5/8	3.00%	3,057.60	-
臻享财富利德 7 号 FOF 单一资管 计划	中信建投	2025/5/12	180 天后可赎 回	0.25%-2.25%	5,052.58	-
臻享财富利德 7 号 FOF 单一资管 计划	中信建投	2025/6/3	180 天后可赎 回	0.25%-2.25%		
信益嘉 9 号 5 单元	中信建投	2025/7/23	2026/7/22	3.00%	5,061.50	-
信益嘉 9 号 5 单元	中信建投	2025/7/23	2026/7/22	3.00%	15,184.50	-
银河盛汇稳健 1 号	银河证券	2025/7/30	2026/7/27	3.20%	6,095.19	-
外贸信托-中海久 泽周开 1 号	中信建投	2025/8/5	周开	2.25%	504.32	-
信益嘉 2 号 8 单元	中信建投	2025/8/20	2026/8/19	3.00%	6,024.00	-
信益嘉 4 号 1 单元	中信建投	2025/8/20	2026/8/19	3.00%	3,012.30	-
外贸信托-中海久 泽周开 1 号	中信建投	2025/9/23	周开	2.25%	30.17	-
信益嘉 7 号 5 单元	中信建投	2025/10/15	2026/10/14	3.00%	6,025.20	-
信投天盈 1 号	中信建投	2025/11/5	日开型	2.2%-2.5%	4,152.80	-
百瑞信投天盈 6 号	中信建投	2025/11/5	日开型	2.2%-2.5%	2,306.32	-
(机构专属)中银 理财-乐享天天 3 号 B	中国银行	2025/12/2	银行日理财	1.30%	120.13	-
合计					79,753.42	100.00

注：臻享财富利德 7 号 FOF 单一资管计划、粤湾 1 号及外贸信托-柏年家鑫 FOF3 号的收益率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的实际收益率区间，其余产品为预计收益率。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中，外贸信托-柏年家鑫 FOF3 号信托计划实际收益率高于 5%，该产品底层资产中固收类资产比例低于 20%，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理财产品外，公司持有的其余理财产品收益率均低于 5%，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账面价值为 32.88 万元，为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产生的盈利。为管理公司外销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持有的远期结售汇合约由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为公司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的风险管理措施，并非为了获得投资收益，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国债逆回购产品

单位：万元

国债逆回购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截至 2025 年末余额	其中：财务性投资
GC007	2025/12/30	2026/1/6	2,286.66	-
GC007	2025/12/29	2026/1/5	414.47	-
R-007	2025/12/29	2026/1/5	754.73	-
合计			3,455.86	-

公司所购买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属于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业务，期限较短且预期收益率与风险相对较低，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64.77 万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形，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4)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5,922.06 万元，主要系留抵进项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250.00 万元，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名称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
北京嘉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1,250.00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及 2025 年 4 月签署《关于北京嘉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及《关于北京嘉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向嘉肴食品投资 1,250.00 万元。公司参与投资嘉肴食品的目的主要是看好预制菜等食品领域未来的发展前景，进一步布局其他领域的投资，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参与投资嘉肴食品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2,202.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
稳致乾元（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00.00
Gut-Brain-Axis Therapeutics, Inc.	702.88	702.88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签署《稳致乾元（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向稳致乾元投资 1,500.00 万元。公司参与投资稳致乾元的目的主要是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研能力与资源优势，拓展公司投资渠道，在获取财务回报的同时，有助于公司布局其他领域的产业和投资，发现并获取优质的潜在并购标的，助力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参与上述投资稳致乾元属于财务性投资。

Gut-Brain-Axis Therapeutics, Inc. 系生物医疗企业，公司参与投资 Gut-Brain-Axis Therapeutics, Inc. 系拓展其他领域产业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属于财务性投资。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持有财务性投资金额账面价值合计为 3,552.88 万元，不存在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已持有及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 3,552.88 万元，占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 0.81%，未超过 30%，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3、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相关情况逐项说明如下：

(1) 投资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3)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完成对嘉肴食品 250.00 万元实缴，嘉肴食品的主营业务为预制菜产品相关业务，因此，对嘉肴食品 250.00 万元实缴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公司曾于 2024 年 3 月完成对嘉肴食品 1,000.00 万元实缴，处于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外，无需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完成对恒实共创 300.00 万元实缴，恒实共创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因其拟投资项目不及预期，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决定终止认购剩

余尚未实缴的 500.00 万元出资，并于 2025 年 10 月收回对恒实共创已实缴的全部投资款合计 500.00 万元。虽然公司对恒实共创实缴部分拟启动减资流程，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缴的 300.00 万元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并在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上述投资已签署终止协议，正在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因此尚未实缴的 500.00 万元无需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公司曾于 2025 年 1 月完成对恒实共创 200.00 万元实缴，处于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外，无需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4)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的产业基金的情况。

(5) 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6) 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7)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购买的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为外贸信托-柏年家鑫 FOF3 号，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金额合计为 650.00 万元，经公司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 650 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除上述情形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其他财务性投资且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形。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2,437.68	97.51%	378,187.50	98.81%	322,416.42	98.79%
其他业务收入	10,288.59	2.49%	4,564.37	1.19%	3,934.93	1.21%
合计	412,726.27	100.00%	382,751.87	100.00%	326,351.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6,351.35 万元、382,751.87 万元和 412,726.2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79%、98.81%和 97.51%，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精密件	321,274.46	79.83%	287,188.34	75.94%	232,949.44	72.25%
工程机械件	50,510.38	12.55%	64,508.42	17.06%	61,854.66	19.18%
生铁及可再生资源	14,245.60	3.54%	7,161.82	1.89%	10,550.50	3.27%
其他	16,407.24	4.08%	19,328.92	5.11%	17,061.82	5.29%
合计	402,437.68	100.00%	378,187.50	100.00%	322,416.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品类产品精密件和工程机械件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294,804.10 万元、351,696.76 万元和 371,784.8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44%、93.00%和 92.38%。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55,771.07 万元，同比增长 17.30%，主要系精密件销量增加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55,757.08	88.40%	321,407.67	84.99%	267,187.38	82.87%
境外	46,680.60	11.60%	56,779.83	15.01%	55,229.04	17.13%
合计	402,437.68	100.00%	378,187.50	100.00%	322,416.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分别为 267,187.38 万元、321,407.67 万元和 355,757.0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2.87%、84.99%和 88.40%。从销售地域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

4、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实现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7,549.11	23.64%	94,206.95	24.61%	76,136.18	23.33%
第二季度	100,078.75	24.25%	98,827.23	25.82%	77,379.33	23.71%
第三季度	100,630.64	24.38%	85,696.11	22.39%	81,806.79	25.07%
第四季度	114,467.77	27.73%	104,021.57	27.18%	91,029.06	27.89%
合计	412,726.27	100.00%	382,751.87	100.00%	326,351.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没有明显的季度性波动。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14,841.66	97.71%	295,206.68	98.52%	246,269.63	99.2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成本	7,386.10	2.29%	4,422.51	1.48%	1,963.91	0.79%
合计	322,227.76	100.00%	299,629.19	100.00%	248,233.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48,233.54 万元、299,629.19 万元和 322,227.7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21%、98.52%和 97.71%，占比较高。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件	244,849.95	77.77%	216,199.38	73.24%	169,380.98	68.78%
工程机械件	43,441.86	13.80%	54,511.96	18.47%	50,838.57	20.64%
生铁及可再生资源	14,485.10	4.60%	9,015.49	3.05%	11,788.96	4.79%
其他	12,064.75	3.83%	15,479.85	5.24%	14,261.12	5.79%
合计	314,841.66	100.00%	295,206.68	100.00%	246,269.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46,269.63 万元、295,206.68 万元和 314,841.66 万元，其中精密件和工程机械件产品成本占比分别为 89.42%、91.70%和 91.57%，与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占比相匹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件	76,424.51	87.25%	70,988.96	85.55%	63,568.46	83.48%
工程机械件	7,068.53	8.07%	9,996.46	12.05%	11,016.09	14.4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铁及可再生资源	-239.50	-0.27%	-1,853.68	-2.23%	-1,238.46	-1.63%
其他	4,342.49	4.96%	3,849.08	4.64%	2,800.71	3.68%
合计	87,596.03	100.00%	82,980.82	100.00%	76,146.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6,146.80 万元、82,980.82 万元和 87,596.03 万元。其中精密件作为公司传统核心业务，一直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贡献来源，报告期内精密件毛利占比分别为 83.48%、85.55%和 87.25%。随着近年来公司精密件业务的不断发展，毛利贡献占比逐年上升。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精密件	23.79%	24.72%	27.29%
工程机械件	13.99%	15.50%	17.81%
生铁及可再生资源	-1.68%	-25.88%	-11.74%
其他	26.47%	19.91%	16.4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77%	21.94%	23.62%
销售毛利率	21.93%	21.72%	23.9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62%、21.94%和 21.77%，受各产品毛利率影响而小幅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29%、24.72%和 23.79%，2024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因电力补贴取消导致当年单位能源成本上升，从而导致 2024 年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工程机械件毛利率分别为 17.81%、15.50%和 13.99%。2024 年，公司为占取客户和整体市场份额，采取战略性降价措施。同时，2024 年因电费补贴取消，能源成本上升，导致当年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小于单价下降幅度从而使毛利率下降；2025 年，欧盟对高空作业设备征收反倾销税落地，当年度工程机械件订单数量减少，产能利用率下降，规模效应降低，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和单

位直接人工成本增加，使得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低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生铁及可再生资源毛利率分别为-11.74%、-25.88%和-1.68%。2023年至2024年，受煤炭价格高位运行导致原材料成本高位运行，叠加钢铁行业景气度下行导致生铁销售价格走低所产生的双重影响，公司生铁及可再生资源毛利率下滑；2025年，得益于晋源实业工艺改进、技术升级，使得单位成本大幅下降，带动毛利率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百达精工	21.32%	20.97%	24.02%
联合精密	20.52%	22.16%	21.66%
联诚精密	12.04%	12.32%	15.45%
南特科技	22.72%	22.65%	22.28%
恒润股份	8.98%	5.23%	8.21%
日月股份	16.93%	17.34%	18.66%
可比公司平均值	17.09%	16.78%	18.38%
发行人	21.93%	21.72%	23.94%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751.08	0.67%	3,097.39	0.81%	3,143.80	0.96%
管理费用	13,820.15	3.35%	13,253.21	3.46%	13,283.96	4.07%
研发费用	14,093.49	3.41%	16,752.21	4.38%	14,210.95	4.35%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财务费用	3,082.82	0.75%	7,066.42	1.85%	6,036.55	1.85%
合计	33,747.55	8.18%	40,169.23	10.49%	36,675.27	11.24%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薪酬及福利	1,424.50	51.78%	1,394.54	45.02%	1,335.41	42.48%
差旅费	366.61	13.33%	397.79	12.84%	456.16	14.51%
业务招待费	419.42	15.25%	522.53	16.87%	387.47	12.32%
折旧及摊销费	184.56	6.71%	249.23	8.05%	273.16	8.69%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8.14	0.30%	26.42	0.85%	182.02	5.79%
租赁仓储费	138.35	5.03%	95.21	3.07%	65.60	2.09%
产品修理费	55.54	2.02%	178.56	5.76%	56.32	1.79%
办公及会议费	55.98	2.03%	44.05	1.42%	31.14	0.99%
其他	97.99	3.56%	189.05	6.10%	356.52	11.34%
合计	2,751.08	100.00%	3,097.39	100.00%	3,143.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143.80 万元、3,097.39 万元和 2,751.0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6%、0.81%和 0.67%，维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薪酬及福利、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折旧及摊销费，上述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78.00%、82.78%和 87.06%。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薪酬及福利	4,416.72	31.96%	5,585.25	42.14%	6,067.18	45.67%
折旧及摊销费	3,544.99	25.65%	3,414.48	25.76%	3,095.18	23.30%
业务招待费	805.47	5.83%	850.84	6.42%	795.08	5.99%
中介及咨询顾问费	1,106.47	8.01%	917.25	6.92%	788.99	5.94%
股份支付费用	1,874.30	13.56%	387.67	2.93%	725.82	5.46%
差旅费及会议费	346.76	2.51%	466.73	3.52%	451.93	3.40%
租金及水电费	615.69	4.46%	489.18	3.69%	356.27	2.68%
物料及低值易耗品 摊销	220.84	1.60%	255.09	1.92%	331.50	2.50%
办公费	218.35	1.58%	121.19	0.91%	85.23	0.64%
其他	670.56	4.85%	765.52	5.78%	586.79	4.42%
合计	13,820.15	100.00%	13,253.21	100.00%	13,283.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283.96 万元、13,253.21 万元和 13,820.1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7%、3.46%和 3.35%。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且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薪酬及福利、折旧及摊销费构成，上述合计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68.97%、67.91%和 57.61%。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料及低值易耗 品摊销	7,682.37	54.51%	10,027.53	59.86%	8,157.75	57.40%
薪酬及福利	5,676.81	40.28%	5,810.04	34.68%	5,464.75	38.45%
折旧及摊销费	686.27	4.87%	851.24	5.08%	543.17	3.82%
其他	48.04	0.34%	63.40	0.38%	45.27	0.32%
合计	14,093.49	100.00%	16,752.21	100.00%	14,210.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210.95 万元、16,752.21 万元和 14,093.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5%、4.38%和 3.41%，较为稳定。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薪酬及福利和物料及低值易耗品摊销构成。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4,219.20	136.86%	7,370.42	104.30%	6,980.03	115.63%
减：利息收入	608.73	19.75%	388.56	5.50%	572.75	9.49%
汇兑损益	-554.87	-18.00%	37.89	0.54%	-388.93	-6.44%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27.22	0.88%	46.66	0.66%	18.21	0.30%
合计	3,082.82	100.00%	7,066.42	100.00%	6,036.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036.55 万元、7,066.42 万元和 3,082.8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5%、1.85%和 0.75%，占比较低。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构成。

（五）其他损益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金及附加	2,052.36	1,746.13	2,110.90
其他收益	7,864.74	8,444.51	2,180.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3.41	3,369.06	2,523.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02	928.51	662.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9.76	-870.62	-963.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09.46	-1,936.94	-3,902.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03	-59.83	113.97
营业外收入	275.55	267.49	551.21
营业外支出	380.06	1,160.87	18.4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所得税费用	6,832.75	5,014.26	4,047.97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110.90 万元、1,746.13 万元和 2,052.36 万元，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随公司经营规模整体呈增长态势。2024 年，公司享受税收优惠，使得税金及附加金额下降。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549.22	5,648.59	2,163.68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52.64	1,966.64	1,754.78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996.58	3,681.95	408.9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315.52	2,795.93	16.95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6.46	11.99	16.95
增值税加计抵减	2,279.06	2,783.94	-
合计	7,864.74	8,444.51	2,180.6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180.63 万元、8,444.51 万元和 7,864.74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2024 年，公司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系收到政府补贴增加及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产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22.24	2,937.58	2,835.50
远期结售汇收益	161.17	431.48	-305.35
票据贴现利息	-	-	-7.1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3,483.41	3,369.06	2,523.0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523.01 万元、3,369.06 万元和 3,483.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7%、0.88%和 0.84%，占比较低。公司投资收益以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主。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662.79 万元、928.51 万元和 294.02 万元，系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波动及结算所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4.02	939.70	662.79
其中：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261.14	942.73	657.79
远期结售汇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32.88	-3.03	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1.19	-
其中：远期结售汇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	-11.19	-
合计	294.02	928.51	662.79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20.48	-91.22	-366.5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14	-976.61	-482.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8.43	197.22	-114.34
合计	289.76	-870.62	-963.29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项目的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963.29 万元、-870.62 万元和 289.76 万元，均为应收科目坏账准备。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109.46	-1,936.94	-2,791.1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1,111.24
合计	-3,109.46	-1,936.94	-3,902.3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902.35 万元、-1,936.94 万元和-3,109.46 万元。

(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度，公司产生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11.2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一）/2/（1）/2）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情况”。

(2)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2,791.11 万元、-1,936.94 万元和-3,109.46 万元，2025 年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增加主要系当年战略备货增加库存及销售规模增加导致存货增加所致。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13.97 万元、-59.83 万元和-312.0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非流动资产进行处置所产生。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51.21 万元、267.49 万元和 275.55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没收入	274.48	230.99	549.3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	1.07	36.50	1.83
合计	275.55	267.49	551.21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8.41 万元、1,160.87 万元和 380.06 万元，2024 年度，受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影响，公司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3	739.30	-
对外捐赠	5.50	20.00	-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369.09	30.54	5.10
赞助支出	-	100.00	-
其他	0.24	271.03	13.31
合计	380.06	1,160.87	18.41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主要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255.89	6,474.51	4,317.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23.15	-1,460.25	-269.16
合计	6,832.75	5,014.26	4,047.97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2.03	-59.83	113.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71.04	4,812.51	1,539.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777.43	4,297.57	3,192.9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29.2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80	-893.38	533.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8.04	1,361.84	676.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40	24.39	72.24
合计	6,944.21	6,641.42	4,631.9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 4,631.95 万元、6,641.42 万元和 6,944.21 万元，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91%、14.11% 和 12.45%，整体占比较低。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投资收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以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3.33	43,193.86	28,83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7.51	-37,444.73	-31,39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8.57	6,528.69	-7,050.2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97.26	-27.68	71.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9.53	12,250.13	-9,538.7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238.85	224,539.37	252,392.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23.22	4,756.26	2,909.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7.90	10,096.99	8,06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899.97	239,392.62	263,37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135.48	118,263.62	164,820.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855.72	60,824.19	50,03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24.37	8,065.20	7,918.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1.07	9,045.75	11,75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236.63	196,198.76	234,53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3.33	43,193.86	28,839.4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839.47 万元、43,193.86 万元和 3,663.33 万元。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系为应对后续业务的增长，采购货物增加，以及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72.22	5,081.93	2,72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4.10	1,026.33	244.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4,913.20	4,837,648.46	3,334,3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9,288.51	4,843,756.72	3,337,285.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92.71	14,035.42	11,354.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	718.84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619.10	4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4,968.30	4,861,828.08	3,357,280.8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9,311.01	4,881,201.45	3,368,68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7.51	-37,444.73	-31,399.0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399.04 万元、-37,444.73 万元和 19,977.51 万元，202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理财产品净赎回增加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9.35	26,560.10	1,320.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100.00	35,785.00	56,834.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6.6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59.35	63,171.77	58,155.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844.43	24,721.00	53,80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66.13	31,497.49	10,815.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36	424.60	584.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27.92	56,643.08	65,20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8.57	6,528.69	-7,050.2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50.21 万元、6,528.69 万元和-22,468.5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增资款及银行借款；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分配股利和偿付银行借款。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4,092.71	14,035.42	11,354.95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出分别为11,354.95万元、14,035.42万元和14,092.7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设备、构建厂房等经营性资产，逐步扩大公司产能和业务布局，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部分内容。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项目进展	研发方式
1	轴承类产品减少加工余量的研究	分析现有模具模样尺寸，对比各加工位置处毛坯与加工件余量，通过技术讨论确认维修方案，减小毛坯单边加工余量，减小毛坯拔模斜度	按新模具工艺进行试制、检验、改进，检验产品质量和效果	自主研发
2	轴承类产品提高加工性能的技术研究	分析现有模具模样尺寸，对比各加工位置处毛坯与加工件余量，通过技术讨论确认维修方案，减小毛坯单边加工余量，减小毛坯拔模斜度	按新模具工艺进行试制、检验、改进，检验产品质量和效果	自主研发
3	气缸类产品吸气孔缩松新工艺的技术研究	分析现有模具模样尺寸，对比各加工位置处毛坯与加工件余量，通过技术讨论确认维修方案，减小毛坯单边加工余量，减小毛坯拔模斜度	按新模具工艺进行试制、检验、改进，检验产品质量和效果	自主研发
4	气缸类产品双面分型免打磨工艺的技术研究	分析现有模具模样尺寸，对比各加工位置处毛坯与加工件余量，通过技术讨论确认维修方案，减小毛坯单边加工余量，减小毛坯拔模斜度	按新模具工艺进行试制、检验、改进，检验产品质量和效果	自主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项目进展	研发方式
	究			
5	法兰工厂机器人改桁架自动化新工艺的研发	本次项目工艺研究：针对空压法兰机器人自动化线，人员利用率低、废品率高、产能低下等问题进行突破	后续不断跟踪产品生产，不断完善改进	自主研发
6	气缸桁架自动化工艺的研发	本次项目工艺研究：针对空压气缸人工线，人员利用率低、废品率高、产能低下等问题进行突破	后续不断跟踪产品生产，不断完善改进	自主研发
7	空压活塞自动化上料工艺的研发	针对活塞后处理区域进行工艺研发，将人工作业区域全部改为自动化加工完成	使用空压活塞自动化上料生产效果跟踪	自主研发
8	轴承端面研磨工艺研发	研究传统端面磨工艺的局限性，再结合超精密端面研磨机，探索适用于空调压缩机轴承端面研磨的创新工艺路线。实现对轴承端面微观凸起的精准去除，提高表面质量和加工效率；通过控制磨料与工件表面的原子级相互作用，进一步降低表面粗糙度	精加工法兰线体生产效果跟踪	自主研发
9	气缸国产槽磨工艺研发	压缩机核心泵体精加工珩磨机工艺自主过滤排屑分离研发设计	精加工气缸线体生产效果跟踪	自主研发
10	活塞双端面磨双料加工工艺研发	针对空压活塞人工线人员利用率低、废品率高、产能低下等问题进行突破	后续不断跟踪产品生产，不断完善改进	自主研发
11	机座商用产品工艺的研发	快速响应客户关于轻量化商用机座的最新需求，保障公司开发新市场的技术能力，充实公司的技术储备	后续不断跟踪产品生产，不断完善改进	自主研发
12	活塞类产品专线生产的工艺研发	活塞是我司的主要产品类别之一，客户需求量很大，通过设计一种工艺来实现产能的提升，降低生产成本，以便于提高专线生产效率	按新模具工艺进行试制、检验、改进，检验产品质量和效果	自主研发
13	机座类产品专线生产的工艺研发	分析现有模具模样尺寸，对比各加工位置处毛坯与加工件余量，通过技术讨论确认维修方案，减小毛坯单边加工余量，减小毛坯拔模斜度	按新模具工艺进行试制、检验、改进，检验产品质量和效果	自主研发
14	曲轴类产品专线生产的工艺研发	分析现有模具模样尺寸，对比各加工位置处毛坯与加工件余量，通过技术讨论确认维修方案，减小毛坯单边加工余量，减小毛坯拔模斜度	MAGMA 摸流、检验、改进，形成模具新工艺	自主研发
15	灰铁类产品型砂指标的工艺研发	型砂水分对型砂性能的影响；自动加水系统搭建后对型砂水分的影响	按变更型砂配比进行试制、检验、改进，检验产品质量和效果	自主研发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自成立以来，公司贯彻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营造创新型企业文化和宽松的创新环境，引导和鼓励研发人员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机制，具体如下：

1、市场导向的创新机制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制定研发计划，采取“预开发评估、开发、制样、小批量生产、批量生产”相结合的阶梯式技术发展模式。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不断进行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形成对技术研发、工艺优化等多方面的深入研究。同时，公司依据未来行业发展方向、市场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储备，持续保持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加快对市场需求的响应速度，延伸向上下游产业链技术的开发。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研发，注重与客户共同研发，保障了创新项目的实用性，有效提高了公司研发投入的转化率。

2、产业合作的共享技术研发

公司基于多年的行业深耕，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长期合作中逐步形成产业链合作共享的技术研发、合作共赢的解决方案，公司在新产品、新项目开发中与客户形成良性交互式研发模式，涵盖合作共研、人才培养、质量管理、技术共享、精益成长等，以合作共享方式加快研发技术成果转化，提高。此外，公司在产业共享的技术研发机制中，已建立上下游人才培养机制，公司选取技术人才，安排至下游龙头企业学习交流，并实际参与其日常管理与工作中，鼓励优秀人才持续深造，提升员工战略视野、管理思想、技术能力等各方面的素养。

3、研发技术人才的梯队建设

公司的研发技术能力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公司充分发掘与培养内部研发技术人员，建立研发技术人才储备机制和发展梯队机制。在人才培养和选拔上，公司不仅重视专业能力和学历背景，还将团队合作能力、忠诚度、敬业精神等指标作为重要参考因素，并建立了可持续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定期组织研发技术人员与专业咨询机构研讨交流，紧跟行业及市场发展动态，保持研发技术人员的

行业资讯敏感性，并鼓励研发技术人员继续深造，有效保证了研发团队的持续提升。此外，公司通过聘请专业咨询机构执教的精益教练团队，对公司研发技术人员进行理论培训与实践改善的综合培养，并通过每月四次的“精益改善周”活动，有计划、分阶段地发掘具潜质的研发技术人员，并不断提升其专业能力与素质。

4、研发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

公司鼓励研发技术人员积极创新，建立了完善科学的晋升制度和激励机制，并进行量化考核，以各种形式对科学创新和技术研发给予鼓励。同时，公司将研发技术人员的收入与成果挂钩，鼓励良性的内部竞争机制，极大地调动了研发技术人员的主观能动性，有效避免了核心研发技术人员的流失，保证了团队的稳定性。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或有事项的情形。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获得长期发展资金，且随着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债务结构将更加合理。如未来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合理制定资产整合计划，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一）重大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

2024年3月，公司的外包单位临汾巨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般机械伤害事故，事故造成人员死亡。2024年6月，洪洞县应急管理局以公司违反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施工方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严格落实相关安全措施；现场安全监管不力，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致1人死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对公司处以30.00万元的罚款。2024年6月，公司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当时生效的《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晋应急发[2021]260号）规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发行人因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被处以的30.00万元罚款，属于《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中“一

般事故”罚款区间的下限，属于一般违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洪洞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事故认定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华翔股份已全额缴纳罚款，该行政处罚的有关事项均已完成整改。

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前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规受到处罚、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工商、环保、社保、公积金、土地、税务等主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翔实业，实际控制人为王春翔、王渊和王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安泰物业	控股股东华翔实业持股 100.00%
2	康健医疗	控股股东华翔实业持股 100.00%
3	临汾华翔循环科技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华翔实业持股 100.00%
4	洪洞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华翔实业持股 86.00%
5	洪洞县鼎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华翔实业曾持股 100.00%，2026 年 1 月 19 日后不再控制
6	广东兴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华翔实业曾持股 100.00%，2026 年 1 月 22 日后不再控制
7	嘉创智捷	实际控制人王春翔持股 100.00%
8	经纬商贸	实际控制人王春翔持股 80.00%
9	香港共成实业	实际控制人王晶及其配偶持股比例 100.00%
10	共成实业	香港共成实业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晶任董事长，经理
11	海南林柯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晶通过共成实业间接控股
12	广东共成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晶通过共成实业间接控股
13	广州域见华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晶通过共成实业间接控股
14	佛山共承兴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晶通过广东共成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2.00%
15	香港林柯	实际控制人王晶及其配偶持股 100.00%
16	盛泰物业	控股股东华翔实业通过安泰物业持股 100.00%
17	华成攢碳	控股股东华翔实业通过临汾华翔循环科技园有限公司持股 65.00%
18	华诚再生	控股股东华翔实业通过华成攢碳持股 65.00%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通过公司从事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外，未直接或通过其他经营主体从事同类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翔、王渊、王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以下合称“竞争企业”）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2、在对华翔股份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承诺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亦不会在该等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

3、若将来发生本人从事与华翔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竞争业务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华翔股份要求将相关资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华翔股份。若将来发生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经济实体从事竞争业务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华翔股份要求促使相关单位将相关资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华翔股份，或以股权转让或增资等形式使华翔股份取得该等单位控制权；否则，本人将利用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停止从事相关业务。

4、如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翔股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华翔股份，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华翔股份。

5、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如有）的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7、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本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8、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华翔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2、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翔实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以下不可撤销承诺及保证：

“1、本公司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以下合称“竞争企业”）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2、在对华翔股份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承诺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

3、若将来发生本公司从事与华翔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竞争业务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华翔股份要求将相关资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华翔股份。若将来发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经济实体从事竞争业务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华翔股份要求促使相关单位将相关资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华翔股份，或以股权转让或增资等形式使华翔股份取得该等单位控制权；否则，本公司将利用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停止从事相关业务。

4、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翔股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华翔股份，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华翔股份。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如有）的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7、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8、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华翔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上交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翔实业，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春翔、王渊和王晶。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春翔	董事长
2	王渊	董事、总经理
3	王海兵	董事
4	陆海星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敏	董事会秘书
6	张杰	董事、副总经理
7	李涛	职工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8	杨瑞平	独立董事
9	杨晓娜	独立董事
10	吕凯波	独立董事
11	郭永智	副总经理
12	张宇飞	副总经理
13	廖洲	财务总监

4、上述第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45,375,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8.40%。

6、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翔实业的董事为王渊、高丽俊，监事为王晶，董事长和总经理为王春翔。

7、上述第 1-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翔实业	控股股东	广东兴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华翔实业控股子公司，2026 年 1 月 22 日后不再控制
2			洪洞县鼎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曾为华翔实业控股子公司，2026 年 1 月 19 日后不再控制
3			安泰物业	华翔实业控股子公司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临汾华翔循环科技园有限公司	华翔实业控股子公司
5			康健医疗	华翔实业控股子公司
6			洪洞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华翔实业控股子公司
7			广东华翔八达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华翔实业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49%的
8			盛泰物业	华翔实业控股孙公司
9			华诚再生	华翔实业控股孙公司
10			华成攢碳	华翔实业控股孙公司
11			山西交投综合服务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交投控股子公司
12			山西交投忻阜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交投控股子公司
13			山西交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交投控股子公司
14			山西晋阳高速改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交投控股子公司
15			山西交投综改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交投控股子公司
16			山西交投高新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交投控股子公司
17			山西诺信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交投控股子公司
18			山西交控凤凰山实训基地有限公司	山西交投控股子公司
19			山西诺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山西交投控股子公司
20			山西交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西交投控股子公司
21	山西交投	5%以上股东	山西交投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交投控股子公司
22			山西太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交投控股子公司
23			山西黎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西交投控股子公司
24			山西通建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交投控股子公司
25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忻州顿村职工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交投控股子公司
26			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交投参股子公司, 持股比例 40%
27			山西晋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西交投参股子公司, 持股比例 40%
28			山西交投综改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山西交投控股孙公司
29			山西交投综改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交投控股孙公司
30			北京通建融创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山西交投控股孙公司
31			北京海益嘉和置业有限公司	山西交投控股孙公司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2			山西交投融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交投控股孙公司
33			山西省商业机械有限公司	山西交投参股孙公司, 持股比例 35%
34	王春翔	实际控制人	嘉创智捷	持股比例 100%
35			经纬商贸	持股比例 80%
36	王晶	实际控制人	香港林柯	王晶及其配偶黄家冲持股 100.00%
37			英国 LINKGO 有限责任公司	配偶黄家冲持股 100.00%
38			香港共成实业	2025.10 设立, 王晶及其配偶黄家冲持股 100.00%
39			共成实业	香港共成实业控股子公司, 任董事长, 经理
40			海南林柯贸易有限公司	通过共成实业间接控股
41			广东共成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通过共成实业间接控股
42			广州域见华舍	通过共成实业间接控股
43			佛山共承兴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通过广东共成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2.00%

8、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股东名称	间接持有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
1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37.50	8.40
2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083.75	7.56

9、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共有 23 家控股子公司与孙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 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持股比例在 20%以上的参股子公司与孙公司共有 3 家, 具体为: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嘉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22	5,000.00	直接持股 25%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2	北京嘉肴京禧商贸有限公司	2025-12-29	30.00	间接持股 25%
3	恒实共创（山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12-11	4,100	持有合伙份额 24.39%

10、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温平	2023 年 12 月前任独立董事
2	武世民	2023 年 12 月前任独立董事
3	孙水泉	2023 年 12 月前任独立董事
4	任瑞	2023 年 4 月前任副总经理
5	成毅	2023 年 4 月前任监事
6	翟建峰	2022 年 4 月前任董事
7	张玲	2022 年 4 月前任监事
8	杨召	2022 年 9 月前任监事
9	马毅光	2025 年 11 月前任监事会主席
10	王鹏飞	2025 年 11 月前任监事
11	尹杰	2025 年 11 月前任监事
12	喻高峰	2025 年 11 月前任监事
13	徐俊明	2025 年 11 月前任监事
14	武汉华翔腾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15	山西华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前曾直接持股 49%，实际控制人王渊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退出持股，王渊卸任董事
16	华特（隰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前曾间接持股 49%，实际控制人王渊曾任公司董事
17	山西省隰县俊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前曾间接持股 49%
18	华特（洪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前曾间接持股 49%，实际控制人王渊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6 年 1 月卸任
19	华特（洪洞）新能源光伏产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前曾间接持股 49%，实际控制人王渊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6 年 1 月卸任
20	华特（隰县）新能源风电产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前曾间接持股 49%，实际控制人王渊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6 年 1 月卸任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21	山西省隰县瑞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前曾间接持股49%
22	HU DONALD JUNDONG	美国国民，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纬美、山西君翔、WHI铸造40.00%、35.00%、49.00%股权，自2025年1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23	美国JDH	HU DONALD JUNDONG持股100.00%，自2025年1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24	北京东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JDH PACIFIC INC持股60.92%，自2025年1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25	East Sunrise Investment, LLC	HU DONALD JUNDONG持股100.00%，自2025年1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26	Airport Industrial, LLC	HU DONALD JUNDONG持股50.00%，担任总经理，自2025年1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27	山西盛世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春翔妹妹王春英持股4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山西华德冶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春翔内弟高勇俊之子高洋间接持股75.00%，高勇俊担任董事长
29	山西经纬达铸造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春翔内弟高勇俊持股66.67%，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山西康腾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春翔内弟高勇俊控制企业山西经纬达铸造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00%
31	山西华康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春翔内弟高勇俊控制企业山西经纬达铸造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00%
32	山西华威诚远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春翔内弟高勇俊控制企业山西经纬达铸造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00%
33	唐客国际货运代理(天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春翔内弟高勇俊之子高洋持股100.00%
34	洪洞县华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华翔实业曾持股100%，2023年6月8日，洪洞县恒丰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0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华翔实业持有洪洞县恒丰商贸有限公司5.00%股权，不再控制该公司。
35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原监事杨召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6	广州万宝长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杨召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7	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杨召担任董事长
38	广州万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杨召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39	广州特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原监事杨召担任董事
40	河南冰熊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原监事杨召担任董事
41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杨召担任董事
42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原监事杨召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43	临汾华越资本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原监事成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温平担任董事，2022年4月卸任
45	广州共成亚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华翔实业控股孙公司，已于2025年5月注销
46	洪洞县恒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华翔实业控股子公司2023年12月注销
47	洪洞县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翔实业控股孙公司2023年12月注销
48	临汾经济开发区盛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翔实业控股孙公司2023年5月注销
49	恒泰置业	曾为华翔实业控股子公司，2025年12月26日后不再控股
50	盛城投资	曾为华翔实业控股孙公司，2025年12月26日后不再控股
51	晋城市晋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交投控股子公司2022年12月注销
52	山西诺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交投控股子公司2022年6月注销
53	山西国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交投控股孙公司2022年12月注销
54	晋城市晋长公路东吕匠加油站	山西交投控股孙公司2022年12月注销
55	太原市建民通用电控成套有限公司	山西交投控股孙公司2023年11月注销
56	山西诺诚建材有限公司	山西交投控股孙公司2023年4月注销
57	晋城市兴威佳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山西交投控股孙公司2022年10月注销
58	山西乡村女孩干红葡萄酒酿造有限公司	山西交投控股孙公司2024年2月注销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59	忻州市优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山西交投控股孙公司 2023 年 5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

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美国 JDH ^注	泵阀管件、铸件及模具等	-	3,097.15	2,693.83
合计		-	3,097.15	2,693.83
营业收入		412,726.27	382,751.87	326,351.3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81%	0.83%

注：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HU DONALD JUNDONG 及其控制的美国 JDH、北京东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East Sunrise Investment, LLC、Airport Industrial, LLC 不属于公司关联方范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相关主体移出关联方名单。

美国 JDH 是公司关联方美籍华人 HU DONALD JUNDONG 全资持有并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为一间注册于美国的公司，长期以来向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阀类产品业务，由于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HU DONALD JUNDONG 先生，同时也是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山西君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山西纬美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及 WH International Casting, LLC 的股东，从而形成业务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美国 JDH 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693.83 万元、3,097.15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3%、0.81%和 0.00%。公司与美国 JDH 的合作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

偿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未使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4、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康健医疗	采购日常医疗物资	8.68	16.81	28.52
经纬商贸	购买车辆	-	-	38.00
华成攢碳	废钢	72.60	-	-
广东共成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作业车租赁	10.10	5.06	5.18

(2)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East Sunrise Investment, LLC	房屋租赁	-	-	12.75
恒泰置业	房屋租赁	-	-	33.33
广东兴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45.00	143.75	-

报告期内，公司因日常经营办公需要，自关联方 East Sunrise Investment, LLC、恒泰置业、广东兴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并按照相关租赁协议支付租金。

(3) 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未履行完毕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王春翔、高丽俊、王渊、逯晋春	6,497.00	2024/8/26	2027/8/23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王春翔、高丽俊、王渊、逯晋春	3,500.00	2024/11/27	2027/8/23
王春翔、高丽俊、王渊、逯晋春	7,500.00	2024/12/23	2027/8/23
王春翔、高丽俊、王渊、逯晋春	2,500.00	2025/2/24	2027/8/23
王春翔、高丽俊、华翔实业	1,800.00	2024/1/25	2027/1/25
王春翔、高丽俊、华翔实业	300.00	2024/3/15	2027/3/15
王春翔、高丽俊、华翔实业	2,850.00	2024/3/25	2027/3/25
王春翔、高丽俊、华翔实业	3,400.00	2025/3/24	2028/3/24
王春翔、高丽俊、华翔实业	1,450.00	2025/3/28	2028/3/28
王春翔、高丽俊、华翔实业	2,900.00	2025/4/28	2028/4/28
王春翔、高丽俊、华翔实业	4,950.00	2025/6/30	2028/6/30
王春翔、高丽俊、华翔实业	6,950.00	2025/7/28	2028/7/28
王春翔、高丽俊、华翔实业	4,090.00	2025/8/28	2028/8/28
王春翔、高丽俊、华翔实业	5,000.00	2025/9/26	2028/9/26
王春翔、高丽俊、华翔实业	2,000.00	2024/2/27	2026/2/27
王春翔、高丽俊、华翔实业	2,200.00	2024/3/28	2026/3/27
王春翔、高丽俊、华翔实业	3,325.00	2024/6/27	2026/6/26
王春翔、高丽俊、华翔实业	2,300.00	2025/3/28	2028/3/27
合计	63,512.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202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2) 2024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拆出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拆出 余额	资金拆借 原因
HU DONALD JUNDONG	173.53	826.67	-	1,000.19	资金周转
合计	173.53	826.67	-	1,000.19	

3) 2023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23 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WHI 铸造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仅承担发行人工程机械零部件美国地区销售职能。考虑到自身注册资本较低及主要业务的贸易属性，报告期内 WHI 铸造向 HU DONALD JUNDONG 拆入资金主要用于短期经营资金周转。鉴于上述资金主要为 WHI 铸造拆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WHI 铸造与 HU DONALD JUNDONG 未签署相关拆借协议，亦未支付或收取相关资金占用费，该等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5.35	436.84	468.06

(6)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5、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6、关联方往来余额项目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收款	华成攢碳	-	-	-
其他应收款	兴翔智能	59.05	57.50	-
应收账款	JDH PACIFIC INC	-	1,133.06	412.70
应收账款	东勤公司	-	439.49	439.49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账款	嘉创智捷	163.87	163.87	163.87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账款	康健医疗	55.60	46.92	31.16
应付账款	共成租赁	0.65	0.83	0.05
应付账款	兴翔智能	318.32	116.36	-
应付账款	华成攢碳	10.13	-	-
其他应付款	恒泰置业	-	25.50	-
其他应付款	安泰物业	-	25.50	-
应付账款	苏州明志	-	-	-
其他应付款	康健医疗	-	-	0.72
应付账款	经纬商贸	-	-	54.00
其他应付款	HU DONALD JUNDONG	-	1,000.19	173.53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以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损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出了预计。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公司 2024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出了预计。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公司 2025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出了预计。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

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本企业/本人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保证发行人在财务、资产、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保证发行人不对本企业/本人在业务上产生依赖或在财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混同。

5、本企业/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10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	116,261.92	105,752.00
1.1	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55,308.58	51,245.00
1.2	汽车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44,810.75	43,192.00
1.3	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	16,142.60	11,315.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4,350.00	24,350.00
合计		140,611.92	130,102.00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系已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6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

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由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汽车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构成，各子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1) 项目概况

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洪洞智能，项目建设期为2年，投资总额为55,308.58万元。该项目拟扩大公司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规模，覆盖铸造至精加工环节全流程，提升公司智能家居零部件产品附加值。同时，该项目计划引入自动化AI视觉检测设备，减少检测人员依赖，有利于提升检测效率与检测精度，降低内外废损失，助力公司实现降本增效。项目建设达产后，将形成年产智能家居产品零部件5.4万吨铸造件、9,304.09万件机加工件。

(2) 项目建设地点及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翔（洪洞）智能科技产业园

项目用地情况：位于洪洞智能现有生产厂区内，洪洞智能已于2022年正式搬迁至华翔（洪洞）智能科技产业园并开始投产。根据公司与洪洞县人民政府2021年8月25日签署的《华翔（洪洞）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及2021年8月26日签署的《华翔（洪洞）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补充协议》，2022年1月1日前，本项目所用房屋建筑物均处于无偿使用阶段。

本项目拟使用相关土地所有权为洪开公司（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0%持股）所有，洪开公司作为洪洞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项目建设主体，公司已取得洪开公司的情况说明：“山西洪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洪洞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项目建设主体，已依法取得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晋（2023）洪洞县不动产权第0003401号），并负责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我公司已将部分建成的厂房移交华翔股份全资子公司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洪洞智能”）使用。鉴于以上事实，为支持本地产业发展与重点企业的稳定经营，我

公司原则遵循《框架协议》之约定，后附政府《框架协议》。”洪开公司已对前述《框架协议》内容进行认可。此外，项目组对洪开公司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在竣工验收等相关条件成熟后，尽快完成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手续，预计完成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函》，就上述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承诺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承诺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拆除、搬迁成本与费用以及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等，使之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3)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5,308.5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1,245.00 万元，具体投资规划如下：

序号	项目构成	投资金额 (万元)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比例
1	设备投入	51,543.87	93.19%	47,480.29	92.65%
2	基本预备费用	1,030.88	1.86%	1,030.88	2.01%
3	铺底流动资金	2,733.84	4.94%	2,733.84	5.33%
	合计	55,308.58	100.00%	51,245.00	100.00%

(4)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将建设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预计整体建设期为 2 年。具体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工程设计报批报建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	人员招募及培训								
4	试运行								

(5) 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1) 预计效益情况

本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达产后，预估年营业收入为 31,780.90 万元，年净利润为 6,884.88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32.87%，净利率为 21.66%。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7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51 年。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T+8 年	T+9 年	T+10 年
1	主营业务收入	-	16,214.64	31,780.90	31,780.90	31,780.90	31,780.90	31,780.90	31,780.90	31,780.90	31,780.90
2	减：主营业务成本	-	10,560.63	21,334.97	21,334.97	21,334.97	21,334.97	21,334.97	21,334.97	21,334.97	21,334.97
3	减：税金及附加	-	-	-	-	160.89	248.69	248.69	248.69	248.69	248.69
4	减：销售费用	-	120.74	236.64	236.64	236.64	236.64	236.64	236.64	236.64	236.64
5	减：管理费用	-	564.55	1,106.53	1,106.53	1,106.53	1,106.53	1,106.53	1,106.53	1,106.53	1,106.53
6	减：研发费用	-	621.32	1,217.80	1,217.80	1,217.80	1,217.80	1,217.80	1,217.80	1,217.80	1,217.80
7	利润总额	-	4,347.40	7,884.95	7,884.95	7,724.06	7,636.26	7,636.26	7,636.26	7,636.26	7,636.26
8	减：所得税（15%）	-	558.91	1,000.07	1,000.07	975.94	962.77	962.77	962.77	962.77	962.77
9	净利润	-	3,788.49	6,884.88	6,884.88	6,748.12	6,673.49	6,673.49	6,673.49	6,673.49	6,673.49
10	净利率	-	23.36%	21.66%	21.66%	21.23%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11	毛利率	-	34.87%	32.87%	32.87%	32.87%	32.87%	32.87%	32.87%	32.87%	32.87%

2) 项目营业收入分析

本项目营业收入主要由智能家居零部件的铸造件、粗加工件、精加工件销售收入构成。产品的销售数量根据本次募投项目产线的产能，结合产能利用率进行估算。本项目的设备分批建设投入，计算方式按照瓶颈工序节拍、工作班次与年

工作时间计算。在产能利用率预估方面，考虑到生产线产能的释放需结合公司的销售情况，故假设各批次生产线上线后均存在一定的爬坡期。本项目将建设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整体计算期为 10 年。

3) 项目成本费用分析

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含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其中，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成本是根据公司历史同类型产品成本构成进行估计，期间费用系参照项目实施主体历史期间费用率水平进行合理估计。

2、汽车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1) 项目概况

汽车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翔汽车科技，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投资总额为 44,810.75 万元。该项目拟扩大公司汽车零部件产能，将产业链充分延伸至机加工环节，并引入自动化 AI 视觉检测设备，建立完整的汽车零部件供应链条，助力公司实现降本增效，为公司成为行业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迈出重要一步。2024 年 9 月，公司与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此次合作将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从原有的汽车制动系统和传动系统领域，扩展至汽车底盘系统领域。此外，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亦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在我国汽车产销量规模持续扩大、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的背景下，该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业务布局，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项目建设达产后，将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 6.76 万吨铸造件、1,053.52 万件机加工件。

(2) 项目建设地点及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项目用地情况：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公司已取得相应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晋（2018）洪洞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6 号、晋（2019）洪洞县不动产权第 0002021 号。

(3)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4,810.7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3,192.00 万元，具体投资规划如下：

序号	项目构成	投资金额 (万元)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比例
1	设备投入	39,168.37	87.41%	37,549.63	86.94%
2	基本预备费用	782.91	1.75%	782.91	1.81%
3	铺底流动资金	4,859.46	10.84%	4,859.46	11.25%
合计		44,810.75	100.00%	43,192.00	100.00%

(4)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将建设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预计整体建设期为 2 年。具体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工程设计报批报建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	设备搬迁								
4	人员招募及培训								
5	试运行								

(5) 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1) 预计效益情况

本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达产后，预估年营业收入为 59,784.05 万元，年净利润为 7,464.59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22.26%，净利率为 12.49%。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6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68 年。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T+8 年	T+9 年	T+10 年
1	主营业务收入	-	30,193.96	59,784.05	59,784.05	59,784.05	59,784.05	59,784.05	59,784.05	59,784.05	59,784.05
2	减：主营业务成本	-	22,998.95	46,473.39	46,473.39	46,472.89	46,472.44	46,471.96	46,469.42	46,469.42	46,469.42
3	减：税金及附加	-	-	115.51	437.91	437.91	437.91	437.91	437.91	437.91	437.91

序号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T+7年	T+8年	T+9年	T+10年
4	减：销售费用	-	224.83	445.16	445.16	445.16	445.16	445.16	445.16	445.16	445.16
5	减：管理费用	-	1,051.28	2,081.53	2,081.53	2,081.53	2,081.53	2,081.53	2,081.53	2,081.53	2,081.53
6	减：研发费用	-	1,156.99	2,290.85	2,290.85	2,290.85	2,290.85	2,290.85	2,290.85	2,290.85	2,290.85
7	利润总额	-	4,761.92	8,377.61	8,055.20	8,055.71	8,056.15	8,056.64	8,059.18	8,059.18	8,059.18
8	减：所得税（15%）	-	540.74	913.01	864.65	864.73	864.80	864.87	865.25	865.25	865.25
9	净利润	-	4,221.18	7,464.59	7,190.55	7,190.98	7,191.36	7,191.77	7,193.93	7,193.93	7,193.93
10	净利率	-	13.98%	12.49%	12.03%	12.03%	12.03%	12.03%	12.03%	12.03%	12.03%
11	毛利率	-	23.83%	22.26%	22.26%	22.27%	22.27%	22.27%	22.27%	22.27%	22.27%

2) 项目营业收入分析

本项目营业收入主要由汽车零部件的铸造件、机加工件销售收入构成。产品的销售数量根据本次募投项目产线的产能，结合产能利用率进行估算。本项目的设备分批建设投入，计算方式按照瓶颈工序节拍、工作班次与年工作时间计算。在产能利用率预估方面，考虑到生产线产能的释放需结合公司的销售情况，故假设各批次生产线上线后均存在一定的爬坡期。本项目将建设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整体计算期为 10 年。

3) 项目成本费用分析

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含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其中，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成本是根据公司历史同类型产品成本构成进行估计，期间费用系参照项目实施主体历史期间费用率水平进行合理估计。

3、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

(1) 项目概况

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翼城重工，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投资总额为 16,142.60 万元。该项目拟对公司现有工程机械零部件产线进行搬迁，并同步实施全面技术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利用搬迁后区位便利条件，依托周边生铁冶炼优势，进一步提升“短流程连铸”

工艺的应用，降低能源损耗，优化生产布局，提升整体供应链协同效率，从而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项目建设达产后，将形成年产工程机械零部件 10.07 万吨。

（2）项目建设地点及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南梁镇涧峡村

项目用地情况：位于翼城重工现有厂区内，系租赁公司控股子公司晋源实业厂房，该宗地使用权人属晋源实业，晋源实业因历史遗留原因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已取得翼城县自然资源局的《情况说明》，“1、待晋源实业缴纳相应滞纳金后，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2、晋源实业建造和使用的建筑物所用土地，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3、目前，晋源实业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地使用权人属晋源实业，可进行产线建设和技术改造。4、自晋源实业设立至今，在土地规划、房屋建筑物等方面未受到过本单位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函》，就上述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承诺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承诺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拆除、搬迁成本与费用以及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等，使之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6,142.6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1,315.00 万元，具体投资规划如下：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万元）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	3,180.00	19.70%	-	-
2	设备投入	8,342.53	51.68%	6,694.93	59.17%
3	基本预备费用	197.50	1.22%	197.50	1.75%
4	铺底流动资金	4,422.57	27.40%	4,422.57	39.09%
	合计	16,142.60	100.00%	11,315.00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将建设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预计整体建设期为 2 年。具体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工程设计报批报建								
2	项目建筑工程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设备搬迁								
5	人员招募及培训								
6	试运行								

（5）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1) 预计效益情况

本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达产后，预估年营业收入为 55,631.65 万元，年净利润为 3,978.06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16.91%，净利率为 7.15%。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9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97 年。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T+8 年	T+9 年	T+10 年
1	主营业务收入	-	28,383.50	55,631.65	55,631.65	55,631.65	55,631.65	55,631.65	55,631.65	55,631.65	55,631.65
2	减：主营业务成本	-	23,584.51	46,225.64	46,225.64	46,225.64	46,225.64	46,225.64	46,225.64	46,225.64	46,225.64
3	减：税金及附加	-	191.98	619.19	619.19	619.19	619.19	619.19	619.19	619.19	619.19
4	减：销售费用	-	211.35	414.24	414.24	414.24	414.24	414.24	414.24	414.24	414.24
5	减：管理费用	-	988.24	1,936.96	1,936.96	1,936.96	1,936.96	1,936.96	1,936.96	1,936.96	1,936.96

序号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T+7年	T+8年	T+9年	T+10年
6	减：研发费用	-	1,087.62	2,131.73	2,131.73	2,131.73	2,131.73	2,131.73	2,131.73	2,131.73	2,131.73
7	利润总额	-	2,319.79	4,303.89	4,303.89	4,303.89	4,303.89	4,303.89	4,303.89	4,303.89	4,303.89
8	减：所得税（15%）	-	184.83	325.82	325.82	325.82	325.82	325.82	325.82	325.82	325.82
9	净利润	-	2,134.97	3,978.06	3,978.06	3,978.06	3,978.06	3,978.06	3,978.06	3,978.06	3,978.06
10	净利率	-	7.52%	7.15%	7.15%	7.15%	7.15%	7.15%	7.15%	7.15%	7.15%
11	毛利率	-	16.91%	16.91%	16.91%	16.91%	16.91%	16.91%	16.91%	16.91%	16.91%

2) 项目营业收入分析

本项目营业收入主要由工程机械零部件的销售收入构成。产品的销售数量根据本次募投项目产线的产能，结合产能利用率进行估算。本项目的设备分批建设投入，计算方式按照瓶颈工序节拍、工作班次与年工作时间计算。在产能利用率预估方面，考虑到生产线产能的释放需结合公司的销售情况，故假设各批次生产线上线后均存在一定的爬坡期。本项目将建设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整体计算期为 10 年。

3) 项目成本费用分析

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含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其中，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成本是根据公司历史同类型产品成本构成进行估计，期间费用系参照项目实施主体历史期间费用率水平进行合理估计。

(二)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4,3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以更好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加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充足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融资规模合理性测算

(1) 测算假设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金额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政策以及当前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供应市场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产品的价格不会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制定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能按预定目标实现；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 测算方法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营运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估算的 2025-2027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3) 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5 年末、2026 年末和 2027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为新增的流动资金缺口，即 2027 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 2024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在公司业务保持正常发展的情况下，未来三年，公司日常经营需补充的营运资金规模采用收入百分比法进行测算。2022-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2,578.36 万元、326,351.35 万元和 382,751.8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93%，收入稳健增长。因此，假定 2025-2027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5%。

结合上述营业收入测算，按照 2022-2024 年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等经营性负债的平均值，占 2022-2024 年平均营业收入测算数的百分比，预测 2025-2027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历史区间（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值	预测期（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E	2026年E	2027年E
1	营业收入	322,578.36	326,351.35	382,751.87		401,889.46	421,983.93	443,083.13
1.1	收入复合增速	8.93%				5.00%	5.00%	5.00%
2	经营性流动资产	191,103.16	202,114.80	214,237.43	59.05%	237,311.69	249,177.27	261,636.14
2.1	应收票据	22,833.13	22,983.35	24,224.36	6.82%	27,395.25	28,765.01	30,203.26
2.2	应收账款	83,052.09	89,216.76	107,620.04	27.07%	108,779.97	114,218.97	119,929.92
2.3	应收款项融资	17,981.93	18,697.98	8,601.73	4.52%	18,153.58	19,061.26	20,014.32
2.4	预付款项	3,867.34	7,234.41	4,099.59	1.50%	6,010.55	6,311.08	6,626.63
2.5	存货	63,368.68	63,982.31	69,691.71	19.15%	76,972.34	80,820.95	84,862.00
3	经营性流动负债	91,243.20	75,574.82	95,224.94	25.44%	102,243.52	107,355.69	112,723.48
3.1	应付票据	22,432.82	10,138.94	18,585.00	4.97%	19,982.76	20,981.89	22,030.99
3.2	应付账款	67,763.42	64,561.14	76,220.60	20.23%	81,320.14	85,386.14	89,655.45
3.3	合同负债	1,046.95	874.73	419.34	0.23%	940.63	987.66	1,037.04
4	流动资金需求量			119,012.49		135,068.17	141,821.58	148,912.66
5	流动资金缺口总额							29,900.17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因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导致的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为29,900.17万元。本次使用24,3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上述测算过程仅用于理想状况下估算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不构成对公司未来业绩、盈利水平的承诺。

3、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

本次拟募集资金非资本性支出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24,350.00万元以及“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中的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14,027.16万元，合计为38,377.16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9.50%，未超过30%，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有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	-	-	-
1.1	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洪洞智能	已完成，项目代码：2508-141052-89-05-594080	已取得，洪开审[2025]20号
1.2	汽车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华翔汽车科技	已完成，项目代码：2503-141051-89-02-779835	已取得，临开行审环批[2025]6号
1.3	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	翼城重工	已完成，项目代码：2502-141022-89-05-485402	已取得，临行审函[2025]672号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华翔股份	不涉及	不涉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已取得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其中子项目“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系沿用公司原有“华翔 15 万吨工业装备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备案证，公司已取得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投资备案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一致的情况说明：“你单位现拟实施的‘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在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上与 2025 年 2 月 17 日在我局办理备案的‘华翔 15 万吨工业装备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2-141022-89-05-485402））的一期建设内容一致，无需重新备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也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需履行项目备案、核准或者审批手续，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

（1）扩充公司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铸造及机加工等方式生产的金属零部件、金属构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压缩机、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等领域。家电制冷行业正朝着高效节能、智能化和绿色环保方向快速演进，汽车市场进入了需求多元、结构优化的新发展阶段，同时锂电叉车的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共同推动着相关产业向更高质量发展。在下游行业需求稳定发展的背景下，铸造件作为智能家居、汽车及工程机械等下游领域核心零部件的基础，近年来铸造件市场空间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在行业深耕多年，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优秀的生产技术以及强大的产品交付能力，在行业内获得众多客户的认可，在手订单规模持续扩大，相关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已经趋于饱和。现有产能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未来的发展，公司亟需扩大生产规模，减轻产线生产压力，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

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计划通过扩大生产场地、购置相关生产设备，优化提升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扩大铸造件、机加工件生产规模，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增强高效产品交付能力。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补充产能缺口、突破产能瓶颈，为满足更多下游客户订单，提升市场占有率提供产能基础。

（2）深化产业链布局，增强综合竞争力

铸造行业作为制造业的核心基础产业，为众多产品和高端技术装备的创新发展提供了关键支撑，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据着重要地位。我国铸件产量长期稳居全球首位，产业规模庞大。然而，在技术复杂度和产品附加值方面，行业整体呈现出“大而不强”的特征，高端精密铸件的生产能力与庞大的产业规模存在不匹配现象。随着我国制造业不断朝高质量发展方向稳步迈进，铸造行业积极响应国家产业升级战略号召，集中力量攻克技术瓶颈，向技术复杂度更高的高端制造方

向转型，以此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的转变。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制定“主业领先、延链强链、精益智造、多元赋能”的发展战略，持续深化零部件铸造生产向粗加工、精加工的延伸，优化产品结构。面对下游客户对产品精度不断提高的要求，公司计划通过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的实施，引入先进的机加工设备，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从供应“合格零件产品”向“优质部件产品”跨越，为公司未来在高端装备提供“零缺陷”核心部件奠定基础，进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

(3) 引入先进设备，推动企业降本增效

精密零部件机加工除车、铣、磨等机械加工环节外，还包括加工后的产品外观及尺寸检测、清洗、热处理及磷化等表面处理工艺，均为确保零部件品质的关键环节，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装配性能、使用寿命及可靠性。针对外观及尺寸检测，目前公司主要依靠人工检测方式，可能存在漏检、检测精度低、无法溯源、效率低、成本高等问题，导致返工、报废、客户索赔等不必要的经济损失。随着市场竞争对产品质量和成本的要求越来越高，结合当下公司信息化建设进入数字赋能和数字智能决策能力构建阶段，自动化 AI 视觉检测设备的引入已成刚性需求。

公司计划通过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的建设，引入自动化 AI 视觉检测设备，通过集成高精度视觉、自动化、AI 自学模型、精益柔性生产理念等技术，实现实时全自动、高精度的质量检测与数据反馈。一方面，通过自动化的视觉检测设备能够替代传统的人工抽检或下线抽检，实现全检，最大可能避免不良品流入客户端，减少人工成本和质量浪费；另一方面，自动检测设备的实时数据分析和反馈功能结合 AI 大数据算法，根据产品尺寸趋势变化，实现系统自动品质预警实现质量的前置预测管理，形成“检测-拦截-隔离-反向控制”的即时响应机制。项目实施后，机加工工艺各环节将从“事后追溯”转向“事中控制”，显著降低质量事故风险，提升产品一致性和客户满意度，打破“加工后端

-检测”环节的效率瓶颈，从“被动承担损失”转向“主动预防浪费”，优化单位产品的质量成本以及人员成本，提升公司在产业链中的成本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26,351.35万元、382,751.87万元和412,726.27万元，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32,411.87万元、608,942.66万元和685,101.88万元，业务保持快速发展，收入和资产规模实现稳步提升。

随着公司深化产业链布局，企业加速转型升级，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本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24,3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可有效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扩展的资金需求压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及稳定公司市场地位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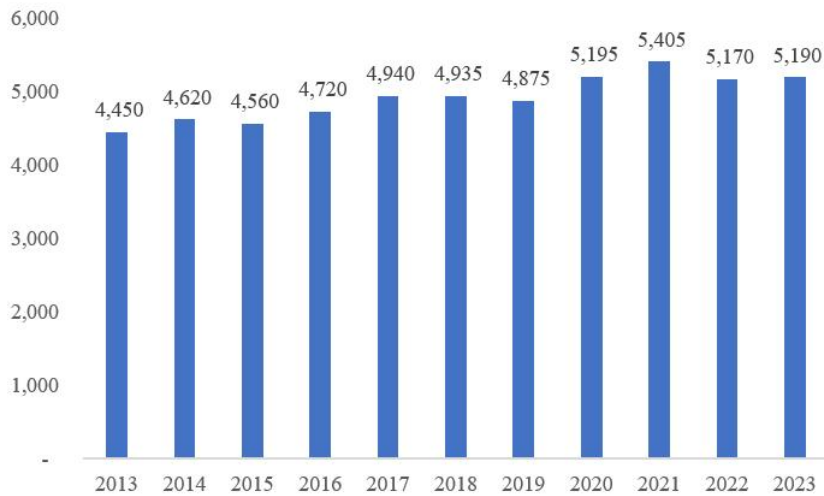
1、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

（1）良好的市场空间及客户储备资源保障产能消化

铸造件在汽车、内燃机、矿冶、工程机械、发电、轨道交通、船舶等制造领域扮演着核心部件的角色，其重量在整机中占有较高比例。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新型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加速推进，以新质生产力为代表的新经济不断涌现，智能家居、汽车、工程机械等下游制造行业迎来良好的市场机遇，带动铸造件产业的稳定发展。根据中国铸造协会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铸件总产量为4,450万吨，在国家产业政策扶持、生产技术进度等因素的刺激下，2023年我国铸件总产量达到5,190万吨，期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1.55%。

2013 年-2023 年中国铸件总产量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在智能家居领域，根据 QY Research 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白色家电市场规模约为 1,874 亿元，2022 年我国白色家电市场规模达到 2,256 亿元。近年来，包括空调、冰箱和洗衣机在内的白色家电提出了追求更高的性能、追求无级变速、节能降耗等效果，提出高要求的同时提供了更大机遇。预计到 2029 年，我国白色家电市场规模将达到 3,947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7%。

在汽车领域，汽车行业经过不断的革新和发展，已经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根据公安部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达 3.5 亿辆。根据 Marklines 预测，2027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将达到 4.0 亿辆，预测年复合增长率为 4.55%。同时，在加快推进实现“双碳”目标的背景下，交通运输行业作为碳减排的重要领域，向新能源转型的趋势已经确立。随着新能源汽车政策支持力度和研发投入持续增强，近年来以我国为首的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呈现爆发增长态势。

在工业机械领域，根据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数据，全球工业机械市场规模在 2024 年为 6,914.4 亿美元，预计到 2033 年将增长到 9,370.6 亿美元，在预测期内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3.4%。

在下游市场空间稳定增长的背景下，公司深耕现有业务领域，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建立了优质的客户渠道资源。公司专注为各细分业务领域龙头企业服务，

通过了全方位、高标准的客户认证，并与格力电器、美的集团、恩布拉科、丰田集团、大陆集团、海立股份、瑞智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累了良好的意向客户以及在手订单资源，随着未来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提升，将陆续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新增订单，可以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提供进一步的有力保障。

(2) 深厚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奠定技术基础

我国作为全球制造大国，智能制造发展水平关乎未来制造业的全球地位，国内人工智能、大数据、5G 等技术的引入融合进一步加快工业自动化和信息化技术发展，我国制造业正在经历由数字化、自动化制造“工业 3.0”时代向智能化制造“工业 4.0”时代的转型。

铸造行业作为制造业的基础产业，是一项涉及多学科、多领域的综合性技术，生产技术种类多、工艺复杂，在金属熔炼、模型制造、浇注凝固和脱模清理等方面均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始终坚持技术与研发自主创新，贯彻创新驱动发展理念，建立了科学有效的研发体系，拥有一批具备多年行业经验的技术“工匠”，持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队伍的培育与高端人才的引进工作，致力于打造一支具备高专业素养与卓越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公司通过组织开展内部专业培训、推动外部学术交流活动以及深化产学研合作等多元化途径，持续提升研发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拓展其创新思维视野。公司积极引入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为研发团队注入全新活力，进一步强化了团队的创新能力。同时，公司系山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金属材料精密智能成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和“中国 V 法铸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综上，人工智能、智能化、信息化等新兴技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环境，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能够为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技术基础。

(3) 健全的质量管控体系是产品质量的可靠保障

铸造行业工艺流程长、生产环节多，生产工艺标准高，质量控制难度大，产品质量能够直接影响下游应用产品的使用寿命、可靠性、稳定性。公司始终贯彻

“产品质量是企业之魂”的质量战略，制定了全套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指导作业，建立了完整品质管理体系，实现产品生产全过程的程序化、流程化、精细化管理，并严格按照相应检验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先后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及TISAX信息安全认证。同时公司已建立健全完整的精益管理（HBS）体系，并内部设置精益管理专属职能部门，通过实施“战略部署”、“VSM价值流绘图”、“QC全员自主改善”及“TPM全员自主维护保养”等精益项目，对工艺流程、品质控制、日常生产管理等方面进行不断改善优化。公司凭借先进的管理理念、高效的管理手段和完善的管理体系，塑造了精益化管理（HBS）体系。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中，公司健全的质量管控体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产品质量保证，是公司未来进一步开发客户、获取潜在需求订单的重要前提。因此，项目的实施具备可行性。

（4）公司拥有多年铸造业生产经验

铸造行业下游应用的各类产品在抗拉性、耐磨性等金属材质性能方面均有不同要求，且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因此下游需求呈现定制化、多品种、小批次的特点。公司深耕铸造业务近二十年，掌握潮模砂自动造型（垂直分型、水平分型）、真空密封造型（V法）、树脂砂造型等铸造生产工艺，能够生产小到几百克、大到数十吨重的铸件产品，在材质方面涉及灰铸铁、球墨铸铁、合金铸铁和特种铸铁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和工艺提升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且公司长期注重产品生产技术的革新与工艺的改进，优化建设了具备高精度、高稳定性和高度自动化的生产线，拥有大批具有熟练技能的一线生产技术人员，并运用长期积累的生产经验和工艺对生产设备进行持续改进，公司的生产能力能够充分满足高品质、高稳定性、多品种的生产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

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在产业链上积极稳妥布局相关业务，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五、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的发展定位。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通过铸造及机加工等方式生产的金属构件、金属零部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白色家电压缩机、汽车、工程机械零部件、泵阀管件及电力件等零部件。公司目前已经形成包括铸造、机加工、部件组装、涂装、生铁冶炼等综合供应服务体系，具备跨行业多品种产品的批量化生产能力。

公司本次募投“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计划通过扩大生产场地、购置相关生产设备，优化提升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扩大铸造件、机加工件生产规模，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增强高效产品交付能力。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智能家居产品零部件 5.4 万吨铸造件、9,304.09 万件机加工件，汽车零部件 6.76 万吨铸造件、1,053.52 万件机加工件，工程机械零部件 10.07 万吨，所涉产品系公司现有业务产品类型的深耕与扩产，有利于公司补充产能缺口、突破产能瓶颈，为满足更多下游客户订单，提升市场占有率提供产能基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缓解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压力，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投向公司主业，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未来战略规划相符，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将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和良好的投资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公司将突破产能瓶颈，提升公司的高端产品制造能力及效率，拓宽公司的产品布局，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生产销售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未来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841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32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82 元，共计募集资金 41,602.4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5,151.42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6,450.9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7号）。

（二）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8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00 万张，共计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1,348.93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51.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3-81号）。

（三）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28号）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64.9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7.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21,0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258.36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741.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5Z0034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6,450.9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4,232.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4,450.9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4,232.56				
						2020 年：12,908.66				
						2021 年：12,280.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7.08%						2022 年：6,391.40				
						2023 年：2,652.2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以 使用状态 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华翔精加工 智能化扩产 升级项目	华翔精加工 智能化扩产 升级项目	24,450.98	24,450.98	22,789.94	24,450.98	24,450.98	22,789.94	-1,661.04	2023 年 5 月
2	华翔精密制 造智能化升 级项目	华翔精密制 造智能化升 级项目	2,000.00	2,000.00	1,441.71	2,000.00	2,000.00	1,441.71	-558.29	2023 年 5 月
3	补充流动资 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 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91	10,000.00	10,000.00	10,000.91	0.91	—
	合计		36,450.98	36,450.98	34,232.56	36,450.98	36,450.98	34,232.56	-2,218.42	—

其他说明：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8,651.0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6,591.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5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2 年：27,004.99				
						2023 年：10,475.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91%						2024 年：23,241.43				
						2025 年：15,869.7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	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	52,500.00	54,000.00	52,977.74	52,500.00	54,000.00	52,977.74	-1,022.26	2026 年 4 月
2	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5,151.07	3,651.07	2,598.04	5,151.07	3,651.07	2,598.04	-1,053.03	2026 年 4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	21,000.00	21,015.67	21,000.00	21,000.00	21,015.67	15.67	—
	合计		78,651.07	78,651.07	76,591.45	78,651.07	78,651.07	76,591.45	-2,059.62	—

其他说明：“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追加投资，并将“铸造产线智能

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中的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调整至“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中所致。

“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将“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中的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调整至“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中所致。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0,741.6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798.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4 年：7,116.50				
						2025 年：13,681.7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0,741.64	20,741.64	20,741.64	20,741.64	20,741.64	20,798.22	56.58	—
	合计		20,741.64	20,741.64	20,741.64	20,741.64	20,741.64	20,798.22	56.58	—

其他说明：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中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为 74,055.33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94.16%，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将按计划继续投入；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为 20,798.22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1.20 万元，系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 IPO 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后由于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募投项目的建设受到影响，公司决定将“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2 年 8 月延长至 2023 年 5 月。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变更项目为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不变，仍为 27,809.03 万元（其中 24,450.9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投资规模由 26,697.82 万元调整为 27,489.03 万元，项目产品由主要以汽车零部件机加工为主调整为主要以压缩机零部件机加工为主，年生产能力由 1,248.89 万件调整为 5,976.74 万件。

原募投项目系公司基于当时对汽车零部件机加工、白色家电零部件机加工、工程机械件机加工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但随着白色家电行业的发展，公司

原计划的白色家电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战略规划需求，公司管理层经过慎重讨论和分析，将本项目主要以汽车零部件机加工为主调整为以压缩机零部件机加工为主。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外部综合环境导致项目建设初期进度较缓、募集资金实际支出时点晚于募集资金确定使用时点等，为稳妥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审慎择优推进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决定将“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初延长至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进一步促进汽车零部件合资业务的落地及扩展，公司于2025年4月新增华翔圣德曼(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和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和“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受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投入节奏影响，部分设备仍未交付，尚需安装调试后方可投入生产，因此上述相关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相关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继续延期至2026年4月。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将“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投资总额由56,437.53万元增

加至 78,511.92 万元，同时将“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中的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调整至“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中，另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1,500.00 万元资金缺口。本次调整后，“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及“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仍为 57,651.07 万元，追加投资的 22,074.39 万元全部由自有资金投入。此外，公司将在原实施主体华翔股份、洪洞智能和广东翔泰的基础上，增加华翔圣德曼（上海）及其全资子公司华翔汽车科技作为实施主体，通过实缴出资的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

上述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均系基于公司现有资源、发展规划和市场环境进行的正常调整，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信用证、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

查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IPO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继续保持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5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继续保持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程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继续保持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程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3,455.40 万元（含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的金额）；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 产升级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 利润总 5,652.02 万元	6,145.98	8,691.81	9,910.29	24,748.08	是
2	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 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 IPO 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IPO 募投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结项，并将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资金系主要系项目建设的尾款和质保金。因该等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从而产生节余，考虑提升募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等因素，公司决定将项目进行结项，并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

注 2：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利润总额 7,197.27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2,977.74 万元，投资进度为 98.11%。考虑到下游需求、市场竞争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的影响，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布局及生产计划，主动放缓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节奏，导致项目整体进度未达预期。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进一步促进汽车零部件合资业务的落地及扩展，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新增华翔圣德曼（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和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和“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受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投入节奏影响，部分设备仍未交付，尚需安装调试后方可投入生产，因此上述相关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相关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继续延期至 2026 年 4 月。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598.04 万元，投资进度为 71.16%。考虑到下游需求、市场竞争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的影响，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布局及生产计划，主动放缓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节奏，

导致项目整体进度未达预期。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进一步促进汽车零部件合资业务的落地及扩展，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新增华翔圣德曼（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和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和“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受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投入节奏影响，部分设备仍未交付，尚需安装调试后方可投入生产，因此上述相关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相关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继续延期至 2026 年 4 月。

注 3：“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公司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主要为实现铸件后处理高效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主要为升级改善铸造流程与工艺，及研发能力提升建设，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项目实施后可增强公司的工艺水平及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公司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主要为了满足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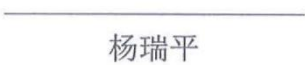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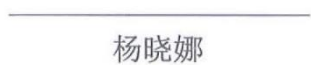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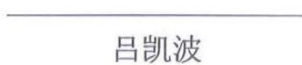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15Z0390 号），认为华翔股份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翔股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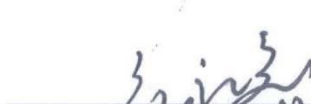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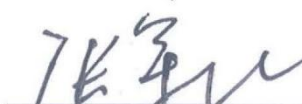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春翔	 王 渊	 王海兵
 陆海星	 张 杰	 李 涛
 杨瑞平	 杨晓娜	 吕凯波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张 敏	 郭永智	 张宇飞
 廖 洲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王春翔	_____ 王 渊	_____ 王海兵
_____ 陆海星	_____ 张 杰	_____ 李 涛
_____ 杨瑞平	_____ 杨晓娜	_____ 吕凯波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张 敏	_____ 郭永智	_____ 张宇飞
_____ 廖 洲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王春翔	_____ 王 渊	_____ 王海兵
_____ 陆海星	_____ 张 杰	_____ 李 涛
_____  杨瑞平	_____ 杨晓娜	_____ 吕凯波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张 敏	_____ 郭永智	_____ 张宇飞
_____ 廖 洲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1410993010630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春翔	王 渊	王海兵
陆海星	张 杰	李 涛
杨瑞平	 杨晓娜	吕凯波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张 敏	郭永智	张宇飞
廖 洲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春翔	王 渊	王海兵
陆海星	张 杰	李 涛
杨瑞平	杨晓娜	吕凯波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张 敏	郭永智	张宇飞
廖 洲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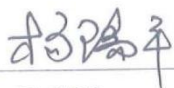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4日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



杨瑞平

吕凯波

王海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

杨瑞平



吕凯波

王海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

杨瑞平

吕凯波

王海兵

王海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4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春翔

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王春翔 王 渊



王 晶

2026年6月4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陈圆

王陈圆

保荐代表人：

李丹

李丹

李翔

李翔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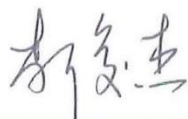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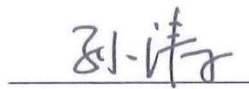


乔佳平

经办律师：



侯家垒



孙涛



2020年6月4日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刘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俞国徽

俞国徽



刘新星

刘新星



杨光

杨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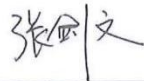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4日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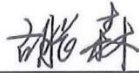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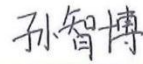


张剑文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胡长森



孙智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七、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之“（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之“1、关于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董事会编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正文及相关附件。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26 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1	华翔股份	6	4019845	春翔	2016.07.07	2026.07.06
2	华翔股份	7	4019846	春翔	2016.07.07	2026.07.06
3	华翔股份	12	4019847	春翔	2016.07.07	2026.07.06
4	华翔股份	11	29695387	 HXJT	2019.02.07	2029.02.06
5	华翔股份	6	29696787A	 HXJT	2019.02.28	2029.02.27
6	华翔股份	41	29697887	 HXJT	2019.02.07	2029.02.06
7	华翔股份	40	29698368	 HXJT	2019.02.07	2029.02.06
8	华翔股份	43	29701642	 HXJT	2019.02.14	2029.02.13
9	华翔股份	36	29703225A	 HXJT	2019.02.28	2029.02.27
10	华翔股份	7	29704721	 HXJT	2019.02.14	2029.02.13
11	华翔股份	35	29705135A	 HXJT	2019.02.28	2029.02.27
12	华翔股份	12	29707362	 HXJT	2019.02.14	2029.02.13
13	华翔股份	39	29707617	 HXJT	2019.02.14	2029.02.13
14	华翔股份	9	29712344	 HXJT	2019.03.07	2029.03.06
15	华翔股份	38	29712806	 HXJT	2019.02.07	2029.02.06
16	华翔股份	42	29712852	 HXJT	2019.03.07	2029.03.06
17	华翔股份	37	29714325A	 HXJT	2019.02.28	2029.02.27
18	华翔股份	4	29714995	 HXJT	2019.03.07	2029.03.06
19	华翔股份	8	29718039	 HXJT	2019.02.07	2029.02.06
20	华翔股份	19	42751520	 HUAXIANG	2021.01.28	2031.01.27
21	华翔股份	11	42757558	 HUAXIANG	2020.12.28	2030.12.27
22	华翔股份	39	42751224	 HUAXIANG	2021.09.07	2031.09.06
23	华翔股份	8	42768547	 HUAXIANG	2021.09.07	2031.09.06

序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24	华翔股份	40	42753536		2021.10.28	2031.10.27
25	华翔股份	4	42752714		2021.11.07	2031.11.06
26	北京分公司	21	54283652		2022.01.21	2032.01.20

注：2023年5月30日，华翔股份广州分公司变更为华翔股份北京分公司。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147件专利在境内取得专利授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	华翔股份	发明专利	CN201510593625.8	一种镁锡锌铝钛合金锭的制备方法	2015.9.17	二十年
2	华翔股份	发明专利	CN201610590374.2	一种模拟铸铁砂型铸造浇铸过程的优化预测方法	2016.7.25	二十年
3	华翔股份	发明专利	CN201811011075.4	一种低成本生产灰铸铁的方法	2018.8.31	二十年
4	华翔股份	发明专利	CN201811011365.9	铸态高韧性高强度球墨铸铁的熔炼方法	2018.8.31	二十年
5	华翔股份	发明专利	CN201811011640.7	一种易于脱落并免打磨的曲轴冒口方法	2018.8.31	二十年
6	华翔股份	发明专利	CN201811159562.5	一种空调压缩机曲轴偏心轴外圆新型夹具	2018.9.30	二十年
7	华翔股份	发明专利	CN201910740310.X	一种铸造混砂机	2019.8.12	二十年
8	华翔股份	发明专利	CN201911215445.0	一种离合器灰铁压盘的铸造浇注系统	2019.12.2	二十年
9	华翔股份	发明专利	CN202211667364.6	涡旋类铸件的集中生产铸造工艺	2022.12.23	二十年
10	华翔股份	发明专利	CN202211682717.X	大型挖机平衡重铸件浇注系统	2022.12.27	二十年
11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122548723.3	一种曲轴检具	2021.10.21	十年
12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222885597.5	汽车部件双缸钳体单冒口铸造模具	2022.10.31	十年
13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122548725.2	套筒综合检测系统	2021.10.21	十年
14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122906234.0	一种钻曲轴气孔可调工装	2021.11.24	十年
15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222046062.9	一种砂型3D打印机	2022.8.4	十年
16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123324752.8	一种易分离且免打磨的曲轴冒口颈	2021.12.27	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7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223491502.8	大型挖机平衡重铸件浇注系统	2022.12.27	十年
18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221548350.8	一种用于砂型 3D 打印的喷砂机构	2022.6.21	十年
19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022728186.6	套筒综合检具	2020.11.23	十年
20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222416541.5	一种用于 3D 打印机的匀速上砂装置	2022.9.13	十年
21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223388228.1	双缸制动钳浇注系统	2022.12.16	十年
22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221281394.9	一种用于砂型 3D 打印机的清砂装置	2022.5.26	十年
23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122570563.2	一种加工用的自动分中工装	2021.10.25	十年
24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122551291.1	一种用于 V 法铸造的预埋结构	2021.10.22	十年
25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122635932.1	一种具有保温结构的涡旋类零件铸造模具	2021.10.29	十年
26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123254275.2	一种商用车制动支架类铸件及其铸造模具	2021.12.22	十年
27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821423365.5	平衡重加工装置	2018.8.31	十年
28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022677076.1	用于乘用车制动钳固定的支架铸件及其铸造模具	2020.11.17	十年
29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021940846.0	V 法铸造的吸引箱套箱结构	2020.9.8	十年
30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022693269.6	具有大高径比的球化包	2020.11.19	十年
31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022780523.6	一种用于冰箱压缩机曲轴钻孔并自动卸料的夹具	2020.11.26	十年
32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022807127.8	用于加工冰压曲轴箱消音腔的夹具	2020.11.27	十年
33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122572752.3	一种活塞铸造模具	2021.10.25	十年
34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123443174.X	新型汽车件壳体补缩冒口	2021.12.30	十年
35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223460434.9	一种大型铸件自动分中工装	2022.12.23	十年
36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1983755.2	一种铸造铸件快速冷却装置	2019.11.16	十年
37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022649397.0	V 法铸造挖机铸件的防变形模具	2020.11.16	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38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221307967.0	一种砂型 3D 打印机自动铺砂装置	2022.5.30	十年
39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221862366.6	一种用于 3D 打印的砂箱箱体	2022.7.20	十年
40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022731223.9	用于冰压曲轴铣定位槽加工的浮动定位块	2020.11.23	十年
41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222614056.9	一种深 U 型冒口	2022.9.30	十年
42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821605500.8	一种汽车件单柄连接杆的车床夹具	2018.9.29	十年
43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022614193.3	一种铸件分离式包装组件	2020.11.12	十年
44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022662722.7	一种便捷式浇冒口棒的拖拽结构	2020.11.17	十年
45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022807129.7	用于空调压缩机支座铣排气槽的阀座板	2020.11.27	十年
46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122570535.0	一种快速换型装置	2021.10.25	十年
47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122548887.6	一种电动叉车平衡重通用加工工装组合夹具	2021.10.21	十年
48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2096344.8	发动机轴承盖铸造结构及隔板芯	2019.11.28	十年
49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022746391.5	V 法铸造配重类铸件的分型结构	2020.11.23	十年
50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022743400.5	空压法兰快速检测同轴度检具	2020.11.24	十年
51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221839739.8	一种用于 3D 打印的铺砂的回收装置	2022.7.18	十年
52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222831907.5	一种冰压曲轴车长轴端面夹具	2022.10.26	十年
53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223542411.2	一种拖拉机箱体加工手动快速装夹装置	2022.12.27	十年
54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821427354.4	一种冰箱压缩机曲轴斜孔角度读数检具	2018.8.31	十年
55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123396839.6	一种无砂芯铸造连接杆模具	2021.12.30	十年
56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2114929.8	具有保温结构的涡旋类铸件单元的铸造型板	2019.11.29	十年
57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222712461.4	一种压缩机曲轴铣尾槽用夹具	2022.10.14	十年
58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122572185.1	可调节刀具中心高的刀座	2021.10.25	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59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022693267.7	可调升降冰压曲轴工装底板	2020.11.19	十年
60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821423818.4	V 法铸造砂箱	2018.8.31	十年
61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122572381.9	加工冰箱压缩机曲轴长轴端面的夹具	2021.10.25	十年
62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123254274.8	一种加工用的快速换型装置	2021.12.22	十年
63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2115040.1	空调压缩机法兰的无冒口铸造模具	2019.11.29	十年
64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022747844.6	用于加工冰压曲轴的组合镗钻刀具	2020.11.24	十年
65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222711978.1	一种推力杆钻端面定位孔用夹具	2022.10.14	十年
66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2114950.8	空调压缩机气缸的铸造模具	2019.11.29	十年
67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022614251.2	一种胶皮切割辅助结构	2020.11.12	十年
68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821422991.2	一种便于安放坩埚的电炉结构	2018.8.31	十年
69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2114974.3	空调压缩机活塞的铸造模具	2019.11.29	十年
70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2056505.0	汽车底盘类球墨铸件的铸造型板	2019.11.25	十年
71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2042259.3	转向节铸件的铸造模具	2019.11.22	十年
72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2056502.7	连接杆类铸件冒口结构及其铸造型板	2019.11.25	十年
73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2114893.3	汽车用控制臂铸件的铸件型板	2019.11.29	十年
74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2042284.1	带单冒口的转向节铸件铸造模具	2019.11.22	十年
75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1408907.6	一种铸造用落砂冷却分筛装置	2019.8.27	十年
76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2096324.0	发动机轴承盖铸造用冒口改造结构	2019.11.28	十年
77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2065190.6	乘用车支架铸件的冒口结构	2019.11.26	十年
78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2015841.0	曲轴铸件免打磨冒口颈	2019.11.20	十年
79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2015818.1	曲轴铸件易断冒口颈	2019.11.20	十年
80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2128256.1	一种新型汽车件壳体铸造模具	2019.12.2	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81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821424979.5	V 法铸造砂箱翻箱架	2018.8.31	十年
82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2015695.1	一种汽车用拨叉铸件的铸造模具结构	2019.11.20	十年
83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2114129.6	一种空调用曲轴箱铸造模具	2019.11.29	十年
84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2042212.7	差速器壳体铸造砂芯	2019.11.22	十年
85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1828717.X	一种铸造电炉集尘装置	2019.10.29	十年
86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2126225.2	一种带台阶的压边冒口	2019.12.2	十年
87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620097795.7	一种便于加工装卡的装置	2016.1.29	十年
88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620097794.2	一种易于快速安装的侧盖装置	2016.1.29	十年
89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620090213.2	V 法铸造与消失模结合铸件结构	2016.1.29	十年
90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620096542.8	铸件螺纹孔强度加强结构及装配工具	2016.1.29	十年
91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620090215.1	一种方便安装和拆卸的滚轮组件	2016.1.29	十年
92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620094077.4	用于冰箱压缩机曲轴油孔角度的检具	2016.1.29	十年
93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620096564.4	V 法铸造预埋结构及工艺块	2016.1.29	十年
94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620097793.8	一种用于钻冰箱压缩机气缸焊接孔和弹簧孔的四轴工装	2016.1.29	十年
95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323503925.1	一种替代大型实心冷芯的大型空心热芯结构	2023.12.21	十年
96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323372419.3	一种大吨位铸件加工工装	2023.12.11	十年
97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323492946.8	潮模砂水平线无冒口单缸制动钳铸造结构	2023.12.21	十年
98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323461893.3	一种新型的安装板铸件冒口颈免打磨结构	2023.12.19	十年
99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323532428.4	新型砂芯减重及排气结构	2023.12.25	十年
100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323442293.2	一种通用打磨工装结构	2023.12.18	十年
101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323468583.4	一种 V 法铸造浇注系统结构	2023.12.19	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02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423243928.0	一种可兼容多型号隔板的外圆检具	2024.12.27	十年
103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423243923.8	一种可兼容多型号冰压曲轴的中转储料装置	2024.12.27	十年
104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423275556.X	一种通用翻转工装	2024.12.30	十年
105	华翔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423272124.3	一种球铁车桥V法铸造无冒口铸造结构	2024.12.30	十年
106	洪洞智能	发明专利	CN202310753793.3	随流孕育剂收集装置及收集方法	2023.6.26	二十年
107	洪洞智能	发明专利	CN202310930475.X	一种压缩机气缸加工姿态调整装置及其调整方法	2023.7.27	二十年
108	洪洞智能	发明专利	CN202411936475.1	一种活塞加工用定位工装夹具	2024.12.26	二十年
109	洪洞智能	发明专利	CN202510318616.1	一种芯子快速结壳的制作工艺	2025.3.18	二十年
110	洪洞智能	发明专利	CN202511064576.9	一种铸件剪断分离装置	2025.7.31	二十年
111	洪洞智能	发明专利	CN202511064574.X	一种曲轴加工夹具	2025.7.31	二十年
112	洪洞智能	实用新型	CN201920664847.8	一种具有稳定效果的机加工工件传送装置	2019.5.10	十年
113	洪洞智能	实用新型	CN201920676569.8	一种用于研磨机加工工件内孔端面的夹紧装置	2019.5.13	十年
114	洪洞智能	实用新型	CN202121112852.1	一种零部件加工用自动上料装置	2021.5.21	十年
115	洪洞智能	实用新型	CN202121122250.4	一种零部件不良品分拣装置	2021.5.24	十年
116	洪洞智能	实用新型	CN202121248581.2	一种零部件钻孔用夹持工装	2021.6.4	十年
117	洪洞智能	实用新型	CN202121299515.8	一种零部件钻孔用碎屑回收处理装置	2021.6.10	十年
118	洪洞智能	实用新型	CN202122040471.3	一种十字铣削机防护装置	2021.8.27	十年
119	洪洞智能	实用新型	CN202122659161.X	一种铣削机加工用辅助定位装置	2021.11.2	十年
120	洪洞智能	实用新型	CN202321938996.1	一种空调压缩机气缸快速取模装置	2023.7.21	十年
121	洪洞智能	实用新型	CN202321927465.2	压缩机轴承冒口加工装置	2023.7.21	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22	洪洞智能	实用新型	CN202321990860.5	一种新型射砂筒壁	2023.7.27	十年
123	洪洞智能	实用新型	CN202321995044.3	一种压缩机法兰模具	2023.7.27	十年
124	洪洞智能	实用新型	CN202322112754.3	一种气缸生产加工存放架	2023.8.7	十年
125	洪洞智能	实用新型	CN202322210195.X	一种刀头及其钻铣复合刀具	2023.8.16	十年
126	洪洞智能	实用新型	CN202322278924.5	用于组装空调压缩机泵体的组装设备	2023.8.23	十年
127	洪洞智能	实用新型	CN202322410316.5	一种泵体夹持结构	2023.9.5	十年
128	洪洞智能	实用新型	CN202520540053.6	一种压缩机用精密法兰端面加工装置	2025.3.26	十年
129	洪洞智能	实用新型	CN202520539936.5	一种空调压缩机气缸体加工定位装置	2025.3.26	十年
130	洪洞智能	实用新型	CN202520547557.0	一种铸造用铸造型砂筛选装置	2025.3.27	十年
131	洪洞智能	实用新型	CN202520559909.4	一种压缩机活塞加工专用双工位钻孔机	2025.3.28	十年
132	华翔汽车科技	实用新型	CN201921845693.9	一种自动化组装工装	2019.10.30	十年
133	华翔汽车科技	实用新型	CN202022004320.8	一种金属废屑与废液的机械分离装置	2020.9.14	十年
134	华翔汽车科技	实用新型	CN202022661651.9	一种可防止连接松动的螺栓组件	2020.11.17	十年
135	华翔汽车科技	实用新型	CN202022795768.6	一种机械设备的喷漆装置	2020.11.27	十年
136	华翔汽车科技	实用新型	CN202022805691.6	一种机械设备用喷涂装置	2020.11.27	十年
137	华翔汽车科技	实用新型	CN202122123173.0	一种机械零部件加工用喷漆装置	2021.9.3	十年
138	华翔汽车科技	实用新型	CN202222253311.1	一种机器人自动打磨装置	2022.8.26	十年
139	华翔汽车科技	实用新型	CN202321719523.2	一种用于铸造浇注的除尘装置	2023.7.3	十年
140	华翔汽车科技	实用新型	CN202323542081.1	一种便于修包的分体式铁水包	2023.12.25	十年
141	华翔汽车科技	实用新型	CN202423243922.3	一种改善差速器壳体缩松缺陷的浇注系统	2024.12.27	十年
142	华翔汽车科技	实用新型	CN202423243937.X	汽车差速器壳体铸造用铸型结构	2024.12.27	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43	华翔汽车科技	实用新型	CN202423243936.5	新能源汽车差速器壳体铸造单冒口铸型结构	2024.12.27	十年
144	翼城重工	发明专利	CN202110969457.3	生铁铸铁机摆动浇注装置	2021.8.23	二十年
145	翼城重工	发明专利	CN202410275220.9	一种V法铸造用生产线	2024.3.12	二十年
146	翼城重工	发明专利	CN202410319054.8	一种电炉水冷循环设备	2024.3.20	二十年
147	翼城重工	实用新型	CN202420773874.X	一种悬臂式除尘罩	2024.4.15	十年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
1	广东翔泰	热处理生产线计算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2848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0.17
2	广东翔泰	活塞精加工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18SR2839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1.14
3	广东翔泰	活塞粗加工车床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18SR2839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2.05
4	核桃科技	华翔设备系统	2023SR17019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9.1
5	核桃科技	华翔目视化系统	2023SR17020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9.1
6	核桃科技	华翔安环系统	2023SR17021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9.1
7	核桃科技	华翔品质系统	2023SR1702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9.1
8	核桃科技	华翔人效系统	2023SR17020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9.1
9	核桃科技	华翔巡检系统	2023SR170198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9.1
10	核桃科技	华翔成本管理系统	2023SR17020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9.1
11	核桃科技	精益日常管理系统	2024SR02467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12.20
12	洪洞智能	企业目视化管理系统软件	2024SR028159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2.20
13	洪洞智能	网络准入控制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2024SR02783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2.19
14	洪洞智能	品质数据实时管控系统	2024SR027828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2.19
15	洪洞智能	设备全寿命周期的监控系统	2024SR027829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2.19